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SHANDONG HI-SPEED GROUP CO.,LTD

(住所：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8号)

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157号7-8层



西部证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319号8幢10000室



新时代证券
New Times Securities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层1501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至45层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大厦7层、8层

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018年3月15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期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存在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和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若发行人选择行使相关权利，导致本期债券本息支付时间不确定或者提前赎回债券，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 2016 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1,220,252.72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75.51%（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56.22%）；本公司 2017 年 9 月末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2,174,240.89 万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75.36%（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55.17%）。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98,974.19 万元（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三、本公司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中包括自行建造并运营的路产（“路产”）以及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收费公路建设业务获得的特许收费经营权（“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于 2015 年 7 月 1 日之前，本公司路产（包括公路、桥梁及构筑物和安全设施）和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在剩余收费权期限内按年限平

均法计提折旧和摊销。近年来，随着经济的发展，车流量增大对路面损耗加大，年限平均法不能客观公正地反映车流量对路面资产的损耗。为客观公正地反映车流量和路面资产损耗之间的配比关系，更加真实、准确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折旧摊销方法进行了复核，并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将路产和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的折旧和摊销方法由原来的年限平均法变更为车流量法，即按特定年度实际车流量与剩余收费期间的预估总车流量的比例计算年度折旧和摊销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根据山东省交通科学研究院出具的车流量预测报告，及 2015 年下半年实际车流量数据，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导致 2015 年下半年税前利润总额增加 741,618,038.95 元。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了变更，并对重大前期差错进行了更正。为最大程度上保持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口径财务数据的可比性，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披露的 2014 年数据采用的是 2015 年审计报告期初数或上期数，2015 年数据采用的是 2016 年审计报告期初数或上期数，2016 年数据采用的是 2016 年审计报告期末数或本期数。

五、近年来发行人投资规模持续扩大，导致银行借款及债券融资增加，资产负债率一直维持在较高的水平。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7.54%、76.05%、75.51%和 75.36%。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和运营，高速公路投资规模大、债务融资比例高等特点致使行业平均资产负债率较高。同时，发行人并表的威海市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率偏高。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59.49%，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57.52%。若未来发行人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负债水平不能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则有可能出现无法按期足额兑付本期债券本息的风险。

六、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96,683.29 万元、375,371.82 万元、393,940.08 万元和 399,419.09 万

元；同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995,391.58 万元、810,331.51 万元、876,379.42 万元和 1,189,059.67 万元；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464,014.68 万元、516,649.85 万元、902,024.64 万元和 1,354,357.63 万元。上述应收账款主要为工程施工业务款，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通行费、公路建设款、投资款等，长期应收款主要包括分期收取的项目施工款以及项目回购款等。未来不能排除发行人应收款项不能按期足额回收，导致产生损失的风险。

七、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八、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本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九、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本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极高，违约风险极低。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对发行人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持续关注受评对象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发行人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导致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级别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影响。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其约束。

十一、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其中，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将在发行人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披露。资信评级机构将及时在评级机构网站(<http://www.ccxr.com.cn>)公布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同时报送发行人及相关监管部门，并由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予以公告。

十二、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总额为 1,054.44 亿元，占发行人同期末合并报表总资产的 21.34%，净资产的 86.61%。发行人主要受限资产包括公路收费权、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和货币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等。由于此部分资产被第三方拥有优先受偿权，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因此存在一定风险。

十三、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十四、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十五、鉴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涉及跨年度发行，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

文件的法律效力，本次债券发行、申报、封卷及备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权机构出具的相关决议、法律意见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涉及上述调整的，调整前后相关文件及其表述均具备相同法律效力。

十六、发行人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安排本期债券发行时间，计划本期债券与 18 鲁高 Y1 均在 2018 年 3 月下旬发行。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8
释义.....	11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3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13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8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9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3
六、认购人承诺.....	24
第二节 风险因素.....	25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5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27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38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38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38
三、发行人近三年其他评级情况.....	40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40
第四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47
一、偿债计划.....	47
二、偿债资金来源.....	48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48
四、偿债保障措施.....	48
五、违约的相关处理.....	50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4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54

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8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76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77
五、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83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89
七、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及竞争情况.....	107
八、发行人发展战略.....	122
九、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123
十、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123
十一、关联交易.....	124
十二、报告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占用和公司为该等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134
十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134
十四、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138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39
一、关于最近三年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39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40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147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159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69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70
七、公司有息债务融资情况.....	211
八、关联交易.....	218
九、重大或有事项.....	219
十、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228
十一、商品期货、期权及各类金融衍生品情况.....	229
十二、海外金融资产、权益性投资、资产重组收购等境外投资情况.....	229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公告.....	229

十四、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230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232
一、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232
二、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232
三、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35
四、本期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39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39
六、公司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40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241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241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241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253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53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54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67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301
一、备查文件.....	301
二、查阅地点.....	301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山东高速集团	指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人、山东省国资委	指	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	指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经出资人及董事长办公会批准，发行面额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含 80 亿元）的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5 亿元的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信用评级报告》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面向合格投资者）》
山东高速股份	指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路桥	指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路桥集团	指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铁投公司、铁投公司	指	发行人子公司山东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物流集团	指	山东高速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物资集团	指	山东高速物资集团总公司
威海市商业银行	指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泰山财险	指	泰山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集团	指	山东高速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华天大酒店	指	青岛华天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BT	指	BT 投资是 BOT 的一种转换形式，是指一个项目的运作通过项目管理公司总承包后，由承包方垫资进行建

		设，建设验收完毕再移交给项目业主。BOT 是对 Build-Own-Transfer（建设—拥有—转让）和 Build-Operate-Transfer（建设—经营—转让）形式的简称，通常指后一种含义。而 BT 是 BOT 的一种历史演变，即 Build-Transfer（建设—转让），政府通过特许协议，引入国外资金或民间资金进行专属于政府的基础设施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完工后，该项目设施的有关权利按协议由政府赎回。
高速公路	指	专供汽车分向、分车道行驶，并应全部控制出入的多车道公路。四车道高速公路应能适应将各种汽车折合成小客车的年平均日交通量 25,000-55,000 辆 六车道高速公路应能适应将各种汽车折合成小客车的年平均日交通量 45,000-80,000 辆 八车道高速公路应能适应将各种汽车折合成小客车的年平均日交通量 60,000-100,000 辆。
一级公路	指	供汽车分向、分车道行驶，并可根据需要控制出入的多车道公路。四车道一级公路应能适应将各种汽车折合成小客车的年平均日交通量 15,000-30,000 辆 六车道一级公路应能适应将各种汽车折合成小客车的年平均日交通量 25,000-55,000 辆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簿记建档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价格的意愿的程序
主承销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发证券、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HI-SPEED GROUP CO., LTD

2、法定代表人：孙亮

3、成立时间：1997 年 7 月 2 日

4、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5,641.516 万元

5、住所：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 8 号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2671781071

7、经营范围：高速公路、桥梁、铁路、港口、机场的建设、管理、维护、经营、开发、收费；高速公路、桥梁、铁路沿线的综合开发、经营；土木工程及通信工程的设计、咨询、科研、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以上须凭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建筑材料销售；机电设备租赁；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2016 年 9 月 8 日，公司董事长办公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方案。上述公司债券方案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公司唯一出资人山东省国资委审批通过，并出具了《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同意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发行 80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批复》（鲁国资收益字〔2016〕66 号）。董事长办公会授权公司总会计师在董事长办公会决议和出资人批复的框架和原则下，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出资人利益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

公司总会计师决定本次债券发行不超过 80 亿元（含 80 亿元），分期发行。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806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80 亿元（含 8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期债券的基本条款

1、债券名称：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5 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在每个约定的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 1 个周期，并在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5、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6、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结果，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后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高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7、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8、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递延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9、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布，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10、强制兑付事件：在本期债券每个周期末，如果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机构对发行人最近一期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定为 AA 或以下，则发行人应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11、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2、会计处理：本期债券设置递延支付利息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13、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具体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安排见发行公告。

14、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转让、质押等操作。

15、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6、起息日：2018 年 3 月 27 日。

17、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的 3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

18、本金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9、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20、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21、利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

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23、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发行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受、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2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5、向发行人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发行人股东优先配售。

26、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9、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的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30、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济南至青岛高速铁路项目建设。

31、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32、新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33、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8 年 3 月 22 日。

发行首日：2018 年 3 月 26 日。

网下发行期限：2018 年 3 月 26 日至 2018 年 3 月 27 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 称：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亮
住 所：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 8 号
联系地址：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 8 号
电 话：0531-89250111
传 真：0531-89250130
联 系 人：赵明学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 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项目主办人：谢娇、刘淼
项目组成员：刘凡、张诚、陈玥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B 座 6 层
电 话：010-66555196
传 真：010-66555103

（三）联席主承销商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 代表 人：孙树明
住 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项 目 主 办 人：石磊、李鹏
项 目 组 成 员：陈光、祝磊、王奕然、王钊民、俞渊铭、祝昊
联 系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5 楼
电 话：020-87555888

2、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金琳

住 所： 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 157 号 7-8 层

项目主办人： 黄磊

项目组成员： 郑岩、刘庆文、刘伟、李怀朋

联系地址：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华特广场 C402

电 话： 0531-82356671

传 真： 0531-82356671

3、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建武

住 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项目主办人： 王军、付橙轩

项目组成员： 王琪斯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59 号新华大厦 14 层

电 话： 010-68588090

传 真： 010-68518553

4、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顺德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项目主办人： 王御仪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电 话： 010-83561235

传 真： 010-83561238

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霍达

住 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项目主办人： 林煜佳、钟湘元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电 话： 0755-82943666

传 真： 0755-82943121

6、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黄扬录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 7 层、8 层

项 目 主 办 人： 黄毅、张斯达

项 目 组 成 员： 王宇斯、叶健、刘宇石

联 系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6 号新时代大厦 501 室

电 话： 010-88009646

传 真： 010-88009628

（四）律师事务所

名 称：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庞正忠

住 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十层

联 系 地 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十层

电 话： 010-57068585

传 真： 010-65185057

联 系 人： 陈宾、王潇涵

（五）会计师事务所

1、天职国际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 责 人： 邱靖之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联 系 地 址： 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电 话： 010-88827799

传 真： 010-88018737

经办会计师： 张居忠、周春阳

2、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 责 人 ： 梁春
住 所 ：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联 系 地 址 ：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电 话 ： 010-58350011
传 真 ： 010-58350006
经 办 会 计 师 ： 殷宪锋、李莉

（六）资信评级机构

名 称 ：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 闫衍
住 所 ： 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郑一工业区 7 号 3 幢 1 层 C 区
113 室
联 系 地 址 ：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电 话 ： 021-51019090
传 真 ： 021-51019030
联 系 人 ： 胡辉丽、付蓉

（七）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 称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 孙树明
住 所 ：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联 系 地 址 ：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5 楼
电 话 ： 020-87555888
传 真 ： 020-87554711
联 系 人 ： 陈光、石磊、李鹏、祝磊、王奕然、王钊民、俞渊铭、
祝昊

（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账 户 名 称 ：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 ：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下支行

开户银行：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下支行

银行账户：817973001421000908

（九）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黄红元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十）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聂燕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十一）簿记管理人收款银行

银行账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604050806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五、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量化对冲账户持有山东高速股份 600 股、山东路桥 4,000 股，均为程序化交易过程中由程序自动交易产生。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持有山东高速股份的股票数量为 225,000 股，持股比例为 0.0047%；持有山东路桥的股票数量为 249,998 股，持股比例为 0.0223%。西部证券、中山证券对上述发行人控股的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很低，不构成控制或重大影响。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5% 的股权，持股数量为 119,989,367 股。

关系。

六、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广发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施行的经济政策、货币政策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同时，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及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期债券仅限于合格投资者范围内转让，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的期限较长，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国家相关政策、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环境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可能会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的

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1、本息偿付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续存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风险

本期可续期公司债没有固定到期日，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延长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行权，会使投资人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3、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本期可续期公司债条款约定，发行人有权递延支付利息，如果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则会使投资人获得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得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4、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的风险

本期可续期公司债条款约定，因政策变动及其他因素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分类为权益工具或因税务政策变更，发行人有权提前赎回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5、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可以有效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对财务报表具有一定的调整功能。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可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及后续不行使可续期选择权会加大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6、会计政策变动风险

2014年3月17日，财政部制定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别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该规定定义了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

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通过发行条款的设计，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将作为权益工具进行会计核算。若后续会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使得已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近三年与银行、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因素导致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发行人可能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或无法履行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恶化，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六）评级风险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是由评级机构对债券发行主体如期、足额偿还债务本息能力与意愿的相对风险进行的以客观、独立、公正为基本出发点的专家评价。债券信用等级是反映债务预期损失的一个指标，其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规避风险的参考值，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导致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或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对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投资规模持续扩大，导致银行借款及债券融资增加，资产负债率一直维持在较高的水平。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9 月末，

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7.54%、76.05%、75.51%和 75.36%。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和运营，高速公路投资规模大、债务融资比例高等特点致使行业平均资产负债率较高。同时，发行人并表的威海市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率偏高。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59.49%，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57.52%。若未来发行人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负债水平不能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则有可能出现无法按期足额兑付本期债券本息的风险。

2、短期偿债压力风险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72、0.66、0.63 和 0.62，速动比率分别为 0.56、0.51、0.52 和 0.51。受到发行人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大幅度增加的影响，2016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有所降低。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年初大幅增加，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有所降低。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短期偿债压力较大。

3、未来资本性支出较大的风险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 1,466,556.25 万元、1,949,285.24 万元、4,794,040.86 万元和 6,144,047.76 万元，保持在较高水平且逐步递增。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43,408.11 万元、-3,784,354.26 万元、-7,216,805.37 万元和 -4,250,810.06 万元，均为净流出且金额较大。根据发展规划，发行人未来数年将保持较高的资本支出规模，主要用于高速公路和铁路（包括客运铁路）的投资，上述项目将加大发行人的债务负担，一旦项目投资失败，将会极大地影响发行人的未来收益。同时，发行人所从事的公路、铁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均属于资本密集型产业，项目建设期需要较高的资本投入以及成本费用开支，具有一定的风险。发行人未来将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资本支出的增加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现金流状况，可能对公司的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此外，受到市场未来变动影响，项目的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9月，发行人分别实现净利润135,996.78万元、285,281.09万元、338,044.92万元和263,186.96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4,191.57万元、115,459.27万元、167,271.73万元和102,129.76万元，年度利润均逐年上升。发行人2016年利润情况相比2015年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1）自2015年7月1日起，发行人将路产和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的折旧和摊销方法由原来的年限平均法变更为车流量法，即按特定年度实际车流量与剩余收费期间的预估总车流量的比例计算年度折旧和摊销额；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根据山东省交通科学研究院出具的车流量预测报告，及2015年下半年实际车流量数据，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导致2015年下半年税前利润总额增加7.42亿元；（2）发行人投资收益大幅增长。随着公司投资支出规模的扩大，债务融资规模可能增长，财务费用支出也可能随之增加。若已投资项目不能产生良好的收益，或投资收益产生波动，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将受到影响。

5、盈利主要来自于上市公司的风险

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9月，发行人分别实现净利润135,996.78万元、285,281.09万元、338,044.92万元和263,186.96万元，同期，发行人子公司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350）的净利润分别为246,372.93万元、261,068.83万元、291,476.17万元和294,923.74万元，另一子公司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498）的净利润分别为31,188.62万元、37,769.61万元、43,096.44万元和41,259.19万元。发行人的净利润主要集中于上市公司，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6、投资收益波动的风险

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9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108,480.49万元、159,734.35万元、198,687.99万元和74,254.47万元，占同期营业利润的比重分别为42.84%、39.11%、44.21%和21.02%。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大幅增长，投资收益占营业利润的比重较高。如果未来发行人投资收益出现大幅波动，发行人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可能随之产生较大变化，从而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7、借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高速公路、铁路等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对资本的要求较高。项目资本支出除部分来源于自有资金外，其余主要来源于借款和其他债务融资。因而发行人的借款数额较大，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626,353.79 万元、615,924.48 万元、681,775.17 万元和 730,804.48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11,239.09 万元、339,608.78 万元、371,229.23 万元和 66,300.05 万元，长期借款分别为 4,892,679.13 万元、5,499,389.15 万元、7,172,543.47 万元和 8,250,913.03 万元，应付债券分别为 2,983,885.34 万元、3,422,685.87 万元、5,928,063.89 万元和 6,589,912.49 万元。随着借款金额的增长，近三年发行人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金额分别为 525,781.18 万元、504,980.10 万元和 561,911.08 万元。未来公司投资规模持续扩大，借款金额可能继续增加，如果项目收益、融入资金等现金流入的时间或规模与借款的偿还安排未能合理匹配，则发行人可能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

8、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96,683.29 万元、375,371.82 万元、393,940.08 万元和 399,419.09 万元；同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995,391.58 万元、810,331.51 万元、876,379.42 万元和 1,189,059.67 万元；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464,014.68 万元、516,649.85 万元、902,024.64 万元和 1,354,357.63 万元。上述应收账款主要为工程施工业务款，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通行费、公路建设款、投资款等，长期应收款主要包括分期收取的项目施工款以及项目回购款等。未来不能排除发行人应收款项不能按期足额回收，导致产生损失的风险。

9、存货跌价风险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资产余额分别为 2,431,372.42 万元、2,734,750.64 万元、2,116,358.05 万元和 2,337,476.12 万元。2015 年，发行人房地产、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款）业务规模增长及库存商品增加导致存货逐年增长。随着 2016 年房地产市场有所回暖及公司部分项目转让，存货中占比最大的开发成本快速下降，致使 2016 年末存货大幅减少。

2017 年 9 月末，存货较年初有所增加，主要因发行人子公司山东高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待售商品房、物流集团贸易存货增加。若未来房地产行业不景气、工程施工款无法及时收回以及库存商品价格下降，发行人将面临存货跌价损失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10、受限资产占比较大风险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总额为 1,054.44 亿元，占发行人同期末合并报表总资产的 21.34%，净资产的 86.61%。发行人主要受限资产包括公路收费权、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和货币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等。由于此部分资产被第三方拥有优先受偿权，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因此存在一定风险。

11、对外担保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及反担保余额为 88.25 亿元，其中发行人对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反担保余额 10 亿元，对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担保余额 40 亿元，子公司山东铁投公司对兖矿集团有限公司担保余额 38.25 亿元。目前上述被担保单位经营正常，但如果被担保单位未来出现不能按时偿付到期债务的情况，发行人将面临被追究担保责任的风险。

12、汇率波动风险

发行人的路桥施工和海洋运输业务板块均有收入来自于海外，同时发行人通过收购成为法国图卢兹机场及中国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上述业务以美元、欧元、港币等外币结算或统计，存在汇率波动的不确定性。受国际经济环境影响，国际汇率波动幅度较以往更大，进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13、转贷业务风险

发行人作为省管国有独资企业，承担了省政府赋予的调控资金融入及转贷职能。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实际承担的资金转贷余额为 10.37 亿元；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实际承担的资金转贷余额为 2.7341 亿元。调控资金的用款单位为还款的直接责任人；用款单位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时，由用款单位的同级政府负责偿还；同级政府不能偿还时，由省级财政依据地方政府还款承诺书，予以扣款偿还。由于发行人作为名义的借款主体，在用款单位、用款单位同级政府、

山东省财政均不能按期支付本息的情况下，在法律上对调控资金附有偿还义务，但代偿风险极小。因此，调控资金的收益权利和归还义务实质上不属于发行人，故未将其纳入发行人会计报表，该会计处理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要求并已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说明确认。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经济周期波动将会很大程度上影响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发行人主要从事的运输行业对经济周期具有一定敏感性，其主要收入来源是通行费、客（货）运费和海运费，经济周期的波动会直接影响经济活动对运输能力的要求，进而导致公路交通流量、铁路客（货）运量、海运运输量及收费总量的变化；发行人的路桥施工业务属于建筑业，经济周期的变化与建筑业发展紧密相关，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及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尤其是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和城市化进程发展等因素都会直接传导至建筑业（包括路桥施工业务）。同时，经济周期也会影响发行人商品销售、金融业务等其他业务。因而宏观经济运行状况的起伏波动使得公司业务收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进而对公司业务、盈利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2、区域可替代性交通方式造成的竞争风险

发行人运营的高速公路、铁路与非发行人运营的铁路、航空、水路运输等运输方式在运输成本、时间成本、便捷度等方面存在不同，给交通需求者提供了不同的选择，造成不同运输方式之间形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在发行人经营区域内的其他交通运输方式，将分流发行人客货运流量，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影响。

3、路桥收费价格受限的风险

车辆通行费收入为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之一。由于路桥收费标准必须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批准确定，发行人在决定收费标准时自主权较小，难以根据经营成本或市场供求变化自行及时调整。如果收费标准未能随经营成本及市场供求情况及时调整，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4、路桥运营风险

(1) 近年来，公司投资的新项目逐步开通运营，新开通的项目将成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的主要来源。但是，由于新项目短期内受相关路网开通进度、道路知名度等因素影响，收益预期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 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后，需要定期对道路进行日常养护，以保证良好的通行环境。高速公路运营一定期限后，为保证路面的通行质量，需要进行大修或技术改造。发行人在进行道路养护和改造时，力求保证车辆正常通行。但是，如果维修的范围较大，维修的时间过长，交通流量可能会受到影响，有可能导致车辆通行服务收入减少，削弱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3) 如洪涝、塌方、地震等自然灾害的发生均会对路桥设施造成严重破坏，导致路桥暂时无法正常通行，减少发行人的通行费收入。另外，浓雾、大雪等恶劣天气也会导致路桥局部甚至全部短时间关闭，将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5、工程施工周期的风险

发行人的路桥施工项目可能受到工程设计发生变更、工程款项不能及时到位、交通供电供水限制、征地拆迁及恶劣气候等因素的影响，由此将导致工程进度无法按合同约定进行，存在工程不能按期建成交付的风险，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信誉。

6、市场竞争的风险

国内路桥工程施工市场竞争日趋激烈，除了特大型、全国性建筑企业和各省、市、自治区国有或股份制从事公路工程施工的企业以外，民营企业为代表的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不断加入。若发行人不能在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并获得足够的项目，发行人的路桥施工业务收入将会下降。

7、项目投资决策风险

按照公司已建立的项目投资风险分析和决策程序的规定，公司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现金流预测等专业报告为基础编写项目投资建议书，进行投资测算、敏感性分析和风险分析。若主要假设条件发生变化、基础数据出现偏差，项目评价程序执行效果不佳或出现重大偏差，都有可能造成投资决策的失误。此外，如果对相关行业投资政策的理解出现偏差，也会给公司的投资决策带来风险。

8、工程建造风险

由于建筑材料价格波动、征地拆迁补偿标准提高及难度增大、规划或设计变更及技术难度加大、政府颁布新的政策和技术规范、国家对建设环境保护的政策要求日益提高等原因，发行人对工程项目建造成本控制、工期、质量、安全及环保等方面管理的难度增加。

9、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投资的高速公路在施工建设、日常运营管理过程中会遇到安全问题。如果在项目建设、道路维护、路政管理、查处违章超载等行为中有任何处理不当的情形，则可能导致安全方面的事故，进而对发行人的成本控制、项目建设进度、正常经营和形象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10、海外业务风险

发行人的路桥施工和海洋运输业务板块均有收入来自于海外，其中海外投资建设基础设施项目主要分布于尼泊尔、巴基斯坦、东帝汶、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越南等发展中国家，海洋运输业务在全球范围内为客户提供铁矿石、煤炭、粮食等大宗物资的海上运输服务。同时，发行人在境外拥有多笔股权投资。若上述业务、股权投资所在国家在政治、经济上发生重大变动，将会给发行人的海外业务带来一定的风险。

11、油价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的商品贸易收入主要来自于油料销售。2014 年下半年以来，国际油价大幅下滑，虽然之后有所回升，但若未来油价继续大幅波动，将会对发行人的商品销售业务产生较大影响。

12、多元化经营风险

发行人业务涵盖高速公路运营、路桥施工、铁路投资运营、商品贸易、金融服务、房地产等，不同行业具有不同的经营特点和经营环境，企业适应和把握具有一定的难度。因而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多元化经营风险。

13、利率波动风险

若未来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宏观经济环境提高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将可能增加公司的利息支出；受中国人民银行收紧信贷规模的影响，公司获取商业银行优惠信贷政策的难度加大，可能导致公司财务成本面临较大的上升风险，从而可能

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另外，发行人控股公司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存款、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利率变化的可能使商业银行的实际收益与预期收益或实际成本与预期成本发生背离，使其实际收益低于预期收益，或实际成本高于预期成本，市场利率变动的不确定性可能使发行人存在遭受损失的可能。

14、金融服务板块经营风险

该板块开展的各项授信业务，如贷款业务、存放同业、拆放同业、买入返售、债券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及表外信用业务（含担保、承诺、金融衍生品交易等），均存在业务及经营风险。资本市场的波动、利率汇率等波动可能使本板块表内外的资产负债价值发生变动，对财务和资本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另外，该板块也存在一定流动性风险和操作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公司业务拓展所引致的风险

发行人控股和参股的企业众多且涉足行业广泛，包括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商品销售、金融服务等行业。目前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管理制度体系和组织运行模式，但是随着旗下公司数量的增加、涉及行业的扩展和资产规模的扩张，发行人经营决策、组织管理、风险控制的难度增加。发行人面临组织模式、管理制度、管理人员的能力不能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风险。

2、公司治理结构不完善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人数为 9 人，实际到位 8 人。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关于“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之规定，目前发行人对重大事项进行集体决策，并在集体决策后报出资人山东省国资委批准后实施。但是董事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仍然可能给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带来一定的影响。

3、子公司管理控制的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数量较多，覆盖区域较广，管理体系较为复杂。这种经营模式使发行人在业务、财务与资金、人事等方面面临管理与控制风险。虽然发行人对于子公司运营管理有一套完善的内部管理机制，但如果内部管理机制不能适应子

公司数量增多的要求，则可能带来管理失控的风险。

（四）政策风险

1、政府授权政策变化的风险

山东省人民政府授予发行人对于发行人所辖道路设施的特许经营权包括设计、建造、改建、扩建、经营、收取通行费及其他费用、养护、管理和投资山东省境内现有的、兴建中的或计划兴建的特定基础设施的权利。如山东省人民政府在上述针对发行人的授权政策方面发生变化，将对发行人的未来发展产生重大的影响。

2、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目前，交通基础设施作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前提，属于国家和地方重点扶持和鼓励发展的基础行业，享有国家及地方的相关优惠政策。但若遇国家产业指导性政策产生重大调整，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3、公路收费政策调整风险

按照国务院颁布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经营性收费公路的收费期限不超过 25 年（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市为 30 年），该条例从 200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该条例施行前在建的和已投入运行的收费公路，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和财政部门依照该条例规定的原则进行规范，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

2015 年 7 月 21 日，交通运输部公布《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征求意见稿)》，根据该修订征求意见稿，特许经营公路的经营期限，按照收回投资并有合理回报的原则确定，并通过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收益调节等方式控制合理回报。高速公路的经营期限不得超过 30 年，但是投资规模大、回报周期长的高速公路，经批准可以超过 30 年。一级公路和独立桥梁、隧道的经营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5 年，但是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最长不得超过 30 年。政府统一管理的高速公路在政府债务偿清后，可按满足基本养护、管理支出需求和保障通行效率的原则，重新核定收费标准，实行养护管理收费。

如果未来公路收费政策有所调整，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产生较大影响。

4、环保政策风险

公路的建设和运营会不同程度的破坏生态植被，产生废气、粉尘、噪音，服务区污水处理和排放也会产生生态环境问题。公路环保已经在国外得到充分的重视，国内也开始注意到此问题。环境治理和国家环保政策调整将加大发行人的营运成本或制约公路交通流量的增加。

5、临时性高速公路收费政策调整风险

目前，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之一为车辆通行费收入，由于受国家临时性政策，如节假日免费通行等政策影响，具有一定的政策风险。

6、金融政策监管风险

随着中国金融监管政策逐渐向国际惯例靠近，如采用巴塞尔协议监管标准等，可能会对子公司威海市商业银行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重大影响。这些政策法规可分为以下四类：一是关于银行业经营品种及市场准入的法规，二是对商业银行增设机构的有关管理规定，三是税收政策和会计制度方面的法规，四是对银行产品定价方面（包括利率与中间业务收费）的法规。同时，货币政策的变动及调控方式的调整以及中国银行业同业业务监管政策的变化也将对该板块的业务规模、运作和经营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评级报告的评级结论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评定“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级别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的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

中诚信证评评定发行主体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主体山东高速集团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极小，违约风险极低。中诚信证评肯定了山东省持续增强的经济财政实力、公司路产地理位置的优越性、稳定增长的路桥收费收入、多元化业务格局的形成等正面因素对发行人信用水平的支撑。同时，中诚信证评也关注到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大，偿债压力较大以及在建项目较多、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等因素对发行人整体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正面

（1）区域经济、财政实力持续增强。山东省经济、财政实力持续增强，2017 年山东省 GDP 总量和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同比分别增长 7.4%和 6.6%，较好的经济环境和雄厚的财政实力不仅为山东省交通运输业的投资发展提供了保障，也为交通运营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公司路产区位优势明显，路产质量较好，路桥收费收入稳定增长。路桥收费为公司重要收入来源，公司旗下路产地理位置优越，随着区域经济的发展、收费里程的增长及路网协同效应的增强，公司路桥收费收入稳定增长，2014~2016 年公司实现路桥收费收入为 100.16 亿元、104.23 亿元和 107.68 亿元，2017 年 1~9

月公司实现路桥收费收入 87.02 亿元。

（3）多元化业务板块已成为公司交通业务的有益补充和未来业务发展的重要支撑。近年来公司多元化经营成果显著，围绕“大交通”战略开展的铁路、港航、物流等业务均有不同程度的增长，金融业务和房地产业务也稳定发展，多元化业务格局提升公司的竞争及抗风险能力。

2、关注

（1）公司有息债务规模大，偿债压力较大。近年来，随着公司融资需求不断扩大，债务规模上升，总债务/EBITDA 亦随之有所攀升，公司未来面临的偿债压力加大。

（2）公司在建及拟建项目较多，存在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截至 2017 年 9 月底，公司在建及拟建高速公路 988.72 公里，概算总投资 969.46 亿元，已累计完成投资 298.55 亿元，存在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证评的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中诚信证评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关注发行人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是否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是否触发强制付息事件，并及时在跟踪信用评级报告中进行披露。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评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此外，自本期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证评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证评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评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证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证评网站（www.ccxr.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证评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三、发行人近三年其他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开发发行过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和超短期融资券，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对发行人进行过主体评级，主体评级结果分别是 AAA、AAA、AAA 和 AAA-，且上述评级结果在跟踪评级期间均未变化。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共获得主要银行授信 3,062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2,452 亿元，公司较高的授信额度及畅通的银行融资渠道是本期债券到期足额偿付的有力保障。

（二）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严重违约情况。

（三）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严格依据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时、足额地偿付各期债券本金及利息，从发行人成立至本期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出现任何违约情形。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及 2017 年 1-9 月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如下：

1、企业债券/公司债券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发行人	证券名称	债券类型	发行日期	规模	期限	利率	偿付情况
1	山东高速股份	14 鲁高速	公司债	2014-07-11	20	5	5.84%	按时足额付息
2	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15 海投 01	公司债	2015-10-26	2	5 (3+2)	3.80%	按时足额付息
3	山东高速集团	15 鲁高 01	公司债	2015-12-17	10	5	3.67%	按时足额付息
4	山东铁投公司	16 鲁铁投债	企业债	2016-03-02	20	15(10+5)	4.38%	按时足额付息
5	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16 海投 01	公司债	2016-03-29	1	5 (3+2)	3.78%	按时足额付息
6	山东高速集团	16 鲁高 01	公司债	2016-07-06	25	5	3.32%	按时足额付息
7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17 山路 01	公司债	2017-03-09	5	5 (3+2)	5.05%	尚未到首个付息日
8	山东高速集团	17 鲁高 01	公司债	2017-4-14	9.70	3	4.34%	尚未到首个付息日
9	山东高速集团	17 鲁高 02	公司债	2017-4-14	5.30	5	4.58%	尚未到首个付息日
10	山东高速集团	17 山高 EB	可交换 公司债	2017-4-21	25	5	1.70%	尚未到首个付息日

注：1、2017 年 10 月 18 日、2017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山东高速集团分别各发行了 25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7 鲁高 Y1”、“17 鲁高 Y2”），期限均为 3+N 年，票面利率分别为 5.22%、5.30%。

2、中期票据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发行人	证券名称	债券类型	发行日期	规模	期限	利率	偿付情况
1	山东高速集团	14 鲁高速 MTN001	中期票据	2014-04-28	30	15	6.70%	按时足额付息
2	山东高速轨道交通集团有 限公司	14 鲁高轨 MTN001	中期票据	2014-07-24	4	5	6.10%	按时足额付息
3	山东高速集团	14 鲁高速 MTN002	中期票据	2014-11-14	25	10 (5+5)	5.10%	按时足额付息
4	山东高速集团	14 鲁高速 MTN004	中期票据 (永续)	2014-12-16	25	5 (5+N)	6.40%	按时足额付息
5	山东高速集团	15 鲁高速 MTN001	中期票据 (永续)	2015-04-29	25	5 (5+N)	5.87%	按时足额付息
6	山东高速集团	15 鲁高速 MTN002	中期票据 (永续)	2015-05-29	25	5 (5+N)	5.48%	按时足额付息
7	山东高速集团	15 鲁高速 MTN003	中期票据	2015-07-20	25	10 (5+5)	4.61%	按时足额付息
8	山东高速集团	16 鲁高速集 MTN001	中期票据	2016-02-17	25	5	3.53%	按时足额付息
9	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16 山东海洋 MTN001	中期票据	2016-02-17	7	5	4.09%	按时足额付息
10	山东高速集团	16 鲁高速集 MTN002	中期票据 (永续)	2016-08-19	25	5 (5+N)	3.59%	按时足额付息
11	山东高速集团	16 鲁高速 MTN003	中期票据	2016-09-21	10	10	3.60%	按时足额付息
12	山东高速集团	16 鲁高速集 MTN004	中期票据	2016-11-02	25	5 (5+N)	3.66%	尚未到首个付息日

			(永续)					
13	山东高速集团	17 鲁高速 MTN001	中期票据	2017-06-01	10	3	4.89%	尚未到首个付息日
14	山东高速集团	17 鲁高速 MTN002	中期票据 (永续)	2017-09-14	20	3 (3+N)	5.20%	尚未到首个付息日
15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17 高速路桥 MTN001	中期票据	2017-09-26	3.20	5	5.56%	尚未到首个付息日

注：1、2017 年 10 月 19 日，发行人山东高速集团发行了 25 亿元的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7 鲁高速 MTN003”），期限为 5 年，票面利率为 4.97%；

2、2017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山东高速集团发行了 15 亿元的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7 鲁高速 MTN004”），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5.42%。

3、（超）短期融资券

单位：亿元、天

序号	发行人	证券名称	债券类型	发行日期	规模	期限	利率	偿付情况
1	山东高速集团	14 鲁高速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2014-01-15	20	270	5.99%	已经还本付息
2	山东高速股份	14 鲁高速股 CP001	短期融资券	2014-01-24	3	365	6.30%	已经还本付息
3	山东高速集团	14 鲁高速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2014-02-21	15	270	5.60%	已经还本付息
4	山东高速集团	14 鲁高速 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	2014-03-18	10	270	5.48%	已经还本付息
5	山东高速集团	14 鲁高速 SCP004	超短期融资券	2014-03-24	15	270	5.45%	已经还本付息
6	山东高速股份	14 鲁高速股 CP002	短期融资券	2014-04-24	5	365	5.30%	已经还本付息
7	山东高速集团	14 鲁高速 CP001	短期融资券	2014-05-15	20	365	5.20%	已经还本付息
8	山东高速集团	14 鲁高速 SCP005	超短期融资券	2014-07-11	15	270	4.88%	已经还本付息
9	山东高速集团	14 鲁高速 SCP006	超短期融资券	2014-08-14	20	270	4.95%	已经还本付息
10	山东高速集团	14 鲁高速 SCP007	超短期融资券	2014-09-11	20	270	4.75%	已经还本付息
11	山东高速集团	14 鲁高速 SCP008	超短期融资券	2014-10-16	20	270	4.60%	已经还本付息
12	山东高速集团	14 鲁高速 SCP009	超短期融资券	2014-10-21	20	270	4.44%	已经还本付息
13	山东高速集团	15 鲁高速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2015-03-16	10	270	4.70%	已经还本付息
14	山东高速集团	15 鲁高速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2015-03-23	25	270	4.79%	已经还本付息
15	山东高速集团	15 鲁高速 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	2015-04-02	15	270	4.90%	已经还本付息
16	山东高速股份	15 鲁高速股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2015-04-21	15	270	4.25%	已经还本付息
17	山东高速集团	15 鲁高速 SCP004	超短期融资券	2015-05-12	10	180	3.60%	已经还本付息

18	山东高速集团	15 鲁高速 SCP005	超短期融资券	2015-06-15	10	270	3.60%	已经还本付息
19	山东高速集团	15 鲁高速 SCP006	超短期融资券	2015-07-07	20	270	3.33%	已经还本付息
20	山东高速股份	15 鲁高速股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2015-07-09	10	270	3.40%	已经还本付息
21	山东高速集团	15 鲁高速 SCP007	超短期融资券	2015-10-14	15	270	3.27%	已经还本付息
22	山东高速集团	15 鲁高速 SCP008	超短期融资券	2015-11-04	15	270	3.20%	已经还本付息
23	山东高速集团	15 鲁高速 SCP009	超短期融资券	2015-12-02	20	270	3.26%	已经还本付息
24	山东高速集团	15 鲁高速 SCP010	超短期融资券	2015-12-04	20	255	3.19%	已经还本付息
25	山东高速股份	16 鲁高速股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2016-01-13	12	270	2.59%	已经还本付息
26	山东高速集团	16 鲁高速 CP001	短期融资券	2016-01-14	20	365	2.58%	已经还本付息
27	山东高速集团	16 鲁高速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2016-03-29	20	270	2.75%	已经还本付息
28	山东高速集团	16 鲁高速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2016-04-08	20	240	2.75%	已经还本付息
29	山东高速集团	16 鲁高速 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	2016-05-19	15	270	2.94%	已经还本付息
30	山东高速集团	16 鲁高速 SCP004	超短期融资券	2016-06-15	10	270	2.99%	已经还本付息
31	山东高速集团	16 鲁高速集 SCP005	超短期融资券	2016-06-20	25	270	2.99%	已经还本付息
32	山东高速集团	16 鲁高速集 SCP006	超短期融资券	2016-08-11	20	270	2.67%	已经还本付息
33	山东海洋投资	16 山东海洋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2016-11-15	5	270	3.74%	已经还本付息
34	山东高速集团	17 鲁高速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2017-01-13	15	90	3.82%	已经还本付息
35	山东高速集团	17 鲁高速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2017-02-21	15	270	4.04%	2017 年 11 月 20 日 已还本付息
36	山东高速集团	17 鲁高速 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	2017-03-13	25	180	4.20%	已经还本付息
37	山东高速集团	17 鲁高速 SCP004	超短期融资券	2017-07-12	10	270	4.41%	尚未到还本付息日
38	山东海洋集团	17 山东海洋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2017-7-26	5	270	4.81%	尚未到还本付息日
39	山东高速集团	17 鲁高速 SCP005	超短期融资券	2017-09-04	15	270	4.79%	尚未到还本付息日
40	山东高速集团	17 鲁高速 SCP006	超短期融资券	2017-09-05	15	150	4.62%	2018 年 2 月 3 日 已还本付息

注：1、2017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山东高速集团发行了 25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17 鲁高速 SCP008”），期限为 180 天，票面利率为 4.59%；

2、2017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山东高速集团发行了 2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17 鲁高速 SCP009”），期限为 180 天，票面利率为 5.38%；

3、2018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人山东高速集团发行了 2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

“18 鲁高速 SCP001”），期限为 180 天，票面利率为 5.00%。

4、商业银行债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发行人	证券名称	债券类型	发行日期	规模	期限	利率	偿付情况
1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威海商行债 01	金融债	2014-02-17	5	5	6.00%	按时足额付息
2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威海商行债 02	金融债	2014-06-23	25	5	5.80%	按时足额付息
3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威海商行二级	商业银行次级债券	2015-09-24	30	10(5+5)	5.20%	按时足额付息
4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威海商行二级	商业银行次级债券	2017-07-11	20	10(5+5)	5.00%	尚未到还本付息日

5、海外债券融资

序号	发行人	债券类型	发行日期	规模	期限	利率	偿付情况
1	山东海运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美元债券	2014-11-12	2 亿美元	5 年	3.625 %	按时足额付息
2	山东海运环球金融有限公司	私募美元债券	2016/11/17	1.2 亿美元	5 年（永续，5 年后可赎回）	5.25%	按时足额付息
3	SDOE International Finance I Company Limited	美元债券	2017/10/17	2 亿美元	3 年	5.45%	尚未到首个付息日
4	China Shandong International Economic & Technical Finance 1 Limited	美元债券	2017/12/15	4 亿美元	3 年	4.00%	尚未到首个付息日
5	山东高速金融集团	美元债券	2018/3/6	6 亿美元	1 年	3.90%	尚未到首个付息日

（四）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违约或延迟支付利息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利息的情况。发行人未结清和已结清的贷款均为正常类信贷，无不良和关注类信贷信息。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一次欠息情况但已经结清：2016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欠息 1,889,331.83 元，2016 年 8 月 23 日，发行人偿还了上述欠息。上述欠息主要是由于操作原因导致，发行人已经及时偿还欠息，该事项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融资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八条第（二）项列示的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迟延履行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若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 168.75 亿元（包括企业债、公司债，不包括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商业银行债、离岸人民币债券和美元债券），是发行人 2017 年 9 月末未经审计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的 13.86%，未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40%。

（六）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17 年 1-9 月末未经审计的报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如下：

财务指标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流动比率	0.62	0.63	0.66	0.72
速动比率	0.51	0.52	0.51	0.56
资产负债率（%）	75.36	75.51	76.05	77.54
债务资本比率（%）	-	58.18	57.32	59.32
营业毛利率（%）	20.18	18.19	22.25	21.43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58	2.64	2.87	2.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78	2.81	0.42
EBITDA（亿元）	68.92	153.85	144.68	128.78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9.86	12.32	12.60
EBITDA 利息倍数	2.07	2.39	2.36	2.28
应收账款周转率	9.42	13.14	9.98	9.50
存货周转率	1.34	1.70	1.16	1.27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

- （1）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总额/期末流动负债总额
- （2）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总额-存货净额）/期末流动负债总额
- （3）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 （4）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全部债务=短期借款+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中应付超短融+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中应付融资租赁款。
- （5）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利润总额+利息支出) /平均资产总额

(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8)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9)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0)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 (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2]

(1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 /2]

(13)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14)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第四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1、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在续存期内每年付息一次，续存期内每年的 3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2、本期债券设有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本期债券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 1 个周期。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

3、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4、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1、本期债券设有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本期债券的本金偿付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 1 个周期。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本金偿付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日。

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债资金来源

发行人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公司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1,424,778.45 万元、3,114,465.57 万元、3,039,723.58 万元和 392,912.21 万元，近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充裕，2017 年 1-9 月因经营活动需要经营支出较高。同时，发行人近年来保持着较好的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4,470,102.51 万元、4,656,767.48 万元、5,893,622.08 万元和 4,475,137.4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35,996.78 万元、285,281.09 万元、338,044.92 万元和 263,186.96 万元。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4,191.57 万元、115,459.27 万元和 167,271.73 万元。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有望进一步改善或提升，从而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加强应收账款回收

公司长期以来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流动资产余额为 1,331.07 亿元。若出现公司现金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可以通过加强应收账款回收、变卖金融资产等方法来获得必要的偿债支持。

（二）外部融资渠道畅通

发行人经营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具有非常畅通的融资渠道。发行人在国内银行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持续获得高额的授信额度。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公司已取得的银行授信额度达 3,062 亿元，尚有 2,452 亿元的可用银行授信额度，充足的银行授信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流动性资金支持。若在本期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临时资金周转问题，公司可以通过向银行申请临时资金予以解决。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

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规定将发生事项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在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重大事项时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大会。

五、违约的相关处理

由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一方的过错不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或者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不充分、不及时或不完整，而造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其他方无法达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目的，或者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追索其所遭受的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相应利息及因追索该损失所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及其他索赔费用）；如双方均有过错的，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一）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公司债券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或利息根据本期债券条款的规定到期后，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或利息；

2、发行人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发布续期公告，且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3、发行人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调整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

4、发行人选择递延支付利息，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且未偿付到期应付利息；

5、发行人在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强制付息事件时，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偿付到期应付利息，或发生强制付息事件仍公告递延当期利息或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孳息；

6、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存在下列行为：1）向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7、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且经发行

人书面通知该种违约情形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

8、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款本金和/或利息，以及其他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9、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10、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1、如果本期债券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 1 至第 6 项情形发生，且该等情况一直持续五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或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 7 至 10 项情形发生并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履行本期公司债券还本付息义务，且该等情况一直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超过持有本期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超过持有本期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①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和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②所有迟付的利息及罚息；③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④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

（2）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2、如果发行人未能按时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延迟支付的本金或利息，发行人将按每日万分之一的罚息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如果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违约事件并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履行本期公司债券还本付息义务且一直持续，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指示，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回收

债券本金和利息，或强制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公司债券项下的义务。

3、发行人应支付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义务所导致的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发生的一切合理费用和支出并对造成的损害给予合理补偿。但若该行为因债券受托管理人自身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而造成的除外。

4、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本期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相关规定、约定及职责，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对损失予以相应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方式。

若上述债券受托管理人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相关规定、约定及职责给债券持有人造成的损失，是由于发行人违反法律、法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造成的，或者是由于发行人故意阻扰、设置障碍等故意或过失的原因妨碍债券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造成的，应由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即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被债券持有人追索并经行政或司法、仲裁程序认定需向债券持有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发行人仍负有向债券受托管理人赔偿全部损失和费用的责任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要求发行人赔偿应承担前述法律责任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如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均存在过错的，则按各自的过错程度承担相应责任。

5、若因债券受托管理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发行人产生的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相关的一切损害、支出和合理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及执行费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

（三）争议解决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济南仲裁委员会，根据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解决，仲裁地点在济南。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DONG HI-SPEED GROUP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2671781071

代码

法定代表人：孙亮

成立日期：1997 年 7 月 2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5,641.516 万元

住所：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 8 号

联系地址：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 8 号

邮政编码：250098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嵇可成

电话：0531-89250111

传真：0531-8925013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所属行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54 道路运输业

经营范围：高速公路、桥梁、铁路、港口、机场的建设、管理、维护、经营、开发、收费；高速公路、桥梁、铁路沿线的综合开发、经营；土木工程及通信工程的设计、咨询、科研、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以上须凭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建筑材料销售；机电设备租赁；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前身为山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山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由济青高速公路管理局、山东省济德高速公路工程建设办公室、山东省公路管理局和山东

省交通开发投资公司于 1997 年 7 月 2 日分别出资 4,500 万元(合计 18,000 万元)发起设立, 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8,000 万元, 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已经山东会计师事务所以 (97) 鲁会验字第 43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1999 年 6 月, 公司名称由“山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2004 年 12 月, 公司名称由“山东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山东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2008 年 2 月, 公司名称由“山东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二)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情况

(1) 增加注册资本至 50,000 万元

1998 年 6 月 24 日, 山东省交通厅下发“(1998) 鲁交财函 141 号”《关于山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金的函》, 同意山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50,000 万元。1999 年 3 月 8 日, 山东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99) 鲁正会验字第 02041 号”《验资报告》, 确认截至 1998 年 8 月 31 日, 山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的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32,000 万元, 其中原股东山东省交通开发投资公司、山东省公路局、济德高速公路工程建设办公室、济青高速公路管理局分别增加出资额 8,000 万元。1998 年 6 月 25 日, 经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山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50,000 万元。

(2) 股东变更

1999 年 6 月 3 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下发“鲁政字[1999]136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成立山东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 同意成立山东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性质为国有独资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1999 年 7 月 1 日, 山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成立山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之规定, 将各自原持有的山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共计 50,000 万元注册资本及其权益全部移交, 作为山东省政府对“山东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1999 年 8 月 2 日, 山东省国有资产管理局下发“鲁国资企字[1999]第 27 号”《关于山东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划转有关问题的复函》, 同意济青高速公路管理局、山东省济德高速公路工程建设办公室(更名为“山东省京福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办公室”)、山东省公路管理局和山东省交通开发投资公司原持有的 5 亿元资本予以划

转。该次股东变动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增加注册资本至 274,856.90 万元

2004 年 8 月 31 日，山东光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鲁光会验字（2004）第 21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8 月 31 日，山东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24,70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山东省交通厅代表山东省人民政府以货币出资 15,000 万元，由山东省政府划拨山东基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209,705 万元作为出资。该次注册资本变动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增加注册资本至 295,856.90 万元

2004 年 12 月 10 日，山东省国资委下发“鲁国资企改函[2004]24 号”《关于同意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划转至山东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将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70% 国有股权划转至山东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2004 年 12 月 28 日，山东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华所验字[2004]第 49 号”《验资报告》，确认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其 70% 股权为 21,000 万元，该部分股权划转至山东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后，山东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由 274,856.9 万元增资至 295,856.9 万元，山东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 27 日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账务处理。该次注册资本变动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增加注册资本至 636,300.15 万元

2008 年 2 月 1 日，山东省国资委下发“鲁国资企改函[2008]11 号”《关于同意山东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更名暨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山东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并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7 年 11 月 2 日，北京中企华君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山东分所出具“中企华（鲁）验字[2007]第 08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11 月 2 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340,443.25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增加至 636,300.15 万元。该次注册资本变动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增加注册资本至 1,500,000 万元

2010 年 2 月 24 日，山东省国资委下发“鲁国资产权函[2010]18 号”《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增加实收资本的批复》，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的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863,699.85 万元。2010 年 3 月 3 日，北京中企华君诚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山东分所出具“中企华（鲁）验字[2010]第 06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2 月 28 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811,153.54 万元及未分配利润 52,546.31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1,500,000 万元。该等注册资本变动已记载于公司的《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该次注册资本变动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增加注册资本至 2,005,641.516 万元

2013 年 10 月 26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下发“鲁政字[2013]211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作价出资方式处置事宜的批复》，同意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青银高速公路齐夏段、青银济南北绕城高速公路、威乳高速公路、荷关高速公路、京福高速取土场的国有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由省政府作价对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增资。2013 年 12 月 12 日，山东省国土资源厅下发“鲁国土资字[2013]1497 号”《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和批准土地资产处置方案的函》，确认本次增资涉及的 157 宗土地评估总价为 505,641.516 万元，并对土地评估报告进行了备案。2013 年 12 月 13 日，天津中审联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济南分所出具“津中审联济验字[2013]第 01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已收到山东省人民政府以 157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5,641.516 万元。该次注册资本变动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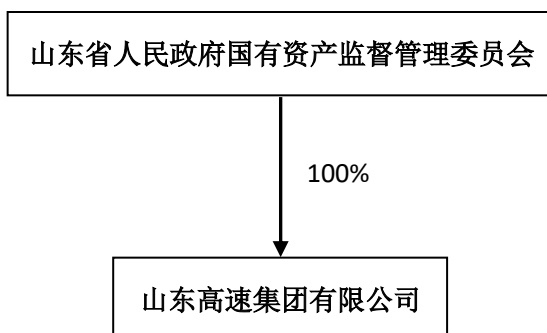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东省国资委”），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资产购买、出售和置换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为山东省国资委。具体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情况

1、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
1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70.91%	481,116.5857	对高等级公路、桥梁、隧道基础设施的投资、管理、养护、咨询服务及批准的收费，救援、清障；仓储（不含化学危险品）；装饰装修；建筑材料的销售；对港口、公路、水路运输投资；公路信息网络管理；汽车清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60.66%，发行人子公司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5.74%	112,013.9063	公路、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工程、交通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铁路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资格证书范围内承包境外公路、桥梁、隧道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铁路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及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工程机械及配件的生产、修理、技术开发、产品销售、租赁；筑路工程技术咨询、培训；起重机械销售及租赁；交通及附属设施、高新技术的投资、开发；能源环保基础设施项目的开发、建设、投资和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间接合计持股 47.15%	417,119.7344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山东高速服务区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69,000.00	前置许可经营项目：餐饮、住宿、加油服务、汽车维修；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烟（零售），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药品的销售和渔业、牲畜养殖；许可证批准范围内饮料【桶装、瓶装饮用纯净水】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刻字、打印业务（以上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国家有规定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苗木、花草、蔬菜种植及销售；建筑材料的销售；交通工程设施、器材的生产、销售及安装；服装及日用品、机械设备、润滑油、汽车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
				配件、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燃料油的销售；广告业务，物业管理；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青岛华天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500.00	房屋租赁；文化娱乐用品及花卉销售；物业管理；汽车租赁；洗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烟台龙海大酒店	100.00%	2,465.60	住宿、餐饮服务，物流代理服务，房地产营销策划，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会议及展览服务，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机械设备、建筑材料、钢材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山东高速齐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51,338.30	房屋建筑及装修；资质证书批准范围内的对外承包工程业务；进出口业务；施工设备、建筑材料销售；工程技术信息咨询及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山东高速物资集团总公司	100.00%	103,000.00	沥青制品、沥青改性剂、交通器材、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五金工具、保温材料、防水材料、燃料油、桥梁伸缩缝、橡胶支座、硅芯管、沥青、化工产品（不含危险、易制毒化学品）、钢材、木材、水泥、重油、渣油、石料、润滑油、煤炭、焦炭、汽车（含小轿车）、矿产品、服装、纺织品及原料、工艺品、粮食及农产品、橡胶及制品、纸张、纸浆、棉花、玻璃、有色金属的销售；预包装食品及散装食品的批发零售；交通安全设施的生产及安装；公路工程施工及监理招标代理；仓库储存（不含危险、易制毒化学品）；房屋租赁；场地租赁服务；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山东高速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95%	20,000.00	公路、桥梁、隧道的机电工程、公路交通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电子工程的设计、开发、施工、监理、咨询；城市轨道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机电工程的施工；安防工程的设计、施工；计算机系统服务及综合布线（以上凭资质证经营）；计算机及通讯设备、通信资源租赁；计算机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及储存服务；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非专控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及交通工程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服务；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100.00%	126,689.9233 32	委托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以办理信托业务的金融机构对农业资源、科技开发、农业商品和出口基地建设及农业生产项目的建设开发进行投资；农业生产设备、建筑材料、蔬菜的销售，电子设备租赁、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中国山东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100.00%	50,070.00	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外派出国人员的培训；，国内劳务派遣；房屋租赁，日用品销售；物业管理；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
				棉花种植、农产品初加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山东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直接、间接合计持股 36.01%	4,054,400.00	铁路及其相关产业的投资建设、管理与运营;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管理与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山东高速集团河南许亳公路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0	高速公路投资、经营管理、维护、绿化。(凭许可证经营)
14	山东高速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26,176.00	轨道交通设施的投资和运营管理;铁路客货运输;货物装卸;铁路运输设施的修理;铁路工程施工;铁路运输设备及配件销售、维护管理;专用铁道及铁路专用线代营服务;仓储服务(不含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铁路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109,791.0334	出资人授权和委托的资产经营管理,项目投资与经营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和期货投资咨询);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31.25%	320,000.00	海洋产业的投资、经营和管理,涉海金融业投资及资本运营,投资管理及咨询,财务咨询,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山东高速光控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00%	20,000.00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山东高速青岛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306,862.00	公路投资、建设、管护;土木工程及通信工程的设计、咨询、科研施工;机电设备租赁;广告业务;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投资建设,市政工程、公用设施建设;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服务,房屋租赁;投资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建设项目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山东高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5,000.00	公路、高等级公路、桥梁、隧道、铁路、港口、工民建及养护维修工程项目的建设、管养、设计、咨询、试验检测、招标代理、技术开发、培训,新材料研发与应用,桥梁加固技术、材料、设备研发及成果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山东高速四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300,000.00	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高速公路、桥梁、铁路、港口、机场及其沿线的投资、开发;土木工程、通信工程;建筑材料销售;机电设备租赁;广告业;市政基础设施、房地产、矿产资源、物流和贸易项目的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泰山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9.70%	203,000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
				经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山东高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直接持股 90.93%; 发行人子公司山东高速服务区管理有限公司、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高速青岛发展有限公司、山东高速集团四川乐宜公路有限公司共持股 9.06%	50,000.00	国内外广告业务, 对外投资, 网络技术服务, 城市文化宣传及群众文体活动的组织, 会议及展览服务,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珠宝、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山东高速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直接持股 75.00%, 发行人子公司山东高速股份持股 25.00%	200,000.00	粮食收购; (粮食收购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煤炭批发; 综合物流的组织、投资与管理; 物流相关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与运营; 商品物资批发零售(国家规定专营许可的除外); 燃料油(仅限经营渣油、重油, 不含储存)、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违禁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违禁品)销售;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 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代理进出口; 物流相关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山东高速交通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直接持股 8.79%, 发行人子公司山东高速股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7.45%	119,485.5826	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 甲苯、石油气、易燃液体: 1,2-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环己酮、甲基叔丁基醚、石脑油、乙基苯、异辛烷、正戊烷、压缩气体及液化气体: 丙烷、丙烯、正丁烷、易燃固体、自燃和遇湿易燃物品: 硫磺、有毒品: 煤焦沥青(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以自有资金进行物流投资; 园区建设; 仓储加工; 房屋租赁; 货物运输; 商品配送; 物流信息服务; 土地开发; 码头、集装箱场站及其他港口设施经营; 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仓储服务经营; 港口拖轮经营; 港口机械、设施、设备租赁维修经营; 为船舶提供淡水供应服务; 港口货物中转、装卸、搬运、仓储; 船舶、港口机械设备维修; 船舶引领、拖带; 销售: 食品、粮油、化工原料(不含许可产品)、化工产品(不含许可产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纸浆、电子产品、煤炭、矿产品、农产品、建筑建材、汽车、船用物资; 国家允许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进出口代理业务; 建筑工程施工; 港口建设; 预制件制作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山东高速云南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77,851.255	高速公路、桥梁、隧道、铁路、港口、机场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管理、维护; 汽车救援; 高速公路、桥梁、铁路、铁路沿线的综合开发、经营; 公路信息网络系统开发管理; 土木工程及通信工程的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
				设计、咨询、科研、施工；装修装饰工程；机电设备租赁；市政基础设施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矿产资源投资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仓储服务；项目投资及对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国内贸易；物资供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山东高速信联支付有限公司	100.00%	36,000.00	批准范围内的增值电信业务（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预付卡发行与受理；网络工程施工；网络技术服务；会员卡代理服务；经济与商务信息咨询（不含证券和期货投资咨询）；会议服务；非专控通讯设备的开发、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监控器材的销售、安装、维护；成品油项目投资；成品油批发与零售（凭许可证经营）；供应链管理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货运代理、货运配载、仓储服务、国际货运代理；物流服务；进出口代理业务；矿石、矿粉、金属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山东高速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	篮球比赛经营；球员培训；体育展览、咨询、广告及场馆服务；体育器械、用品、服装鞋帽及相关体育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	湖北武荆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60.00%	80,800.00	公路、桥梁、隧道的投资建设；建筑材料的销售；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公路科学研究、劳务服务、会务服务、投资参股、办公楼租赁。
29	山东高速湖南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山东高速股份持股 100.00%	20,000.00	高速公路、桥梁、铁路、港口、机场的投资建设、管理、维护、经营、开发；高速公路、桥梁、铁路沿线的综合开发、经营；土木工程及通信工程的设计、咨询、施工；机电设备、自有房屋的租赁；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市政基础设施、房地产、矿产资源、文化产业的投资；旅游开发和配套工程建设；物流园区建设开发；物业管理；二手房交易；文化交流（演出中介除外）；建筑材料、日用百货、电子产品、黄金白银制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以上经营项目中涉及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应报经有关部门批准或核发许可证的，经批准或取得许可证方可经营）
30	海晟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子公司山东海洋集团间接持股 46.98%	21,500.00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31	山东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7.78%，发行人子公司山东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7.78%	18,000.00	海洋工程装备设计与技术开发、船舶设计；海洋钻井平台、海工辅助船等海洋工程装备运营管理；海洋油田钻井技术服务、船舶工程技术服务、海洋工程信息咨询、船舶交易咨询服务；海洋工程装备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以上不含国家规定须经审批的项目）；海洋工程装备及技术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
32	山东高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市政设施建设、室内装潢及设计、建筑工程与设计、工程管理与咨询、绿化园林工程；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旅游资源及旅游点的开发利用；对外承包工程，进出口业务；设备与建材销售；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与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	山东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山东海洋集团持股 50%； 发行人持股 33.33%	300,000.00	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货物装卸及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供应链信息咨询及管理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自营和代理货物、技术的进出口；船舶租赁；船员培训；航海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和信息咨询服务；交通基础设施、交通附属服务设施的投资；能源领域投资；实业项目投资与管理；铁矿石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的情况介绍

发行人总资产在 100,00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重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1 年 11 月 16 日，注册地位于山东省济南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1,116.5857 万元，经营范围为对高等级公路、桥梁、隧道基础设施的投资、管理、养护、咨询服务及批准的收费，救援、清障；仓储（不含化学危险品）；装饰装修；建筑材料的销售；对港口、公路、水路运输投资；公路信息网络管理；汽车清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山东高速股份资产总额 4,543,051.26 万元，负债总额 2,024,385.32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518,665.94 万元。2016 年营业收入 846,056.19 万元，净利润 291,476.17 万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山东高速股份资产总额 4,459,653.37 万元，负债总额 1,741,905.22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717,748.15 万元。2017 年 1-9 月营业收入 517,160.68 万元，净利润 294,923.74 万元。

（2）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4 年 8 月，注册地位于山东省济南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2,013.9063 万元，经营范围为公路、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工程、交通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铁路工程、城市轨道

交通工程施工；资格证书范围内承包境外公路、桥梁、隧道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铁路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及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工程机械及配件的生产、修理、技术开发、产品销售、租赁；筑路工程技术咨询、培训；起重机械销售及租赁；交通及附属设施、高新技术的投资、开发；能源环保基础设施项目的开发、建设、投资和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山东路桥资产总额 1,504,315.36 万元，负债总额 1,157,252.89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347,062.47 万元。2016 年营业收入 814,765.13 万元，净利润 43,096.44 万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山东路桥资产总额 1,690,031.95 万元，负债总额 1,300,966.05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389,065.90 万元。2017 年 1-9 月营业收入 362,269.53 万元，净利润 15,311.34 万元。

（3）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7 月，注册地位于山东省威海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7,119.7344 万元，经营范围为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威海市商业银行资产总额 18,633,975.48 万元，负债总额 17,618,587.02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5,388.46 万元。2016 年营业收入 399,405.80 万元，净利润 163,522.63 万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9,296,069.98 万元，负债总额 18,175,764.88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120,305.1 万元。2017 年 1-9 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33,399.08 万元，净利润 120,684.92 万元。

（4）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投资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5 月，注册地位于山东省济南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6,689.92 万元，经营范围为委托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以办理信托业务的金融机构对农业资源、科技开发、农业商品和出口基地建设及农业生产项目的建设开发进行投资；农业生产设备、建筑材料、蔬菜的销售，电子设备租赁、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627,245.47 万元，负债总额 581,863.33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45,382.14 万元。2016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4,616.90 万元，净利润-3,359.01 万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592,108.80 万元，负债总额 496,482.57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95,626.23 万元。2017 年 1-9 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8.11 万元，净利润-5,263.58 万元。

亏损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对外投资，增加财务费用导致亏损。

（5）山东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24 日，注册地位于山东省济南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54,4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铁路及其相关产业的投资建设、管理与运营；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管理与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6,836,993.07 万元，负债总额 1,827,478.84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5,009,514.23 万元。2016 年，该公司未有营业收入，净利润 24,606.33 万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8,455,073.25 万元，负债总额 3,032,264.48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5,422,808.77 万元。2017 年 1-9 月，该公司营业收入 35.17 万元，净利润 26,934.82 万元。

（6）山东高速集团河南许亳公路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集团河南许亳公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1 日，注册地位于河南省许昌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高速公路投资、经营管理、维护、绿化。（凭许可证经营）。公司主要从事河南许昌至亳州高速公路的建设运营管理。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293,527.18 万元，负债总额 328,989.50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35,462.32 万元。2016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690.43 万元，净利润-5,110.49 万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289,973.19 万元，负债总额 327,746.05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37772.86 万元。2017 年 1-9 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369.38 万元，净利润-2,310.54 万元。

亏损原因为河南许亳公司主要经营河南许亳高速公路，许亳高速公路总投资 39.55 亿元，通车时间 2007 年末。按照高速公路经营性质和相关可研报告，许亳高速前期经营为亏损，还未进入盈利期。

（7）山东高速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3 月 11 日，注册地位于山东省济南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6,176 万元，经营范围为轨道交通设施的投资和运营管理；铁路客货运输；货物装卸；铁路运输设施的修理；铁路工程施工；铁路运输设备及配件销售、维护管理；专用铁道及铁路专用线代营服务；仓储服务（不含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铁路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目前，山东高速轨道交通集团直接经营管理青（州）大（家洼）铁路、宅（科）羊（口）铁路、坪（上）岚（山）铁路、大（家洼）莱（州）龙（口）铁路等四条地方铁路。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647,158.94 万元，负债总额 413,879.08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33,279.86 万元。2016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53,881.49 万元，净利润 812.54 万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667,323.58 万元，负债总额 415,582.33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51,741.25 万元。2017 年 1-9 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55,598.18 万元，净利润 8,187.66 万元。

（8）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山东海洋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16 日，注册地位于山东省济南市，由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省国资委监管的国有大型企业，是山东省实施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战略的核心投融资平台、海洋科技成果孵化和技术转化平台、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整合平台，是国内首家以海洋经济为重点投资领域的国有投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海洋产业的投资、经营和管理，涉海金融业投资及资本运营，投资管理及咨询，财务咨询，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山东海洋集团资产总额 2,132,674.26 万元，负债总额 1,520,414.77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612,259.49 万元。2016 年营业收入 695,609.83 万元，净利润 9,808.22 万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山东海洋集团资产总额 2,157,897.25 万元，负债总额 1,535,142.57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622,754.68 万元。2017 年 1-9 月营业收入 412,262.14 万元，净利润-762.91 万元。

（9）山东高速青岛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青岛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9 日，注册地位于山东省青岛市，注册资本为 306,862 万元，经营范围为公路投资、建设、管护；土木工程及信息工程的设计、咨询、科研施工；机电设备租赁；广告业务；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投资建设，市政工程、公用设施建设；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服务，房屋租赁；投资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建设项目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山东高速青岛发展有限公司拥有世界最长跨海大桥山东高速胶州湾大桥与胶州湾高速公路 25 年的特许经营权，并拥有胶州湾大桥的广告经营权和旅游开发经营权，以及胶州湾高速公路的广告经营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山东高速青岛发展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103,503.70 万元，负债总额 884,841.54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18,662.16 元。2016 年营业收入 114,038.71 元，净利润-7,890.36 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025,368.01 万元，负债总额 816,748.96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08,619.05 万元。2017 年 1-9 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3,364.03 万元，净利润-10,043.11 万元。

亏损原因为青岛发展公司主要经营青岛胶州湾大桥，青岛胶州湾大桥总投资 95 亿元，通车时间 2011 年 7 月。按照高速公路经营性质和相关可研报告，胶州湾大桥前期经营为亏损，还未进入盈利期。

（10）山东高速四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四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 月 20 日，注册地位于四川省成都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高速公路、桥梁、铁路、港口、机场及其沿线的投资、开发；土木工程、通信工程；建筑材料销售；机电设备租赁；广告业；市政基础设施、房地产、矿产资源、物流和贸易项目的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543,500.43 万元，负债总额 1,269,367.18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74,133.25 万元。2016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6,750.43 万元，净利润-27,900.22 万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597,731.38 万元，负债总额 1,337,811.66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59,919.72 万元。2017 年 1-9 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9,632.87 万元，净利润 -14,213.70 万元。

亏损原因为山东高速四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四川乐宜高速公路，四川乐宜高速公路总投资 71 亿元，通车时间 2010 年末，按照高速公路经营性质和相关可研报告，乐宜高速在前期经营期内为亏损，目前还未进入盈利期。

（11）泰山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泰山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注册地位于山东省济南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泰山财险资产总额 368,543.88 万元，负债总额 173,519.47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95,024.41 万元。2016 年营业收入 143,430.31 万元，净利润 2,331.95 万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384,465.66 万元，负债总额 191,065.25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93,400.41 万元。2017 年 1-9 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0,110.23 万元，净利润 1,216.32 万元。

（12）山东高速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4 日，注册地位于山东省青岛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粮食收购；（粮食收购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煤炭批发；综合物流的组织、投资与管理；物流相关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与运营；商品物资批发零售（国家规定专营许可的除外）；燃料油（仅限经营渣油、重油，不含储存）、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违禁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违禁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代理进出口；物流相关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山东高速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328,689.05 万元，负债总额 138,641.47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90,047.58 万元。2016 年营业收入 439,994.87 万元，净利润 641.34 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420,285.04 万元，负债总额 232,278.17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88,006.87

万元。2017 年 1-9 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39,860.15 万元，净利润-1,538.53 万元。

亏损原因主要为标准箱业务刚开始实施，前期费用较大形成的。

（13）山东高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注册地位于山东省济南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市政设施建设、室内装潢及设计、建筑工程与设计、工程管理与咨询、绿化园林工程；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旅游资源及旅游点的开发利用；对外承包工程，进出口业务；设备与建材销售；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与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226,131.39 万元，负债总额 1,094,223.02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31,908.37 万元。2016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9,766.49 万元，净利润-21,802.65 万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387,743.34 万元，负债总额 1,303,519.99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84,223.35 万元。2017 年 1-9 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3,141.20 万元，净利润 -15,959.06 万元。

（14）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9,791.0334 万元，经营范围为出资人授权和委托的资产经营管理，项目投资与经营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和期货投资咨询）；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594,136.72 万元，负债总额 211,493.58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382,643.14 万元。2016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114.35 万元，净利润 2,406.33 万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2,172,714.99 万元，负债总额 1,711,445.55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461,269.44 万元。2017 年 1-9 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809.58 万元，净利润 25,965.33 万元。

（15）山东高速物资集团总公司

山东高速物资集团总公司注册资本 103,000.00 万元，为山东高速集团全资子公司、战略发展八大板块之一。近年来，物资集团立足山东、面向省外、走向世

界，以“生产经营、实业转型、合资共赢、队伍建设”为四条发展主线，初步形成“贸易与实业并重，专业与多元并存”的全面发展格局，全力建设效益突出、品牌优质的“专业、创新、多元、高效”的综合型物资集团。经营范围为沥青制品、沥青改性剂、交通器材、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五金工具、保温材料、防水材料、燃料油、桥梁伸缩缝、橡胶支座、硅芯管、沥青、化工产品（不含危险、易制毒化学品）、钢材、木材、水泥、重油、渣油、石料、润滑油、煤炭、焦炭、汽车（含小轿车）、矿产品、服装、纺织品及原料、工艺品、粮食及农产品、橡胶及制品、纸张、纸浆、棉花、玻璃、有色金属的销售；预包装食品及散装食品的批发零售；交通安全设施的生产及安装；公路工程施工及监理招标代理；仓库储存（不含危险、易制毒化学品）；房屋租赁；场地租赁服务；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346,667.39 万元，负债总额 174,146.90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72,520.49 万元。2016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98,941.53 万元，净利润-19,152.15 万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390,251.88 万元，负债总额 212,673.69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77,578.19 万元。2017 年 1-9 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3,452.80 万元，净利润 4,931.28 万元。

（16）山东高速云南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云南发展有限公司是山东高速集团出资设立的国有综合型企业，注册资本 177,851.255 万元。该公司目前管理运营的高速公路 3 条，分别是锁蒙高速、通建高速、鸡石高速，总里程达到 240 公里。正在建设总投资 15 亿元的蒙自绕城高速（羊鸡段）。经营范围为高速公路、桥梁、隧道、铁路、港口、机场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管理、维护；汽车救援；高速公路、桥梁、铁路、铁路沿线的综合开发、经营；公路信息网络系统开发管理；土木工程及通信工程的设计、咨询、科研、施工；装修装饰工程；机电设备租赁；市政基础设施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矿产资源投资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仓储服务；项目投资及对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国内贸易；物资供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080,347.13 万元，负债总额

850,362.35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29,984.78 万元。2016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4,295.75 万元，净利润-1,495.01 万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072,364.77 万元，负债总额 843,853.93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28,510.84 万元。2017 年 1-9 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1,923.40 万元，净利润 -1,473.94 万元。

（17）山东高速服务区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服务区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9,000.00 万元，系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的二级权属单位，是以投资、经营高速公路服务区、石化产业、新能源产业、农牧产业、旅游产业于一体的综合型国有大型企业。公司经营范围为前置许可经营项目：餐饮、住宿、加油服务、汽车修理；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烟（零售），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药品的销售和渔业、牲畜养殖；许可证批准范围内饮料【桶装、瓶装饮用纯净水】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刻字、打印业务（以上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国家有规定的须凭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苗木、花草、蔬菜种植及销售；建筑材料的销售；交通工程设施、器材的生产、销售及安装；服装及日用品、机械设备、润滑油、汽车配件、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燃料油的销售；广告业务，物业管理；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由原山东省高速公路开发总公司、山东省鲁西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山东省鲁东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及山东省鲁南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整合而成。公司推行总部、分、子公司二级管理架构，总部设 11 个机关部室和 1 个直属机构，承担对权属单位的业务指导与服务责任。公司下辖 19 个管理服务区的分公司，管理着京台路、青银路、济广路、日兰路、荣潍路、威青路、烟海路、临枣路、德上路、河南永登路、四川乐宜路、乐自路及云南羊鸡路等 13 条高速公路的 46 对服务区和停车场（其中，山东省内 34 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81,265.91 万元，负债总额 110,070.89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71,195.02 万元。2016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4,754.38 万元，净利润 3,814.83 万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61,317.36 万元，负债总额 86,173.47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75,143.89 万元。2017 年 1-9 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4,448.36 万元，净利润 2,215.40 万元。

（二）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境内合营、联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
一、合营企业				
1	青岛海洋基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子公司山东海洋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45.00%	NA ¹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代客理财、融资担保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山东海洋明石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山东海洋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7.14%	20,000.00	以自有资金对外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咨询（不含证券和期货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河南郑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河南中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9.00%	10,000.00	从事地方铁路客、货运输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矿用物资、矿用配件及五金建材的销售。
4	山东蓝色经济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0%	5,000.00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以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山东高速畅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三级子公司山东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0%	1,000.00	股权投资管理（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联营企业				
1	山东省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0.00%	5,000.00	环保机械、仪器仪表设备的制造、销售、安装调试，城市综合污水处理、固体废弃物处理，“三废”综合利用和环保节能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认证咨询；资质证书范围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施工、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业务；环境工程设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市政养护维修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管道安装工程、噪音治理和大气环境治理、土壤修复、园林绿化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青岛港（临沂）高速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山东高速	1,000.00	从事件杂货及集装箱的仓储、装卸、拆箱、装箱、修箱、洗箱服务；开展报关、报检、船代、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
	司	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1.00%		开展货物的分拣、换装、分拨、配送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电子商务服务；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销售：洗化用品、保健品、黄金饰品、珠宝首饰、木材、板材、工艺品、一次性卫生用品、五金工具、机电设备及配件、阀门、轴承、塑料制品及原料、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品、服装鞋帽、粮食及制品、肉类制品、医疗器械、有色金属；会展会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潍坊港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山东高速交通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港口航道、锚地、公用港池等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养护；港口岸线、港区土地的形成、经营；港航工程、港航服务等相关产业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山东海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山东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5.00%	10,000.00	用于石油及天然气的勘探和开采设备、控制单元、功能模块、机械和电气设备、管道设施、压力容器、罐箱、集装箱、仪器仪表、电子设备、五金制品、汽车部件（以上须经批准的，凭许可或资质经营）的设计、生产、安装、测试、销售，以及提供以上设备相关的租赁业务、售后服务、一般商务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技术咨询服务；一般机械零部件加工；石油和天然气关联生产设备零件的进出口与批发。（该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禁止、淘汰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山东兖煤日照港储配煤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山东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0.00%	30,000.00	压缩气体及液化气体：1,3-丁二烯、丙烷、异丁烷、异丁烯、正丁烷、易燃液体：苯、粗苯、甲醇、甲基叔丁基醚、石脑油、乙醇、腐蚀品：氢氧化钠、溴、盐酸、乙酸的批发（无储存）(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煤炭批发经营；焦炭、生铁、矿产品（不含国家限制经营的产品）、木材、燃料油、水煤浆、球团、炉料、铁精粉、钢坯、水泥的销售；货物进出口；货物（不含危险品）装卸、仓储、中转服务；国际国内货运代理；金属材料、机械、电子产品、建筑材料、橡胶制品、初级农产品、化肥、造纸原料、木薯干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济南蓝色领军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山东恒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0.00%	200.00	以自有资金投资及其对投资项目进行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山东蓝色智库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山东恒蓝	300.00	以自有资产对外投资及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监管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0.00%		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北京海洋基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山东蓝色经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5.00%	500.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	满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山东高速信联支付有限公司、山东高速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合计持股 44%	5,000.00	互联网信息服务；电子商务系统、计算机软件及硬件的技术开发、设计、制作销售；数据库及计算机网络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的设计、安装及维护；计算机技术服务；信息化系统咨询服务、方案设计；会员卡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会计代理记账（凭会计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经营）、商务信息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自有媒体发布；电子产品、通讯产品及配件的销售、安装和维修服务；国内贸易；物流设备、汽车及零配件、轮胎、煤炭、焦炭、生铁、钢材、铁粉、铝矿砂（铝矾土）、氧化铝、铝锭、铝板、铝箔、铝带、铝制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润滑油、橡胶及橡胶制品、保健品、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棉花、棉纱、纺织品的销售；销售玉米、玉米浆、玉米蛋白粉及玉米饲料；进出口业务；企业供应链管理及服务；产业园区规划方案设计、咨询、产业园区招商代理；普通货运；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无车承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化品以及国家专项审批的项目）；货运代理，物流信息咨询（不含互联网信息咨询）、普通货物装卸搬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辖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	山东金色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中国山东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0.00%	500.00	农业项目开发、咨询，农业新技术、新成果技术指导和技术服务，农产品进口贸易，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化肥、塑料制品、饲料、农机具的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山东省济邹公路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投资公司持股 30.00%	2,000.00	岚济线济宁至邹城段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养护和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
12	内蒙古鲁桥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山东高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0.00%	20,000.0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书经营）
13	山东蓝色经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山东海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45%	15,838.00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良资产处置；财务顾问；企业资产重组并购；国内贸易、股权转让的方案策划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理客户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山东恒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蓝色经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2%；山东海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控股的山东恒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8.41%	1,000.00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理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山东中网银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山东海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30%	10,000.00	以自有资金投资及其对投资项目进行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理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山东蓝色经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山东海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32.25%，山东蓝色经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4.98%	50,080.00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按照监管规定，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17	内蒙古鲁桥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山东高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0%	20,000.0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书经营）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
18	山东高速信业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山东高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5%	1,000.00	股权投资管理；以自有资金投资及其投资项目的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山东海洋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山东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5%	70,000.00	航运项目管理及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业秘密），酒店管理，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文化产业投资及管理，旅游业投资及管理，投资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管理，房地产销售代理及咨询，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安装及建筑装饰工程，建筑材料销售，设计、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1：青岛海洋基石创业投资企业为合伙企业。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上述合营、联营公司对本公司资产、负债、收入、利润等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为国有独资企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山东省国资委，山东省国资委为山东省人民政府直属特设机构。

（二）实际控制人主要职责

山东省国资委的主要职责如下：

1、根据山东省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省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2、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拟订考核标准；通过统计、稽核等方式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依法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的权益。

3、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企业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山东省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4、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

束制度；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制定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

5、按照有关规定，代表山东省政府向所监管企业派出监事会，负责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

6、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按照有关规定负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

7、按照出资人职责，负责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等工作。

8、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起草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制定有关规范性文件；依法对设区的市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9、承办山东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权质押及争议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山东省国资委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及权属争议。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及持有发行人证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持有公司债券情况
孙亮	董事长、法人代表、党委书记	无	无
刘洪斌	董事	无	无
徐军峰	董事	无	无
李航	董事	无	无
张文	董事	无	无
于永达	董事	无	无
宋靖雁	董事	无	无
王志斌	职工董事	无	无
柳树公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姓名	职务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持有公司债券情况
徐波	监事	无	无
翟静	监事	无	无
高贵成	职工监事	无	无
蒋鹏飞	职工监事	无	无
王化冰	常务副总经理	无	无
艾贻忠	副总经理	无	无
王思军	副总经理	无	无
姜振亭	副总经理	无	无
王基全	副总经理	无	无
孟岩	副总经理	无	无
嵇可成	总会计师	无	无
王小东	董事会秘书	无	无

发行人为国有独资公司，故不存在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未持有公司所发行的债券。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

孙亮先生，山东烟台人，1958年5月生，1975年12月参加工作，1990年12月入党，研究生学历，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曾任山东省交通厅计划财务处办事员、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山东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经理、法人代表，2009年7月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人代表。

刘洪斌先生，1964年2月出生，山东临朐人，研究生文化程度，1984年7月参加工作，1984年2月入党。曾任山东省农业厅计财处副主任科员，山东省委组织部办公室副科级巡视员，中央驻港联络办干部处副处长，山东省委组织部干部管理三处副处长，山东省委组织部干部信息管理处处长，2013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现任公司董事。

徐军峰先生，江苏南通人，1962年11月出生，1982年8月参加工作，1996年5月入党，在职研究生。曾任山东省航运管理局计财科科长、副局长，山东航

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山东省地方铁路局副局长、局长、党委书记，2010 年 9 月至今任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7 月起兼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

李航先生，1970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学历。曾任中国轻骑摩托车集团总公司秘书、财务部海外财务科秘书、科员，斯里兰卡东方轻骑兰卡公司、巴基斯坦新东方国际贸易公司、轻骑乌干达---肯尼亚贸易公司财务经理，巴基斯坦赛格尔-轻骑摩托车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中国轻骑集团财务部副部长，山东高速集团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公司总会计师，现任公司董事。

张文先生，1960 年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1982 年 7 月参加工作，先后担任龙口矿务局北皂煤矿地测科技术员、副科长、科长，龙口矿务局地测处副主任工程师，龙口矿务局地测处副处长、处长，龙口矿务局行政办公室主任，龙口矿业集团副总经理，淄博矿业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常委，新汶矿业集团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新汶矿业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山东能源集团干部，现担任山东高速集团外部董事（专职）。

于永达先生，中共党员，1952 年 9 月生于吉林长春，研究生学历，1983 年 7 月参加工作，先后在日本长崎信用银行调查部担任客座研究员（1983 年 7 月至 1984 年 11 月）、日本爱知大学国际经济学部客座研究员（1990 年 3 月至 1991 年 12 月）、日本京都大学客座教授（1996 年 8 月至 1997 年 12 月）、清华大学双聘教授（1997 年 12 月至 1998 年 10 月）、清华大学教授（1998 年 10 月至今），期间于 2002 年 7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威海市商业银行独立董事、2011 年 5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南方基金独立董事。现担任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国际战略与发展研究所副所长、山东高速集团外部董事（任期 3 年）。

宋靖雁先生，1964 年生，中共党员，博士学历。1988 年 7 月至 1999 年 7 月任清华大学自动化系助教、讲师，1994 年 1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香港中文大学系统工程与工程管理系研究助理，1999 年 7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清华大学自动化系副教授、副系主任，2000 年 6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交通部中国智能交通框架体系自动公路系统专家组副组长，2002 年 9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 PATH 研究中心访问学者，2004 年 12 月至 2005 年 2 月任香港中文大学自动化与计算机辅助工程系副研究员，2005 年 12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清华大学自动化系教授、副系主任，200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国家 863 高

科技项目专家组专家，2010 年 7 月至今任清华大学自动化系教授。2009 年~2014 年担任上市公司银之杰的独立董事；2014 年至今担任上市公司兴民智通的独立董事；现担任山东高速集团外部董事。

王志斌先生，男，1965 年 3 月生，大学学历，1987 年 8 月参加工作，曾任济南轻工化学总厂合洗分厂办事员、济南轻工化学总厂企管办科员、山东省交通工业集团总公司办公室秘书、办公室副科级干部、中一企业中层副职级干部、中一企业中层正职级干部、办公室副主任，2001 年 10 月起先后任山东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山东高速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党委副书记、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职工董事。

2、监事

柳树公先生，1960 年 6 月生，在职大学学历，1978 年 12 月参加工作，现任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主要履历：1978 年 12 月济南第三棉纺厂工作；1985 年 8 月山东省劳动局计划处工作，历任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1997 年 5 月山东省劳动厅计划与工资处助理调研员；2000 年 11 月山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监察监督处助理调研员；2004 年 6 月山东省国资委产权管理处负责人、调研员、处长；2015 年 6 月山东省省管企业监事会主席（副厅级），同时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徐波先生，山东新泰人，1975 年 10 月生，1997 年 7 月参加工作，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1997 年 7 月至 2009 年 10 月在新汶矿业集团公司翟镇煤矿财务部会计、主任会计师、主任；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9 月在新矿集团财务处工作；2010 年 9 月-2012 年 7 月任新矿内蒙能源公司经营财务部副主任；2011 年 6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省国资委产权管理处挂职副调研员；2012 年 8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新矿集团财务部副部长；2016 年 2 月至今，任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省国资委监事会办事处专职监事。

翟静女士，1968 年 7 月生，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1990 年 7 月参加工作，2015 年 6 月至今任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主要履历：1990 年 7 月省第二轻工业厅基建外经处、技改外经部工作；2000 年 12 月省轻工业办公室行业管理处工作；2002 年 10 月省委企业工委办公室主任科员；2004 年 6 月省国资委办公室（党办）主任科员；2005 年 1 月省国资委统计评价与业绩考核处、综合

处、董事会监事会工作处副处长；2012 年 3 月至今省管企业监事会调研员级监事，2015 年 6 月任本公司监事。

高贵成先生，1968 年 11 月生，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1989 年 7 月参加工作，先后任职山东大成农药工业股份公司质量监督处科员、企业管理科科长，山东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鲁东分公司企管处职员，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企管部职员，山东高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副部长、山东高速光控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兼），现任集团纪委委员、职工监事、审计法务部部长、山东高速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董事（兼）。

蒋鹏飞先生，1963 年 4 月生，大学学历。1979 年 11 月参加工作，1993 年 9 月任职山东省公路运输工会科员，后分别任职山东省公路运输工会生产保护部副部长、山东省交通工会办公室主任、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现任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职工监事，机关纪委委员。

3、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原总经理江成先生被任命为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党组书记，提名为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厅长人选，不再担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新任总经理人选尚未确定，相关工作由常务副总经理王化冰先生主持。

王化冰先生，1970 年生，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1992 年 7 月 1996 年 11 月任山东省交通工程总公司技术员，1996 年 12 月至 1998 年 4 月任山东省交通工程总公司第五分公司副经理，1998 年 3 月至 2002 年 1 月任山东省交通工程总公司第五分公司经理，2002 年 1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山东省交通工程总公司副总经理、第五分公司经理，2003 年 6 月至 2006 年 4 月任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党委委员、总经理。2006 年 4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总经理。2013 年 6 月起任山东高速集团副总经理，2015 年 2 月至今兼任山东高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山东高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艾贻忠先生，1963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曾任山东省交通工程公司第二分公司技术员、助工，山东省济德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工程科副科长、科长，山东省京福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办公室路桥工程部主任，山东省高速公路有限

责任公司鲁西分公司副经理、总工程师，山东高速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 年 9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公司总工程师。2013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王思军先生，中共党员，生于 1962 年，1986 年 7 月参加工作，1989 年 9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2008 年至 2012 年 3 月，历任山东省丝绸总公司财务处副处长，财务部经理，山东省丝绸集团总会计师、党委委员，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 年 3 月-2015 年 7 月任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 年 7 月-2017 年 8 月任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姜振亭先生，山东莱州人，1959 年 10 月 8 日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学位，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职称。1980 年 7 月-1996 年 12 月就职于山东省交通规划设计院，任主任；1996 年 12 月-2000 年 8 月就职于山东省京福高速公路建设办公室，任副主任；2000 年 8 月-2010 年 2 月就职于山东省交通规划设计院，任院长；2010 年 2 月-2011 年 1 月就职与山东高速集团建设管理公司，任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1 年 1 月-2012 年 3 月就职于山东高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2 年 2 月-2013 年 6 月就职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兼任山东高速建设集团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3 年 6 月-2017 年 8 月就职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基全先生，1987 年 8 月参加工作，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曾任济南铁路局勘测设计院助理工程师，济南铁路局勘测设计院桥梁设计所助理工程师，济南铁路局勘测设计院铁路顺达工程建设监理公司副总经理兼工程建设总承包公司副经理，济南铁路局工程指挥部副指挥长，任济南铁路局工程建设监理中心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济南铁路局建设处副处长，哈大铁路客运专线筹备组技术质量部部长，哈大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工程管理部部长，哈大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副局级），山东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党委委员，鲁南高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山东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等职。

孟岩先生，1986 年 7 月参加工作，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天津重型机械厂金属加工一分厂技术员、团总支书记、中国山东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经援业务部科员、中国山东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经援业务部业务一科科长、经理助理、

驻也门办事处项目经理、综合业务部副经理、驻也门办事处副主任、海外工程部副经理、海外工程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委员，中国山东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党委副书记，山东外经（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等职。

嵇可成先生，1993 年 7 月参加工作，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总会计师。曾任山东省济青高速公路管理局财务科科员、山东省济德高速公路工程建设办公室财务科会计、山东省京福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办公室财务科会计、山东省京福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办公室财务科会计、山东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职员、齐河至夏津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办公室财务科科长、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中层副职、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渤海轮渡股份公司监事（兼）、山东高速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省地铁局）总会计师、党委委员、山东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机关纪委副书记等职。

王小东先生，1997 年 7 月参加工作，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曾任山东基建济青高速济南管理处监控分中心职员、山东基建济青高速济南管理处组织人事科宣传干事、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山东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鲁西分公司政治处职员、团委书记、办公室副主任，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职员、团委副书记、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办公室主任、机关党委副书记等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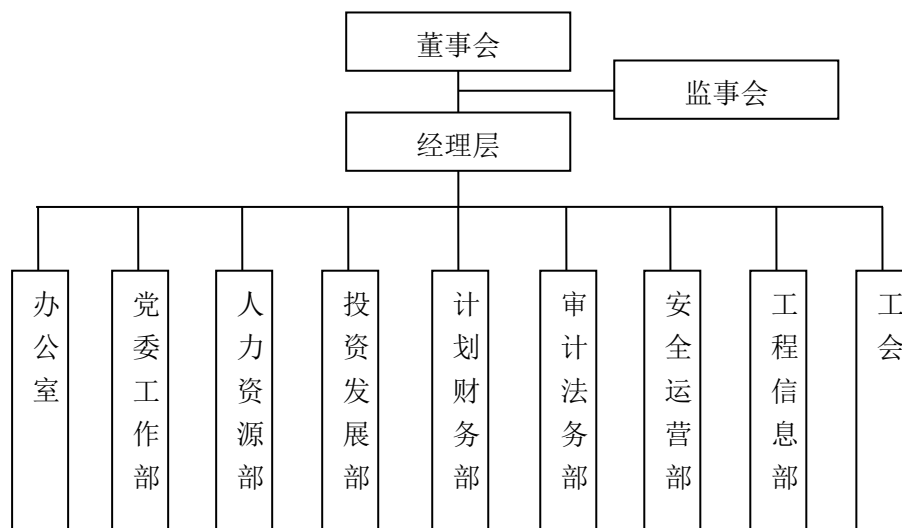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执行董事、职工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在山东高速集团及其并表子公司之外的兼职情况。

山东省国资委委派的监事柳树公、徐波和翟静为公务员，同时在其他省管企业兼任监事；发行人外部董事存在对外兼职的情况。

五、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一）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



（二）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运行情况

发行人由山东省国资委履行股东职责，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目前下设办公室、党委工作部、人力资源部、投资发展部、计划财务部、审计法务部、安全运营部、工程信息部、工会 9 个职能部门，各司其职，职责明确，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需要。最近三年，公司治理结构主要运行情况如下：

1、出资人

山东省国资委依法对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

山东省国资委依照《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对公司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任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长、董事、监事会主席和监事，决定他们的报酬等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和监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决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等重大事项；（7）决定董事会的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和资产经营责任制目标，并进行考核评价；（8）在报请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决定公司的合并、分立、改制、解散和申请破产；（9）审议批准董事会提出的重要子企业的有关重大事项和公司重组、股份制改造方案；（10）批准董事会报省国资委核准的投资项目；（11）对董事会重大投融资决策的实施效果进行跟踪监督，追究董事会的决策失误责任；（12）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13）为追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赔偿责任，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其提起诉讼；（14）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之规定，发行人设立董事会，成员 9 人。其中，外部董事 5 人，非外部董事 4 名（包括 1 名职工董事）。此外，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对山东省国资委负责，行使下列职权：（1）执行山东省国资委的决定和规范性文件；（2）向山东省国资委报告工作；（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和撤销；（5）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6）决定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7）决定公司内部业务重组和改革事项；（8）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评估、财务控制、内部审计、法律风险控制，并对实施进行监控；（9）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批准公司年度财务报告；（10）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11）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12）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13）制订公司章程修正案草案；（14）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召开和表决的程序等作出规定；（15）制订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对外担保方案；（16）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7）履行对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的股东职权；（18）向山东省国资委提交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和任期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19）向山东省国资委报告董事会的重大投、融资决策信息和真实、全面的财务和运营信息；（20）向山东省国资委报告董事和经理人员的实际薪酬以及经理人员的提名、聘任或解聘的程序和方法等信息；（21）建立与监事会重大事项沟通制度，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and 报告；（2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山东省国资委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会决定的第（5）项中的事项应报山东省国资委备案。

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共有 8 人，为山东省国资委任命，董事会人数未达到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人数。原因为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和山东省国资委任命的部分发行人董事因退休或调离等原因已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而山东省国资委未及时委派董事填补空缺所致。董事人员少于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可能给发行人重大事项的集体决策带来一定的影响，但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关于“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之规定，发行人对重大事项进行集体决策，在决策后报出资人山东省国资委批准后实施。因此，上述董事会成员人数少于《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情况未对发行人正常经

营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3、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之规定，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人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2 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成员由山东省国资委委派或更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之规定，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企业财务进行监督检查。监事会对山东省国资委负责，行使下列职权：（1）检查公司财务；（2）对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过程进行监督，对其执业质量进行评价；（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省国资委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省国资委提出罢免或更换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山东省国资委报告；（5）法律法规规定及山东省国资委授予的其他职权。

目前公司监事会成员共 5 人，其中 3 人为山东省国资委任命，2 人为职工监事，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

4、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之规定，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若干名。经出资人同意，公司董事会成员可以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对总经理负责。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之规定，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1）主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4）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5）拟订公司财务预算、决算方案；（6）拟定公司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7）拟订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8）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9）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助理；（10）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11）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5、各职能部门

（1）办公室

负责公司内外协调及公共关系管理；负责综合材料起草、办公自动化建设等工作；负责公文处理、文档管理、督办督查、印鉴管理、信函管理等工作；负责接待及行政管理工作；负责机关行政经费管理、值班管理、办公用品管理等后勤服务工作；负责协调发行人物业管理工作；负责办公设备及非生产性车辆的管理。

（2）党委工作部

负责公司党委会议，党委中心组学习等日常工作；负责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日常管理工作；负责机关中层管理人员、权属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及后备干部的管理；负责发行人派出董事、监事的推荐与任免工作。负责思想政治工作、维护稳定工作；负责发行人新闻宣传、网站、信息、形象视觉识别系统（VI）、企业文化建设工作；负责发行人纪委日常工作、党风廉政建设检查考核工作；按规定对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发行人离退休人员管理的指导工作；负责基层团组织建设、团员日常管理和青年工作。

（3）人力资源部

归口负责山东省国资委对发行人、发行人对权属单位的经营业绩考核工作；负责机构编制管理；负责员工招聘、员工流动、人才引进、复转军人安置等工作；负责辞职、内部退养、待岗人员的手续办理和待遇审核、归口管理员工培训、专业技术资格和职务评聘工作；指导权属单位员工管理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会计委派人员的考察和任免工作、负责发行人及权属单位工资总额和负责人薪酬管理；负责发行人机关人员工资福利待遇工作、负责劳动用工、劳动合同、劳动保护、社会保险、企业年金、医疗费管理等工作。

（4）投资发展部

负责组织拟定发行人战略发展规划；负责投资管理，完善投资管理制度体系，编制发行人年度投资计划；组织投资项目的论证、实施、监控和后评价等工作；负责投资项目的报批、审核、统计、分析等工作；负责投资收益收缴管理工作；负责资本运营工作；负责改革改制工作；负责产权管理、工商登记和年检工作及董事、监事人员的业务监督、考核工作。

（5）计划财务部

负责发行人生产经营计划与调度、财务管理与监督、会计核算、资金管理、税收管理与筹划、预算管理、资产管理与监督工作；参与对外投资、项目投资、收购、兼并、联合、重组的调研与论证工作；负责统计管理及经济信息披露工作；

负责会计人员的统一管理工作；负责会计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管理；负责发行人会计信息化建设及管理。

（6）审计法务部

负责发行人内部审计、法律事务和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建设。负责对发行人财务收支、预算执行等进行审计监督；参与年度财务决算审计；配合政府职能部门对发行人的审计检查工作；负责为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服务；参与起草、审核重要的规章制度；参与重大经济活动的谈判；负责合同管理；组织处理各类诉讼和非诉讼法律事务；负责组织开展风险管理初始信息收集和风险辨识评估；牵头制定风险管理策略和解决方案；负责风险管理工作的监督与改进。

（7）安全运营部

负责制定安全生产和运营管理标准、规范，组织指导权属单位安全生产和运营管理的制度建设和规范化建设；负责发行人权属单位安全生产和运营管理的考核工作；组织建设发行人安全和运营管理体系；负责发行人安委会的日常工作；负责质量管理、定额管理、管理创新等企业管理工作；负责推行现代化运营管理方法，推进内部运营管理改革；负责发行人委托管理高速公路日常运营费用的年度预算审核工作；负责广告和非公路标志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路政、港政的监管协调工作。

（8）工程信息部

负责公路、铁路、港口、工业与民用建筑和机电工程等的建设管理工作；组织拟定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建设标准、规模、设施设备配置及管理制度；负责组织开展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立项工作，组织审核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预算和重大、较大工程变更，组织建设项目计划统计工作；负责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单位的质量管理、进度管理、合同管理和费用管理的监督和考核；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工程决算审核工作。

（9）工会

负责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负责“厂务公开”工作，组织职工参与企业民主管理；负责基层工会组织建设、“职工之家”建设；负责组织劳动竞赛、职业道德教育等活动；负责劳动模范管理工作；负责劳动争议调解工作；负责集体合同及工资集体协商工作；负责困难职工救助工作；负责组织文艺体育活动；负责女职工权益保护、计划生育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工会的

日常工作。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本公司主营业务

1、公司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为：高速公路、桥梁、铁路、港口、机场的建设、管理、维护、经营、开发、收费；高速公路、桥梁、铁路沿线的综合开发、经营；土木工程及通信工程的设计、咨询、科研、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以上须凭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建筑材料销售；机电设备租赁；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经营概况

山东高速是经山东省政府批准成立，由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特大型企业集团，也是省委、省政府重点发展的 12 家大型企业之一。随着打造山东省“大交通”平台战略的逐步实施，近年来公司规模逐步扩大，围绕交通基础设施，不断拓展业务，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涵盖高速公路、桥梁、铁路等多个交通基础设施领域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66.33 亿元、379.28 亿元、501.19 亿元和 373.82 亿元。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加，主要来自于公司商品销售收入和车辆通行费收入的不断增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主要包括车辆通行费、公路沿线油品等商品销售收入和工程施工收入等，其中商品销售收入及车辆通行费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车辆通行费收入 (路桥收费)	87.02	23.28	107.68	21.49	104.23	27.48	100.16	27.34
施工结算	43.12	11.53	43.47	8.67	47.34	12.48	47.73	13.03
铁路运输收入	22.66	6.06	19.53	3.90	14.33	3.78	19.02	5.19
商品销售	168.02	44.95	267.51	53.37	180.20	47.51	158.16	43.17
其他	53.00	14.18	63.00	12.57	33.17	8.75	41.26	11.26

业务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373.82	100.00	501.19	100.00	379.28	100.00	366.33	100.00

（二）发行人各板块经营情况

1、车辆通行费收入业务

车辆通行费收入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之一，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车辆通行费收入 100.16 亿元、104.23 亿元和 107.68 亿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7.34%、27.48%和 21.49%。2017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车辆通行费收入 87.02 亿元。随着区域经济的增长，公司未来几年车辆通行费收入预计将继续呈增长态势。

公司主要管辖的路产包括京福高速公路山东段、菏泽-关庄高速公路、济南绕城北线、齐河-夏津高速公路、烟台-海阳高速公路、临沂-枣庄高速公路、济南至青岛高速公路、济莱高速、许禹高速、泰安-曲阜一级公路、济南黄河大桥、济南黄河二桥、平阴黄河大桥、滨州黄河大桥等。山东省高速公路图如下：



注：红线标注公路为山东高速集团经营之高速公路。

公司经营的路段中济青高速和京福高速山东段对通行费收入的贡献最大，2016 年济青高速（含黄河二桥）和京福高速山东段分别实现收入 31.42 亿元和 29.01 亿元，两者合计占 2016 年公司通行费收入总额 56.12%。济青高速是山东

省最繁忙的高速公路之一，该路西起济南市，途经淄博、潍坊，东至沿海开放城市青岛，横贯山东半岛，连接 5 条国道。济青高速将铁路、水路、航空等几种运输方式衔接起来，形成了横贯山东省东西的综合性运输大通道。京福高速山东段是重要的主干线，其中德州—泰安段是京福高速和京沪高速两条重要主干线在山东的重合路段，车流量大，货车比例较高，通行费来源充足。

通行量方面，公司所运营路段中，济青高速、京福高速山东段和胶州湾高速车流量较大，2016 年出口通行量分别为 3,669.91 万辆、4,657.81 万辆和 3,313.04 万辆，其余路段车流通行量相对较小。总体来看，公司主要高速公路交通流量稳步增长，车流密度波动不大，运营环境较好。未来随着经济的稳步发展及车辆保有量的持续增加，公司车流量增长潜力依然强劲。发行人主要收费路桥情况表如下：

单位：公里

序号	路段名称	路产性质	公路级别	收费里程	经营期限
1	京福高速路山东段	经营性	高速公路	384.51	德齐段（91.28 公里）1997-2022 年；齐济段（39.47 公里）、济泰段（60.61 公里）1999-2024 年；泰安-枣庄段（193.15 公里）2000-2025 年
2	菏泽-关庄高速路	经营性	高速公路	61.55	2007 年-2032 年
3	青银高速齐河至夏津段	经营性	高速公路	87.60	2005 年-2030 年
4	济南绕城北线	经营性	高速公路	62.68	2008 年-2033 年
5	济莱高速	经营性	高速公路	76.30	2007 年-2034 年
6	潍莱高速	经营性	高速公路	140.64	1999 年-2024 年
7	济青高速	经营性	高速公路	318.30	1999 年-2029 年
8	威海-乳山高速路	经营性	高速公路	79.60	2007 年-2032 年
9	许禹高速	经营性	高速公路	39.50	2007 年-2037 年
10	泰安-曲阜一级公路	经营性	一级公路	64.10	1999 年-2025 年
11	胶州湾高速	经营性	高速公路	50.43	2011 年-2035 年
12	胶州湾大桥	经营性	高速公路	28.88	2011 年-2035 年
13	济南黄河大桥	经营性	桥梁	2.023	1999 年-2017 年
14	滨州黄河大桥	经营性	桥梁	2.932	1999 年-2017 年
15	平阴黄河大桥	经营性	桥梁	1.013	1999 年-2017 年

序号	路段名称	路产性质	公路级别	收费里程	经营期限
16	济南黄河二桥	经营性	高速公路	5.75	2002 年-2032 年
17	四川乐宜高速	经营性	高速公路	137.78	2010 年-2040 年
18	河南许亳高速	经营性	高速公路	117.66	2007 年-2037 年
19	烟台-海阳高速公路	经营性	高速公路	80.27	2012 年-2037 年
20	临沂-枣庄高速公路	经营性	高速公路	88.63	2012 年-2037 年
21	四川乐自高速	经营性	高速公路	113.20	2014 年-2044 年
22	云南索蒙高速	经营性	高速公路	78.76	2013 年-2043 年
23	云南鸡石通建高速	经营性	高速公路	158.16	2004 年-2024 年
24	北莱路	经营性	高速公路	68.15	2007 年-2032 年
25	利津大桥	经营性	高速公路	3.171	2001 年-2029 年
26	湖南邵阳路	经营性	高速公路	138.611	2010 年-2040 年
27	湖北武荆路	经营性	高速公路	185.34	2010 年-2040 年
28	云南羊鸡高速	经营性	高速公路	17.782	2016 年-2046 年
29	云南机场高速	经营性	高速公路	14.89	2012 年-2042 年
30	鄆荷高速	经营性	高速公路	44.646	2015 年-2020 年
31	潍日连接线	经营性	高速公路	34.20	2017 年-2042 年
合计				2,687.058	--

注：1、济莱高速、济南黄河二桥、河南许禹、河南许亳公路、泰安-曲阜一级公路是按照特许经营协议条款所列示的经营期限（其中包含了建设施工时间），并非实际收费期限。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务院 2004 年第 417 号令”和“交公路[2011]283 号文”之规定，对这 6 条高速公路的收费期限不超过 25 年。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政府还贷公路，所辖路段均计入公司合并报表。

3、济南黄河大桥、滨州黄河大桥、平阴黄河大桥于 2017 年 11 月收费期限届满，停止收费。上述三座黄河大桥 2016 年度通行费收入总计约 1.25 亿元，占公司通行费收入总额的比重较小，收费期限届满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要影响。

2016 年以来，发行人主要路段通行费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路段名称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京福高速路山东段	21.58	29.01
潍坊-莱阳高速路	2.16	2.84
菏泽-关庄高速路	2.02	2.69
威海-乳山高速路	0.94	1.21
济南绕城北线（含黄河三桥）	4.20	4.99
许亳高速	1.63	2.04

路段名称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济青高速（含黄河二桥）	22.61	31.42
烟海路	0.32	0.42
临枣路	1.34	1.47
济莱高速	2.90	2.91
河南许禹高速	1.15	1.22
胶州湾高速	1.60	2.24
胶州湾大桥	2.68	3.24
泰安-曲阜一级公路	0.17	0.17
平阴黄河大桥	0.60	1
济南黄河大桥	0.11	0.17
滨州黄河大桥	0.05	0.09
四川乐自高速	1.70	1.77
四川乐宜高速	2.61	3.02
青银高速齐河至夏津段	3.68	5.14
云南锁蒙高速	1.37	1.68
云南鸡石通建高速	0.01	2.31
云南羊鸡高速	0.09	0.045
云南机场高速	2.33	3.12
北莱路	0.15	0.31
利津大桥	0.79	1
湖南衡邵路	1.55	2.02
湖北武荆路	5.20	6.17
鄆荷高速	0.97	0.83
潍日连接线	0.04	-
合计	86.55	114.545

注：由于山东省交通厅延后一个月确认收费，财务报告数字为预估数，故财务报告数字与实际数字有所差异。

收费标准方面，公司至今仍执行 2006 年的车辆分类和收费标准。山东省早在 2005 年就实行了计重收费政策，该措施有利于维护道路质量，减少路面损伤，节约维修成本，降低交通事故。通行费收入结算方式方面，发行人通行费收入由山东省交通厅拆账中心每月统一进行拆账分配，发行人以山东省交通厅拆账中心拆账收入为通行费收入入账依据。山东省高速公路收费标准情况如下：

类别	类型		收费率	
	客车	货车	高速公路 (单位: 元/公里)	普通路桥 (单位: 元/次)
一类车	≤7 座		0.40	10.00
		≤2 吨	0.40	10.00
二类车	8-19 座		0.50	15.00
		2-5 吨 (含 5 吨)	0.72	15.00
三类车	20-29 座		0.60	15.00
		5-10 吨 (含 10 吨)	1.00	20.00
四类车	≥40 座		0.75	15.00
		10-15 吨 (含 15 吨)	1.20	25.00
		20 英尺集装箱车		
五类车		>15 吨	1.40	30.00
		40 英尺集装箱车		

2012 年 7 月, 国务院批复了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的实施方案, 公司预计该项政策将使得每年通行费收入减少 2 亿元左右。由于收费公路建成后运营成本相对固定, 因此分流和免费将直接影响公司的利润。发行人没有二级公路, 所以取消二级公路收费的政策不会影响公司的利润。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的主要路段车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 辆

路段名称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京福高速公路山东段	37,982,588	46,578,076	41,129,472	36,732,145
潍坊-莱阳高速路	4,627,029	5,533,206	4,960,967	4,275,682
菏泽-关庄高速路	3,834,864	4,508,526	3,878,140	3,514,463
威海-乳山高速路	4,173,197	5,028,240	4,418,613	3,956,348
齐河至夏津高速路	3,602,750	4,641,374	3,810,924	3,554,246
济南绕城北线	2,917,145	3,041,601	2,526,873	2,452,049
济青高速	28,583,860	36,699,148	42,780,225	40,061,483
济莱高速	5,797,095	6,480,236	5,264,227	4,870,085
许禹高速	2,565,897	2,620,285	2,649,789	2,409,600
泰安-曲阜一级公路	1,532,212	974,277	3,448,648	1,517,763
胶州湾高速	3,278,065	33,130,429	30,445,353	12,719,325

路段名称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胶州湾大桥	1,021,027	10,628,265	10,652,354	4,625,876
济南黄河大桥	8,233,586	1,354,933	14,966,756	13,564,007
滨州黄河大桥	4,922,366	807,814	7,081,370	6,597,506
平阴黄河大桥	382,649	4,327,719	4,916,753	3,945,962
济南黄河二桥（注 2）	-	-	-	-
四川乐宜高速	4,743,793	10,236,695	8,426,044	4,662,993
四川乐自高速	3,625,134	7,269,315	5,582,709	2,303,860
河南许亳高速	3,365,917	3,868,034	3,355,744	2,748,801
烟台-海阳高速公路	2,078,693	2,563,352	2,392,835	2,142,564
临沂-枣庄高速公路	3,365,341	3,453,807	2,809,557	2,059,631
云南锁蒙高速	2,874,098	3,822,330	3,420,542	2,648,233
云南鸡石通建高速	7,107,627	8,755,242	8,072,532	6,950,932
云南羊鸡高速（注 3）	440,236	195,275	-	-
云南机场高速	27,390,958	35,882,139	32,222,705	-
北莱路	1,238,524	1,133,138	3,034,285	3,034,285
利津大桥	485,108	6,244,775	5,509,300	5,509,300
湖南衡邵路	1,992,966	2,532,397	1,354,404	1,354,404
湖北武荆路	9,377,855	6,456,880	5,163,240	-
鄂荷高速（注 3）	1,096,910	1,207,537	-	-
潍日连接线（注 4）	194,017	-	-	-
合计	182,831,507	259,975,045	264,274,361	178,211,543

- 注：1、按照出口车流量统计；
 2、济南黄河二桥的车流量并入济南黄河大桥。
 3、云南羊鸡高速、鄂荷高速 2016 年通车。
 4、潍日连接线 2017 年通车。

在高速公路养护方面，发行人采取了以防护性养护为主的政策，对高速公路定期、不定期进行检查，并根据检查结果进行预防性修补，减少高速公路的大中修次数。公司在保持道路品质的情况下合理控制养护成本，养护成本在全国范围内处于中等水平。发行人养护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集团母公司	34,652.61	21,457.43	9,725.54	17,929.19

单位名称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运管公司	8,120.76	11,832.94	1,415.70	15,603.26
高速股份公司	17,327.24	21,259.74	27,853.41	16,858.26
潍莱公司	378.01	1,717.33	2,008.33	5,797.91
合计	60,478.62	56,267.44	41,002.98	56,188.62

2、路桥施工业务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施工业务收入 47.73 亿元、47.34 亿元和 43.47 亿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13.03%、12.48 和 8.67%；2017 年 1-9 月，公司实现施工业务收入 43.12 亿元。公司施工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山东路桥主营业务包括等级公路、公路桥梁以及大型船闸、码头施工；兼营业务包括公路、公路桥梁设备租赁。

山东路桥全资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路桥集团”）是 2002 年国家建设部核定的全国首批 19 家、当时也是山东省唯一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企业，具有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一级以及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交通安全设施资质，同时具有直接对外承包经营权。为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发展，政府推出了一系列基础设施建设政策和规划，山东路桥面临着良好的发展机遇。山东路桥在经营中积极立足省内市场，巩固省外市场，开拓海外市场，海外投资建设基础设施项目主要分布于尼泊尔、巴基斯坦、东帝汶、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越南等发展中国家。

2016 年山东路桥全年中标项目达 307 个，实际中标额达 216.07 亿元，其中省内中标额 163.17 亿元，省外中标额 42.8 亿元，国外中标额 10.1 亿元。根据我国高速公路规划，预计未来几年，公司施工业务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山东路桥工程承包业务新签合同情况如下：

新签合同情况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新签订合同个数（个）	117	307	241	190
其中：亿元以上合同个数（个）	23	29	14	16
合同金额合计（亿元）	185.90	216.07	107.65	93.38
其中：省内项目（亿元）	141.84	163.17	78.38	62.83
省外项目（亿元）	37.73	42.8	16.43	22.29
海外项目（亿元）	6.32	10.1	12.84	8.26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山东路桥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合同价（万元）	完成进度（%）
----	------	------	---------	---------

1	济南绕城高速济南连接线项目	山东高速济南东南出口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148,716.00	91.34
2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国道 234 焦作至荥阳黄河大桥及连接线工程 JZDQTJ-4 标	河南焦郑黄河大桥有限公司	98,691.00	25.01
3	山东省文登至莱阳高速公路工程 WLS5 标	山东荣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7,043.00	0.95
4	荣乌高速公路潍坊至日照联络线潍城至日照段项目第三标段	山东高速潍日公路有限公司	289,884.00	42.20
5	新疆 S316 尼勒克至蜂场第一合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22,437.00	38.55
6	国家高速德上线巨野至单县(鲁皖界)段一合同	山东高速巨单公路有限公司	111,061.00	4.22
7	贵州六盘水建养一体化 LPSSJYYT1 标项目	六盘水市交通运输局/贵州省水城公路管理局	24,307.00	10.57
8	宁夏回族自治区 S60 西吉至会宁(宁甘界)公路工程 A1 合同段	宁夏公路建设管理局	29,018.00	26.55
9	萍乡市蚂蝗河综合整治及山下内涝区海绵城市建设 PPP 项目	江西鲁高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5,609.00	27.78
10	菏泽市成武县城区道路提升改造 PPP 项目	成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1,561.00	0.00
11	蓬莱西海岸海洋文化旅游产业聚集区岸线修复工程(注 1)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68,168.63	95.88
12	蓬莱西海岸海洋文化旅游产业聚集区人工岛围填海工程(注 2)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47,601.12	87.50
13	岚山至菏泽公路临枣高速至枣木高速段工程一合同	山东高速临枣至枣木公路有限公司	123,599.00	10.00
14	长深高速高青至广饶段一合同	山东高速高广公路有限公司	234,699.00	7.00
15	青岛海湾大桥胶州连接线工程	青岛胶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72,256.10	32.09
16	鲁南高铁 LQTJ-3 标项目-铁路公司	鲁南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60,000.00	54.17
17	越南岷港-广义高速公路 A2 标段	越南高速公路公司	49,512.00	58.68
18	安哥拉 fudungo 旅游区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中信建设有限公司	47,292.00	81.00
19	阿尔及利亚 RELIZAHE-TIQRET-TISSEMSSI LT 185KM 铁路单向新干线项目	SPA GROUPE ETRHB-HADDAD	56,489.00	36.46
20	阿尔及利亚马斯卡拉至东西高速公路连接线工程 1 标段(注 3)	阿尔及利亚国家高速公路管理局	47,066.00	31.81
21	淮南淮上淮河公路大桥工程	淮南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40,899.00	95.04
22	乐自高速(乐山城区连接线)	山东高速集团四川乐自公路有限公	41,017.30	50.00

	LZL-LJ2 合同段	司		
23	济青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主体工程第二标段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5,237.00	23.00
24	日照（岚山）至菏泽公路枣庄至菏泽段二合同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	2.00
25	济南至青岛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六标段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341,033.00	16.30
26	龙口至青岛公路龙口至莱西（沈海高速）段工程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管理公司	246,896.00	42.90
27	乐山至自贡高速公路乐山城区连接线路基一合同	山东高速集团四川乐自公路有限公司	34,812.00	95.61
28	滕州凤凰隧道及引道工程	滕州高铁新区管理委员会	52,180.00	20.74
29	济南绕城高速济南连接线工程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4,284.00	99.35
30	乐自高速乐山城区连接线路面工程	山东高速集团四川乐自公路有限公司	21,949.00	38.70
31	青岛临港创业工场房建项目	青岛临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61,602.00	58.70
32	国高青兰线泰安-东阿界黄河大桥项目	山东高速泰东公路有限公司	97,865.00	46.76
33	国高青兰线泰安至东阿界（含黄河大桥）段项目第一标段	山东高速泰东公路有限公司	314,688.00	25.70

注：1、该合同为山东路桥集团与中建筑港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中标，合同价款为联合体共同中标价款；

2、该合同为山东路桥集团与中建筑港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中标，合同价款为联合体共同中标价款。

3、该合同为山东路桥集团与 EPE-S.N.T.P SPA-ALGER、EPE-SEROR-TLEMCEN 和 SNC MEZOUGHFI&FILS-MASCARA 组成联合体中标，合同价款为路桥集团合同价。

3、铁路运输业务

子公司山东高速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主营地方铁路货运，另一子公司山东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未来规划主营国铁客运。

2008 年 4 月，按照省政府实施大交通战略的部署，山东省地方铁路局重组加入山东高速集团，并改制为山东高速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同时保留山东省地方铁路局的名称，主要运营山东省地方铁路，并向城市轻轨、城际轨道交通领域拓展。截至 2016 年底，轨道交通集团运营管理地方铁路 553.5 公里（包括受当地政府委托进行管理的铁路；若不包括受当地政府委托进行管理的铁路，则运营里程约 379 公里）。截至 2017 年 9 月末，轨道交通集团运营管理地方铁路里程较上年末无变化，主要包括大莱龙铁路、益羊铁路和坪岚铁路。大莱龙铁路位于山东省北部环渤海地区，西起潍坊大家洼车站，向东经海化、寿光、寒亭、昌邑、

平度、莱州、招远至龙口港，全长约 187 公里。大莱龙铁路是环渤海湾沿海通道的组成部分，是山东省政府提出构建“四纵四横”骨干铁路网建设规划中的“一横”，2016 年大莱龙铁路年运量为 1,061 万吨。益羊铁路位于山东省东北部平原地区，由胶济铁路益都站至潍坊市大家洼站，正线全长 98 公里。益羊铁路沿线农副业生产发达，途经全省最大的原盐生产、盐化工基地和滩涂养殖基地等，2016 年该线路运量达到约 1,858 万吨。坪岚铁路起于岚山港，全长 35 公里。截至 2016 年末，共有岚山港、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钢铁”）、中粮黄海粮油工业（山东）有限公司等 8 家公司以坪岚铁路为基础建立分支铁路专用线，从而形成了一线多支、环海相连的运输网络。2016 年该线路运量达到约 1,597 万吨。

轨道交通集团直属的益羊铁路管理处、岚山管理处分别负责青大、宅羊、坪岚铁路的运营管理，实行一级法人、两级核算的运营管理模式。轨道交通集团控股管理山东大莱龙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寿平铁路有限公司及河南中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对于铁路运输业实现的收入，管内运输（即轨道交通集团管辖内的铁路运输）收入归属于轨道交通集团，全部自留；直通运输（即与国有铁路连接的铁路运输）收入核算后划至中国铁路总公司，按规定日期、通过指定银行全部汇缴济南铁路局。

轨道交通集团上述地方铁路具体运营情况如下：

线路	起讫地点	营业里程 (公里)	2017 年 1-9 月 运量 (万吨)	2016 年运量 (万吨)	2015 年运量 (万吨)	2017 年 1-9 月 收入 (亿元)	2016 年收入 (亿元)	2015 年收入 (亿元)
大莱龙铁路	大家洼-龙口北	175.00	1,311.3	1,061.00	1,016.00	2.24	2.46	1.99
龙口港进港 铁路	龙口北-龙口港	12.00						
青大铁路	青州-大家洼	76.00	1,844.3	1,858.00	1,794.00	3.25	3.87	4.59
宅羊铁路	宅科-羊角狗	22.10						
坪岚铁路	铁牛庙-岚山抖	35.00	1,483.1	1,597.00	1,126.00	14.26	13.48	9.49
寿平铁路	曹王-寿光西	59.00	428.5	377.00	378.00	0.45	0.90	0.33
桃威铁路	桃村-威海	138.00	受当地政府委托进行行业管理，收入归当地，不计入发行人合并报表					
青临铁路	青州-冶源	36.40						
合计	-	553.50	5,067.2	4,893.00	4,314.00	20.20	20.71	16.40

注：上述铁路均包含管内运输、直通运输。同时，合并数据与上述单体数据有所差别。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公司共有在建铁路项目 3 个，分别为新开铁路（改建）、济青高铁和鲁南高铁，里程合计 934.8 公里，概算总投资 1,363.1 亿元，已完成

投资额 408.11 亿元。此外，还有拟建项目 1 个，为坪岚铁路改建项目，改建里程合计 36.92 公里，计划总投资 28.88 亿元，计划配置资本金 14 亿元。

2008 年 12 月，山东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立。根据《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快我省铁路建设的决定》（鲁发[2008]20 号）文件，山东铁投公司依托山东高速集团组建，作为山东省出资人代表和项目融资平台，参与全省铁路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目前，山东铁投公司注册资本 405.44 亿元，已参与京沪高铁、黄大、德大、龙烟、青荣城际、石济客专、龙烟铁路、青日连和山西中南部铁路等 10 个项目。未来 7 年，山东将新建、改建铁路约 3,800 公里，其中新建铁路 2,200 公里，建设复线和电气化改造 1,600 公里，建成“四纵四横”铁路网络格局，总投资 1,500 多亿元，其中需要山东投资 200 亿元。

4、商品销售业务

公司商品销售业务主要由服务区的商超零售、物资集团的沥青等建材销售、物流集团油料、煤炭粮食贸易及轨道交通集团混凝土枕木贸易等业务构成。

服务区商超零售业务主要来自于面向大众的零售商店、高速公路服务区加油站等，是依托高速公路服务区而设立的，主要是面向过往车辆大众，结算以现金为主。

物资集团主要是销售建材、沥青等工程物资，主要供应商为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云南云路沥青油料经销公司、潍坊弘润石化助剂有限公司和青岛日石吉通沥青有限公司等，下游客户为济南通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济南黄河路桥工程公司、济南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和济南重交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等施工工程单位，主要结算方式为电汇和银行承兑汇票。

物流集团的商品销售主要为大宗商品燃料油、粮食、煤炭等，粮食贸易主要供应商为佳木斯惠农谷物专业合作社，主要客户为山东能源国际物流公司，结算方式为国内信用证。煤炭的供应商为省内贸易公司，主要有金猴国际控股公司、日照大发贸易公司、日照晟吉贸易公司、日照四通经贸公司和日照港信工贸公司等，主要客户山东能源国际物流公司、日照恒华燃料公司、山东山石国际贸易公司和山东风采矿业公司等，主要的结算方式为现汇。

轨道交通集团主要的上游有临朐山水水泥公司、潍坊众赢经贸有限公司、河北景鹏预应力钢绞线有限公司和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主要下游为胶济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中铁物资太原轨枕有限公司、济南铁路局、

光明铁道控股有限公司等。公司和上游的结算方式为现汇和银行承兑汇票，下游的结算方式为现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发行人商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58.16 亿元、180.20 亿元、267.51 亿元和 168.02 亿元，商品销售中油料销售收入占据主要部分，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油料销售	60.63	98.33	63.25	135.38
粮食	2.61	11.83	0.00	1.96
煤炭	5.53	12.25	3.26	4.72
建材	24.11	16.25	31.00	8.29
轨枕		1.54	1.7	1.52
其他	75.14	127.31	80.99	6.29
合计	168.02	267.51	180.20	158.16

5、其他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其他板块收入分别为 41.26 亿元、33.17 亿元、63.00 亿元和 53.00 亿元。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海洋运输、房地产销售及其他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主营业务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海洋运输	36.22	9.69%	18.62	3.71%	19.10	5.04%	18.96	5.17%
房地产销售	11.65	3.12%	28.88	5.76%	4.35	1.15%	9.19	2.51%
其他	5.13	1.37%	15.50	3.09%	9.73	2.56%	13.11	3.58%
合计	53.00	14.18%	63.00	12.57%	33.17	8.75%	41.26	11.26%

注：占比为各板块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三）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发行人及其主营业务涉及的主要下属子公司已取得在中国境内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及许可，其中：车辆通行费收入业务方面，发行人及子公司山东高速股份已经取得了主要收费路桥的经营权；路桥施工业务方面，发行人子公司山东路桥及山东路桥集团具备工程施工及承包等相关资质；商品销售业务方面，发行人主要油料销售子公司具备相关成品油零售经营资质。

（四）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车辆通行费

发行人高速公路基建、维修、养护等工程主要采取集中采购的方式，并通过公开招标、议标等方式选择供应商。在发行人的大型工程项目上，由专门的物资供应机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供应商，实施集中采购和供应；在一般工程项目上，原材料（不含砂、石等当地料）价值在 200 万元以上的，统一在发行人物资采购管理中心招标平台上实施统一公开招标。

2、施工业务

公司施工业务采购材料主要包括沥青、混凝土和钢材等大宗材料、施工机械设备及劳务，具体采购模式及控制程序如下：

（1）大宗材料采购模式及控制程序

公司施工业务由山东路桥负责，其所需大宗材料主要包括沥青、混凝土和钢材。项目部根据施工合同，提前做好项目周期内的大宗材料采购计划；山东路桥或其子公司根据每个项目的进度统筹安排年度材料采购计划；根据对市场的分析和研究，山东路桥提前安排专项资金，用于个别大宗材料的储备。

所有大宗、重要物料供应商，在成为待审供应商后，由山东路桥下属各单位填写供方调查表；根据审查供应商的资料，对供应商的质量保证能力、质量稳定状况、价格、供应能力、生产许可证、检验记录、生产合格证等进行详细调查；如供应商为销售单位时，还要根据需要评价其生产单位；各单位对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资料分级归档，并编制合格供应商名册。

项目部对具备招标条件的主要大宗材料实行公开招标采购，禁止通过化整为零等方式回避招标。招标的准备工作和组织工作由需用材料的项目部组织实施，项目所属各单位负责指导和监督。招标前，山东路桥项目所属各单位须将招标内容报至山东路桥本部，由本部对招标过程实施监督。

（2）施工机械设备采购模式及控制程序

山东路桥机械设备的购置选型遵循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生产适用、符合国家质量和环境标准的原则。项目部制定设备需求计划，项目所在单位和山东路桥相继审批，并依据采购权限由山东路桥或项目所属单位进行招标采购。

单价不超过五万元的设备，由项目所属各单位根据需要自行购置，山东路桥本部对项目所属各单位设备购置过程进行监督。各单位购置单价五万元以上的设备时，项目所属各单位应制作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向山东路桥提出购置申请，经

批准后方可购置。具体实施上，项目所属各单位负责组织选型、招标，山东路桥相关部门进行协助、指导、监督。对于大型、关键成套机械设备的购置，山东路桥在组织技术、经济论证和实地考察的基础上，采取邀请招标的形式确定生产厂家和供应商，并及时更新山东路桥合格供应方名录。

（3）劳务分包模式及控制程序

项目部新承揽工程后，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由项目部或其它部门推荐提名，工程部门汇总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实际情况整理筛选劳务分包方，并填写分包方初选、评价记录。签订书面合同后，符合资格的劳务公司依照法律及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工人，并提供劳动服务。

项目部从企业合法性、企业管理体系、企业技术能力、设备力量、资金能力、投（议）标报价、企业的业绩、信誉、资质等级等方面进行劳务分包方的考察评选，并向被批准的分包方初选单位发出投（议）标邀请。

2017 年 1-9 月，公司施工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万元)	占 2017 年 1-9 月施工业务采购总额比例
1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1,999.37	3.01%
2	青岛胶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7,885.61	1.08%
3	甘肃省远大路业集团有限公司	6,626.92	0.91%
4	河南焦郑黄河大桥开发有限公司	6,187.69	0.85%
5	青岛海高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4,944.31	0.68%
合计		47,643.90	6.53%

2016 年，公司施工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万元)	占 2016 年施工业务采购总额比例
1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3,138.17	3.31%
2	中铁宝桥集团有限公司	9,783.54	1.40%
3	山东宇青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7,688.78	1.10%
4	济南铁信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187.59	0.89%
5	福建东舫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5,681.79	0.81%
合计		52,479.87	7.52%

2015 年，公司施工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万元)	占 2015 年施工业务采购总额比例
----	-------	-------------	--------------------

1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2,042.19	3.55%
2	青岛远达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10,369.40	1.67%
3	包头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26.30	1.29%
4	山东宇青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7,556.49	1.22%
5	青岛市李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5,778.69	0.93%
合计		53,773.07	8.65%

2014 年，公司施工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万元)	占 2014 年施工业务采 购总额比例
1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7,877.65	4.83%
2	青岛泰华集团有限公司	5,495.22	0.95%
3	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5,451.48	0.94%
4	青岛龙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213.27	0.56%
5	青岛展鹏建筑劳务承包有限公司	3,164.99	0.55%
合计		45,202.61	7.83%

注：山东路桥与公司及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已经抵消。

3、铁路运输业务

公司铁路运输业务主要依托山东高速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作为地方铁路运营企业，成本支出中最大的项目为支付给国家铁路的直通运输费用，约占整体成本的 75%以上，其次为工资支出和折旧，合计约占 15%，直接的物资消耗（如燃油、钢轨等）所占比例约 7%-8%。对于主要消耗的物资如柴油和钢轨，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供应商。

4、商品销售业务

公司商品销售主要为燃料油销售，其中包括服务区加油站油料销售业务和下属相关子公司的大宗油料销售业务。

服务区加油站油料销售业务为公司从中石化、中石油批发燃料油，零售给高速公路沿线客户。该部分业务的供应商为中石化、中石油。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服务区加油站油料销售业务的采购情况如下：

品种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9 月	
	采购量 (吨)	采购额 (万元)	采购量 (吨)	采购额 (万元)	采购量 (吨)	采购额 (万元)	采购量 (吨)	采购额 (万元)
燃料油	-	-	-	-	-	-	39,301.58	20,092.73
柴油	110,230.40	103,583.48	66,755.22	34,256.83	84,548.88	39,903.33	-	-
92 号汽油	-	-	-	-	-	-	57,134.27	32,841.16
93 号汽油	50,355.70	55,426.25	57,130.72	34,586.93	75,699.42	38,802.16	-	-
95 号汽油	-	-	-	-	-	-	33,001.75	22,334.86

97 号汽油	24,373.20	46,339.99	32,325.32	24,603.35	32,426.84	22,547.96	-	-
合计	184,959.30	205,349.72	156,211.26	93,447.11	192,675.14	101,253.45	129,437.60	75,268.75

物资集团油料销售业务，主要从珠海斯贝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江阴威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常州清红化工有限公司、深圳市聩腾供应链有限公司、茂名市金口岸石化油料有限公司原油生产商采购；山东高速（新加坡）有限公司油料业务，2016 年主要从中国国内、新加坡、中国香港等油料贸易商采购；2017 年第三季度主要从新加坡万象资源采购。山东高速服务区管理有限公司油料销售业务，主要从山东佳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临沂实能德环保燃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等原油生产商采购。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大宗油料销售业务的采购情况如下：

品种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9 月	
	采购量 (吨)	采购额 (万元)	采购量 (吨)	采购额 (万元)	采购量 (吨)	采购额 (万元)	采购量 (吨)	采购额 (万元)
燃料油	180,645.16	95,726.49	1,514,358.82	510,338.64	3,260,222.31	828,380.23	9,545,665.034	464,767.5

（五）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1、车辆通行费

高速公路的主要客户为沿线的过往车辆。由于高速公路行业特殊性，高速公路通行车辆数目庞大，发行人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业务不存在特定的客户群体，也不存在单一客户的收费额超过发行人车辆通行费总收入比例超过 50% 的情况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2、施工业务

公司施工业务的销售模式有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和议标。在充分市场调研的基础上，山东路桥负责制定市场开发计划，经山东路桥集团董事会批准后，方可组织实施。根据市场开发计划，山东路桥对招标单位（即建设单位）进行详细的背景调查后，参与投标。

2017 年 1-9 月，公司施工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万元)	占 2017 年 1-9 月施工业务 销售总额比例
1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03,174.22	64.00%
2	烟台恒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5,574.58	1.98%
3	青岛铁路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4,281.79	1.82%
4	东营市宝迪商贸有限公司	13,929.96	1.77%

5	山东宇青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1,019.03	1.40%
合计		557,979.58	70.97%

2016 年，公司施工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万元)	占 2016 年施工业务销售 总额比例
1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07,684.52	62.31%
2	甘肃路桥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19,800.17	2.43%
3	中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899.32	2.07%
4	越南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总公司	11,968.67	1.47%
5	呼和浩特市市政工程管理局	11,888.78	1.46%
合计		568,241.46	69.74%

2015 年，公司施工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万元)	占 2015 年施工业务销售 总额比例
1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99,422.07	53.84%
2	广州大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0,002.92	5.39%
3	包头市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6,452.18	2.22%
4	青岛市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5,500.79	2.09%
5	青岛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8,060.85	2.43%
合计		489,438.81	65.97%

2014 年，公司施工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万元)	占 2014 年施工业务销售 总额比例
1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19,892.80	46.75%
2	中信国华国际工程承包有限责任公司	45,787.48	6.69%
3	青岛市公路管理局	35,020.70	5.12%
4	呼和浩特市市政工程管理局	32,557.54	4.76%
5	济宁市新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1,188.35	4.56%
合计		464,446.87	67.87%

注：山东路桥与公司及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已经抵消。

3、铁路运输业务

目前，公司铁路运输业务主要为地方铁路货运业务，客运业务尚未开展。货运业务的客户为运营铁路沿线的工商企业，主要分布在石油、化工、电解铝、造纸和贸易等行业。

4、商品销售业务

公司的商品销售业务主要为燃料油销售，其中服务区加油站油料业务主要零

售给高速公路沿线客户。该部分油料销售情况如下：

品种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9 月	
	销售量 (吨)	销售额 (万元)	销售量 (吨)	销售额 (万元)	销售量 (吨)	销售额 (万元)	销售量 (吨)	销售额 (万元)
燃料油	-	-	-	-	-	-	42,967.71	31,376.92
柴油	121,833.60	114,450.48	68,880.82	44,054.84	85,656.18	51,107.80	-	-
92 号汽油	-	-	-	-	-	-	58,739.31	44,239.66
93 号汽油	55,656.30	61,333.24	58,355.02	46,074.39	76,987.19	58,824.89	-	-
95 号汽油	-	-	-	-	-	-	33,514.29	25,991.48
97 号汽油	26,938.80	50,744.14	33,090.48	27,613.51	33,021.43	26,653.97	-	-
合计	204,428.70	226,527.87	160,326.32	117,742.74	195,664.80	136,586.66	135,221.31	101,608.06

物资集团油料销售业务，主要销售客户为宁夏宝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江苏庆和进出口有限公司、广州市华泰兴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贵州南方石油工业有限公司、中国石油技术开发公司；山东高速（新加坡）有限公司油料销售业务，2016 年主要销售客户为新加坡太和能源、新加坡万象资源、新加坡东方石油、壳矿香港、广州夏特、万象舟山等；2017 年主要销售客户为万象上海、广州贡融、广州友亨。山东高速服务区管理有限公司油料销售业务，主要销售客户为山东泰德新能源有限公司、山东滨化石化贸易有限公司等。报告期内，大宗油料销售业务情况如下：

品种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9 月	
	销售量 (吨)	销售额 (万元)	销售量 (吨)	销售额 (万元)	销售量 (吨)	销售额 (万元)	销售量 (吨)	销售额 (万元)
燃料油	209,931.94	113,462.41	1,479,075.15	514,882.63	3,283,200.83	846,735.79	9,545,665.034	466,051.7

七、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及竞争情况

（一）车辆通行费

发行人行业属于交通运输业。交通运输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服务性产业，是合理配置资源、提高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率的重要基础。

根据我国现行的《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03），公路按使用任务、功能和适应的交通量分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三级公路、四级公路五个等级，其中高速公路为专供汽车分向、分车道行驶，作为干线公路，全部控制出入的多车道公路。高速公路设计属封闭式，仅供汽车使用。公路中央分隔线必须装设防撞、防眩设施，并沿高速公路两旁装设防护栏。

（1）行业法规及管理体制

在我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制定国家交通法律，国务院负责制定全国交通法规及审批全国公路的规划，现有行业法律、法规主要有《公路法》和《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交通部作为国务院职能机构负责全国公路管理工作，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负责制定国家有关公路行业的规章和政策，并对收费公路和桥梁的技术标准作出规定；各省、市、自治区均设有交通厅，是省级人民政府主管本地区公路、水路等交通行业的职能部门。收费公路及桥梁的收费标准的制定及调整由交通厅会同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省级人民政府负责收费道路上设立收费站的审批。收费公路所有权归国家所有，公路管理机构对收费公路行使行业管理和路政执法职能。

（2）公路行业国内外发展状况

（i）国外公路发展状况

公路建设在 20 世纪初得到了巨大的发展，世界公路运输经历了以不断增加公路基础设施规模来适应需求增长的发展过程。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在科学技术发展以及不断增加的资源紧缺压力推动下，国家对公路基础设施的管理手段进一步现代化、高科技化，以确保实现对公路的最佳利用。公路运输在交通运输业中起到了主导作用，目前公路运输在世界范围内已超过铁路、水运等运输方式。

高速公路是 20 世纪 30 年代在西方发达国家开始出现的专门为汽车交通服务的基础设施。高速公路在运输能力、速度和安全性方面具有突出优势，对建立统一的市场经济体系、提高现代物流效率和公众生活质量等具有重要作用。目前全世界已有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超过了 23.00 万公里，西方发达国家已经构筑起与本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的高速公路网。高速公路网络的建设与完善不仅是交通现代化的重要标志，也是一个国家现代化的重要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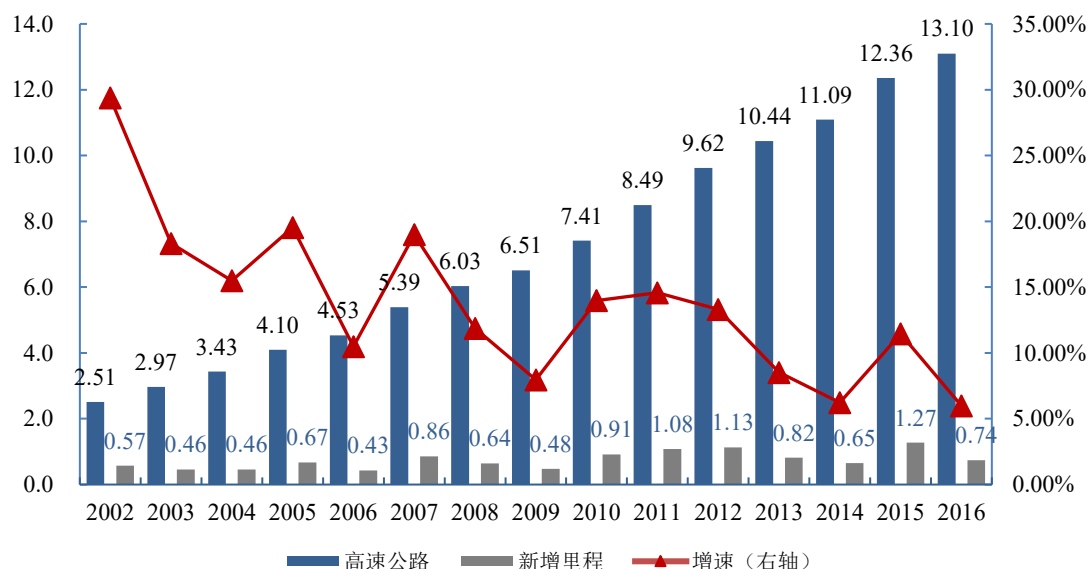
（ii）国内公路发展现状

高速公路在我国交通运输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与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密切相关，客货运需求及汽车保有量对高速公路的发展具有主导作用。

自 1988 年我国大陆首条高速公路沪嘉高速公路建成通车以来，经过 20 多年的持续快速发展，我国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实现了历史性跨越，截至 2016 年末，我国高速公路里程达到 13.10 万公里，相比 2015 年末增加 0.74 万公里，增幅 6.00%。

我国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及增长趋势如下图：

单位：万公里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统计年鉴、历年统计公报整理

根据交通运输部发布的《交通运输“十三五”规划》，国家将完善公路网规划，加快形成“七射十一纵十八横”的高速公路网，强化国省道改造，到 2020 年末高速公路总里程将达到 15 万公里，基本覆盖拥有 20 万以上城镇人口的城市，路网效应进一步加强。

随着我国公路网的持续完善，公路客货运的平均运距不断增加，在部分区段上高速公路的快速运输与相应运距的铁路运输相比，已经在综合成本方面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路网效应的增强反过来也刺激了对高速公路的需求。以上因素都决定了未来几年我国高速公路行业仍然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iii) 山东省高速公路建设和规划情况

长期以来，高速公路建设及经营均具有较明显的区域性。区域经济及地理位置等与高速公路的发展密切相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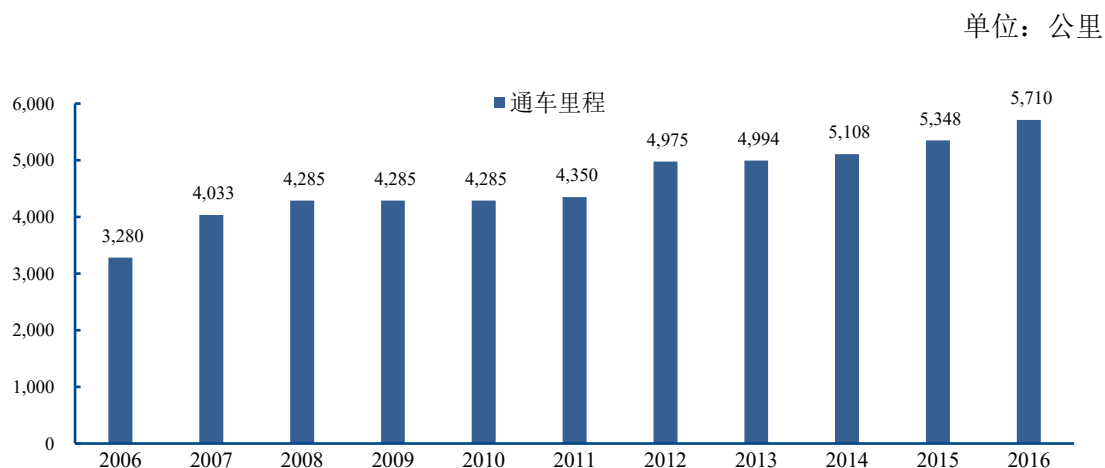
山东省位于胶东半岛，得天独厚的地理位置使山东省成为沿黄河经济带与环渤海经济区的交汇点、华北地区和华东地区的结合部，在全国经济格局中占有重要地位。山东省目前已成为全国重要的交通大省之一，其中公路交通贡献越来越突出。从各种运输方式完成的运输量和周转量来看，山东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公路运输所占比重占主导地位。旅客运输方面，2016 年在各种运输方式中公路客运量所占的份额达 77.78%，公路旅客周转量所占份额为 39.76%；货物运输方

面，2016 年公路货运量占各种运输方式货运量的比重达到 88.65%，公路货物周转量占各种运输方式周转量的 68.90%。相关数据表明，山东省公路交通在短距离运输方面占据主导地位，但在远距离运输方面竞争能力还有待提高，需要进一步发展交通运输网络。2016 年山东省综合运输情况如下：

项目	旅客				货物			
	运输量 (亿人次)	比上年增 长 (%)	周转量(人 亿公里)	比上年增 长 (%)	运输量(亿 吨)	比上年增 长 (%)	周转量(亿 吨公里)	比上年增 长 (%)
公路	4.9	4.0	472.4	0.2	25.0	9.6	6,071.4	3.3
铁路	1.2	11.6	703.8	6.2	1.7	6.0	1,153.0	6.0
水路	0.2	持平	12.0	3.1	1.5	2.3	1,587.4	15.0
合计	6.3	5.2	1,188.2	3.7	28.2	8.9	8,811.9	5.6

资料来源：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为了保证山东物流和客流的畅通，适应山东经济的发展需要，山东省于 1990 年开始高速公路建设，1993 年 12 月，全长 318 公里的济青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实现了山东省高速公路零的突破。通过近 20 年的发展，山东省高速公路建设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就，截至 2016 年末，山东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到 5,710 公里，较 2015 年末新增 362 公里，通车里程位居全国前列。近年来山东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情况如下图：





资料来源：据山东省统计公报整理、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此外，随着我国公路网的持续完善，公路客货运的平均运距不断增加，在部分区段上高速公路的快速运输与相应运距的铁路运输相比，已经在综合成本方面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路网效应的增强反过来也刺激了对高速公路的需求。以上因素都决定了未来几年我国高速公路行业仍然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3）公路行业前景

国务院 2004 年底审议通过了《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该规划明确了“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采用放射线与纵横网格相结合的布局方案，形成由中心城市向外放射以及横连东西、纵贯南北的大通道，由 7 条首都放射线、9 条南北纵向线和 18 条东西横向线组成，简称为‘7918 网’，总规模约 8.50 万公里，其中主线 6.80 万公里，地区环线、联络线等其他路线约 1.70 万公里”的布局规划；提出了“计划用 30 年的时间完成全部规划，在 2010 年以前国道主干线规划有望实现，在 2020 年，中国将建成国家骨架公路网”的时间规划。该路网规划的关键核心是通过高速公路网的规划建设突出服务经济、强化高速公路对于国土开发、区域协调及对社会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我国高速公路产业正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

2008 年 11 月 25 日，在交通运输部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交通运输部明确表示：为配合国家四万亿经济刺激计划，交通设施投资在 2009 和 2010 年将保持 1 万亿的规模，1 万亿的投资计划主要包括公路、沿海港口、内河港口航道以及

交通运输枢纽等附属设施的建设。其中，4,000 亿元至 5,000 亿元将主要投资于以收费公路为主的公路建设，这远远高于以前年度 3,000 亿元左右的投资规模。根据交通部于 2009 年 2 月发布的《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公路水路交通发展政策》，到 2020 年中国高速公路里程将达到 10 万公里。2011 年 1 月 18 日，交通运输部副部长翁孟勇在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表示，“十二五”期间交通运输部将以国家高速公路网建设为龙头，加强省际连接线建设，到 2015 年基本建成国家高速公路网。“十三五”期间收费公路建设仍将保持一定发展速度。

燃油税费改革已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此次燃油税费改革主要包含两方面的内容，一是取消公路养路费、航道养护费、公路运输管理费、公路客货运附加费、水路运输管理费、水运客货运附加费等六项收费，并逐步有序取消已审批的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二是提高成品油单位税额。该改革方案的实施，无疑对消费领域的汽车行业，运输领域的高速公路、海运、航运，以及能源领域的石油石化行业产生重大影响。

燃油税改方案中关于“逐步有序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的安排，初步促成了通过公共财政转移支付方式解决为建设二级公路而形成的债务问题的措施，同时建立了未来公路建设资金的形成机制，有利于调整公路建设投资结构，缓解地方公路建设资金不足的压力，并且有助于发挥政府财政资金的公共服务效能，实现公路建设这项公益性的基础设施建设向政府公共财政资金供给的回归。

（二）施工行业

公司的施工业务由子公司山东路桥负责，主要从事路桥工程施工业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山东路桥所属行业分类为“E 建筑业-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E481 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中的“E4812 公路工程建筑”、“E4813 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和“E4819 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

1、施工行业管理体制

（1）主要监管部门及其监管体制

路桥施工行业主要监管部门包括发改委、住建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国家安监总局及其各地的分支机构等。

国家发改委及各地方发改委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主要负责固定资产投资建设工程的规划、核准审批，以及项目招标管理等。住建部是我国建筑业的主管部门，负责制定、颁布我国建筑

行业的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对建筑企业进行监管。针对交易标的所属的路桥工程施工和养护施工行业，住建部主要负责对本行业市场主体资格和资质的管理，包括路桥工程施工和路桥养护企业进入市场的资格审批、查验和资质的认可、确定，行业标准的建立等。交通运输部主要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公路、水路、民航等行业规划、政策、标准及具体实施方针，负责提出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国家财政性资金安排等。各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省级人民政府主管本地公路、水路等交通事业的职能部门，在省级人民政府和交通运输部的领导下统筹本地区公路管理工作、制定公路发展规划和具体实施方针，以及负责全国及省级公路的发展、建设、养护和管理。在对外承包工程方面，商务部及各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对外承包工程企业资格的核发和管理、项目投标、对外投资设立公司以及外商投资经营建筑业的监督管理等职能。国家安监总局及各地安监局主要负责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等职能。

目前，上述监管部门对行业的管理主要包括对施工企业的管理和对施工项目的管理，具体来说，包括以下四方面的内容：一是对市场主体资格和资质的管理，包括路桥工程施工企业进入市场的资格审批、查验和资质的认可、确定以及建筑业中各类个人执业资格的审批；二是对路桥工程施工和养护施工项目的全过程管理，包括项目报建、招投标、合同鉴证、施工安全、工程质量、文明施工、工程保养等；三是对路桥工程施工和养护施工项目的经济技术标准管理，包括造价控制、定额管理、价格信息、建设标准、技术规范和规程等；四是对路桥工程施工和养护施工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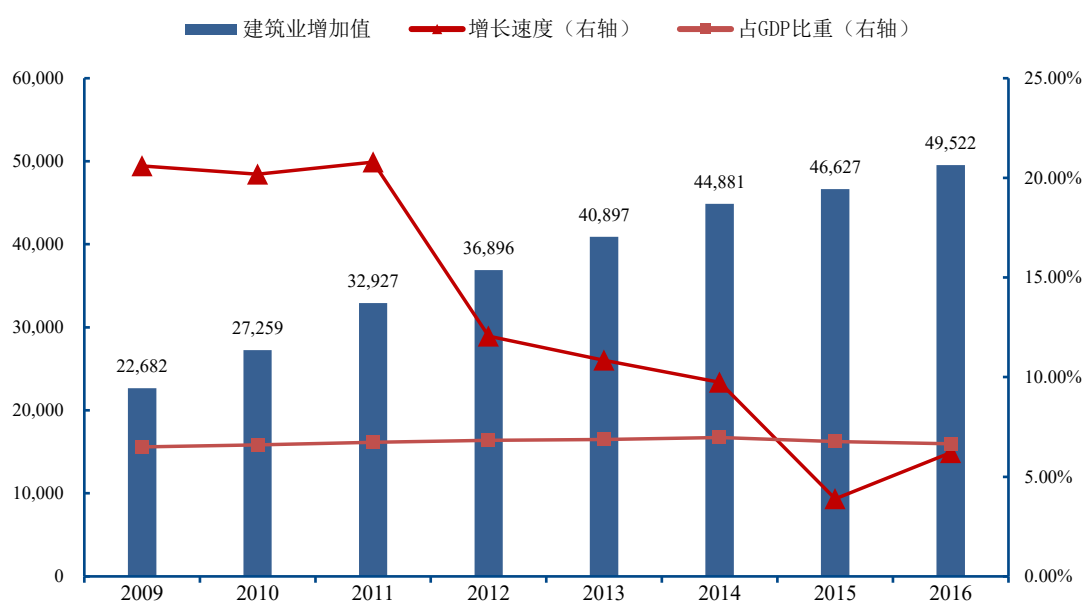
（2）施工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我国在路桥施工和路桥养护行业的市场准入、市场秩序、业务流程、经济技术标准、安全生产等方面现已建立了相应的监督管理体系。一方面，为了加强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全，国家制定和完善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另一方面，为了加强公路的建设和管理，促进公路事业的发展，国家制定和完善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2、施工行业发展状况

（1）建筑行业总体发展情况

在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和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的大背景下，建筑业作为实现固定资产投资行业之一，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增长极大地推动了我国建筑业的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自 2009 年至 2016 年期间，我国全社会建筑业增加值从 2009 年的 22,681.5 亿元增加到 2016 年的 49,522.2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1.80%，建筑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从 2009 年的 6.50% 增长到 2016 年的 6.66%。2009-2016 年建筑业增加值、增长速度、占 GDP 比重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5 年，全年全社会建筑业增加值 46,456 亿元，同比增长 6.8%；2016 年，全年全社会建筑业增加值 49,522 亿元，同比增长 6.6%，占 GDP 的比重保持稳定。国内生产总值稳步增长和城市化进程逐渐加快，意味着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在未来一段时期内将继续稳步增长。由此可见，我国建筑业仍将处于高速发展时期，而建筑业的高速发展将在很大程度上带动我国路桥施工行业的持续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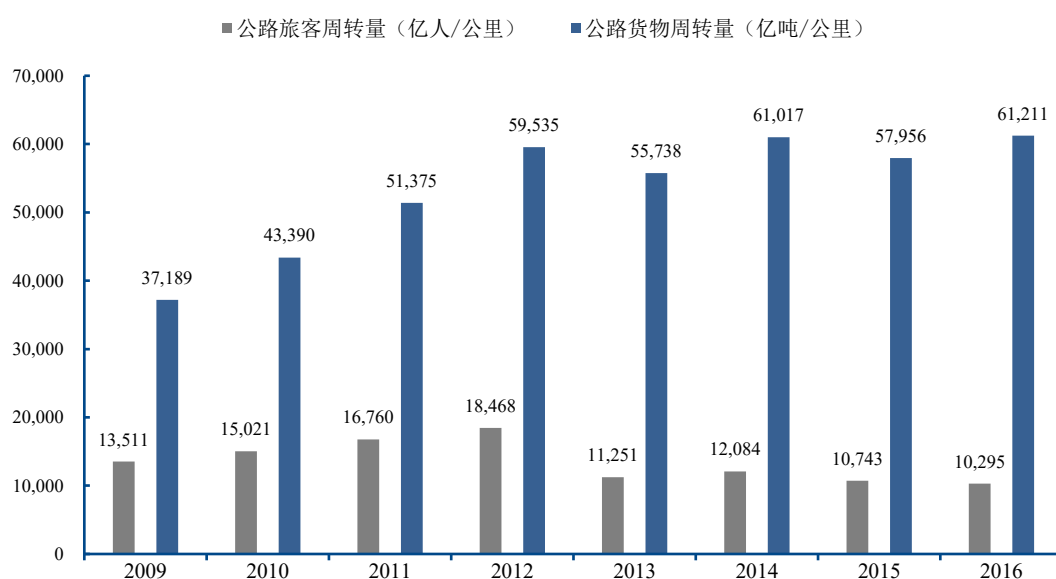
（2）路桥工程施工行业总体发展情况

路桥工程施工行业是建筑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对维持社会生产、流通、分配、消费各环节正常运转、保障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改善人民生活水平和促进国防现代化建设都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随着国民经济的增长、汽车工业的不断进步和公路网络的建成，交通运输成

为适应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需要的骨干运输方式，在综合运输结构体系中所占的主导地位不断加强。根据《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统计数据，2016 年我国旅客运输总量为 192.0 亿人次，其中公路完成旅客运输量 156.3 亿人次，占运输总量的 81.41%；2016 年我国货物运输总量为 440.4 亿吨，其中公路运输量达到 336.3 亿吨，占运输总量的 76.36%。2016 年，对于客运和货运，公路都是主要的运输方式。

同时，我国对公路运输的需求逐年增加，具体表现为公路旅客周转量及货物周转量的总体增长态势。2009-2016 年公路旅客周转量及货物周转量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注：货物（旅客）周转量指在一定时期内，由各种运输工具运送的货物（旅客）数量与其相应运输距离的乘积之总和。

根据交通运输部统计数据，截至 2016 年底，全国公路总里程达 469.04 万公里，比上年末增加 11.31 万公里。伴随着公路总里程和高等级公路里程的快速增长，我国路网结构进一步改善。按照公路等级统计的我国 2010-2016 年各技术等级公路里程构成如下：

单位：万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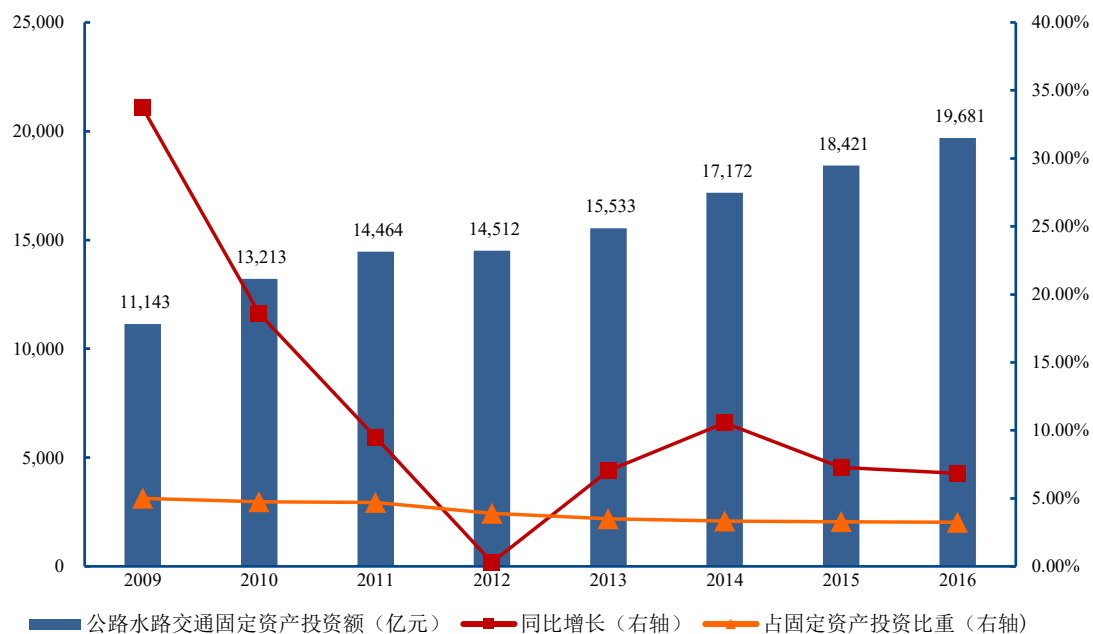
年份	等级公路总里程	高速公路	一级公路	二级公路	三级公路	四级公路
2010	330.47	7.41	6.44	30.87	38.8	246.95
2011	345.36	8.49	6.81	32.05	39.36	258.64

2012	360.97	9.62	7.43	33.15	40.19	270.58
2013	375.55	10.44	7.95	34.05	40.7	282.41
2014	390.09	11.19	8.54	34.84	41.42	294.1
2015	404.63	12.35	9.10	36.04	41.82	305.32
2016	422.62	13.10	9.86	37.10	42.27	320.29

数据来源：交通运输部

其中，2016 年末全国高速公路里程 13.10 万公里，比上年末增加 0.74 万公里。其中，国家高速公路 9.92 万公里，增加 1.96 万公里。全国高速公路车道里程 57.95 万公里，增加 3.11 万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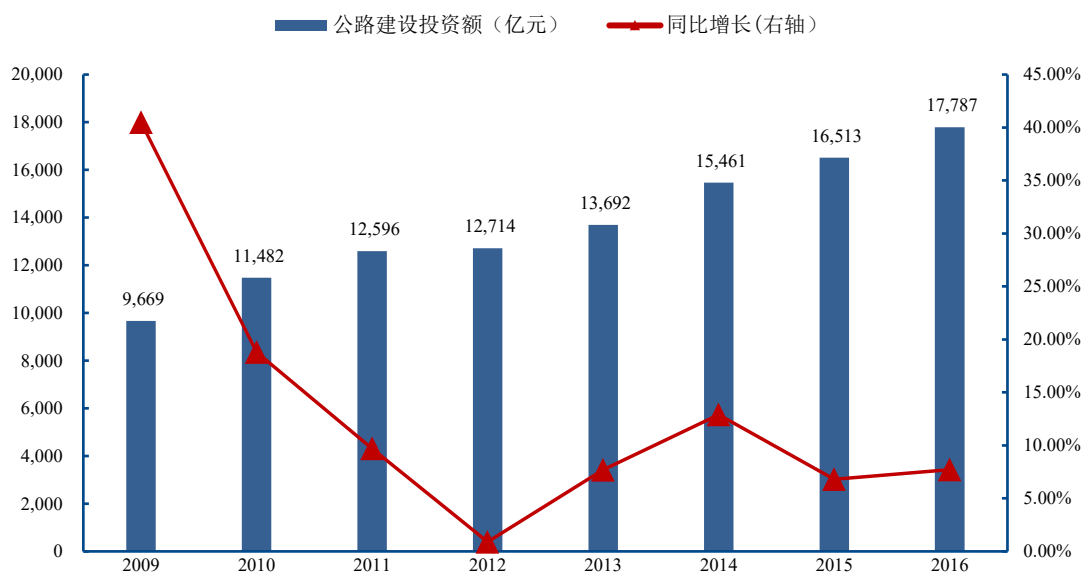
由于交通运输尤其是公路运输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作用，为了满足不断增长的旅客运输量和货物运输量的需求，交通固定资产投资作为拉动内需的重要手段，公路、桥梁等基础设施投资屡创新高，呈逐年增长趋势。根据交通运输部数据，我国公路水路交通固定资产投资从 2009 年的 11,143 亿元增长到 2016 年的 19,681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8.47%。2009 年-2016 年公路水路交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速度、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交通运输部

公路建设投资作为交通固定资产投资中的主要组成部分，投资额屡创新高，为国民经济快速健康发展做出了很大的贡献。根据交通运输部数据，公路建设投资从 2009 年的 9,669 亿元增长到 2016 年的 17,787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9.10%，

同时公路建设投资占交通固定资产投资（包括铁路建设投资）的比重保持稳定，基本维持在 61%左右。2009-2016 年我国公路建设投资、增长速度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交通运输部

2015 年，全国完成公路建设投资 16,513.30 亿元，比上年增长 6.8%；其中，高速公路建设完成投资 7,949.97 亿元，增长 1.7%；2016 年，全国完成公路建设投资 17,975.81 亿元，比上年增长 8.9%；其中，高速公路建设完成投资 8,235.32 亿元，增长 3.6%。随着我国对交通运输需求的不断增加、交通固定资产投资的不增长和国家对路桥建设的政策支持，路桥工程施工行业前景依然十分广阔，预计未来数年仍将保持稳定、快速地发展。

3、施工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国内从事路桥工程施工的企业，按照所有制性质和规模划分，主要可分为以下三类：

①特大型、全国性建筑企业：包括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在内的五大集团及旗下从事公路工程施工的企业；

②各省、市、自治区国有或股份制从事公路工程施工的企业，包括山东路桥、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湖南路桥建设集团公司等，该类企业具有良好的地方公共关系，同时兼具有较强的规模优势、明显的技术优势和丰富的业务经验；

③以民营企业为代表的公路工程施工企业，如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此类企业往往以中小型规模居多。

发行人施工业务的主要竞争对手是一些原交通部直属的大型公路桥梁施工单位、铁道部直属的建设单位、各省市自治区的规模较大的公路桥梁施工单位等。

我国公路建设市场参与者高度分散，竞争比较激烈，市场化程度较高。目前，全国各地还存在着发展不平衡现象，各地区不同技术等级公路的建设进度差别较大，为全国性或地区性路桥工程施工企业进入市场提供了机会。未来，技术水平较高、业务经验丰富和资金实力雄厚的路桥工程施工企业将在竞争中获得更大的优势。山东路桥全资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是首批 19 家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企业之一，拥有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存在一定的竞争优势。

（三）铁路运输行业

1、铁路运输行业政策

中国铁路行业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为核心，辅以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及铁路规章，形成铁路管理的法律法规体系。《铁路法》主要保障铁路运输和铁路建设的顺利进行；行政法规主要是国务院颁布的各种铁路运输管理条例；法规性文件主要指国务院各部委发布的关于铁路运输方面的具有法律效力的管理办法、通知等；铁路规章指铁路内部颁布实施的作业管理办法等。

近年来出台的铁路行业相关政策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行业规划方面

2012 年 7 月，国务院发布《“十二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国发【2012】18 号文）。提出了铁路“十二五”期间的目标：基本建成国家快速铁路网，营业里程达 4 万公里以上；加强煤运通道建设，强化重载货运网，煤炭年运输能力达到 30 亿吨；建设以西部地区为重点的开发性铁路；全国铁路运输服务基本覆盖大宗货物集散地和 20 万以上人口城市。明确了铁路行业在基础设施、技术装备、运输服务、安全保障、节能环保五个方面的任务，并提出深化体制改革、加强法制建设、推动科技创新、拓宽融资渠道、健全标准体系、完善规划体系等六条政策措施。

（2）铁路行业改革方面

2013 年 3 月，国务院印发《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将原铁道部拟定铁路发展规划和政策的行政职责划入交通运输部；组建国家铁路局，由交通

运输部管理，负责拟定铁路技术标准、监督管理铁路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等；并组建中国铁路总公司，承担原铁道部的企业职责。

2013 年 3 月 14 日，国务院印发《关于组建中国铁路总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中国铁路总公司正式成立。

2013 年 8 月 9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改革铁路投融资体制加快推进铁路建设的意见》（国发【2013】33 号）。意见提出：一、推进铁路投融资体制改革，多方式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二、不断完善铁路运价机制，稳步理顺铁路价格关系；三、建立铁路公益性、政策性运输补贴的制度安排，为社会资本进入铁路创造条件；四、加大力度盘活铁路用地资源，鼓励土地综合开发利用；五、强化企业经营管理，努力提高资产收益水平；六、加快项目前期工作，形成铁路建设合力。

2014 年 11 月下旬，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提出要加快推进铁路投融资体制改革，按照市场化方向，不断完善铁路运价形成机制；向地方政府和社会资本放开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资源开发性铁路和支线铁路的所有权和经营权。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铁路运输市场准入新规《铁路运输企业准入许可办法》开始施行，该办法出台的主要目的就是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建设经营铁路，规范铁路运输市场准入制度。

（3）铁路运价政策方面

2013 年，国务院 33 号文《关于改革铁路投融资体制加快推进铁路建设的意见》在第二条意见“不断完善铁路运价机制，稳步理顺铁路价格关系中”明确提出：“坚持铁路运价改革市场化取向，按照铁路与公路保持合理比价关系的原则制定国铁货运价格，分步理顺价格水平，并建立铁路货运价格随公路货运价格变化的动态调整机制。创造条件，将铁路货运价格由政府定价改为政府指导价，增加运价弹性。

2012 年以来铁路运价进行了四次调整，国铁货物统一运价平均每吨公里由 10.51 分提高到 15.51 分。

2、铁路运输和建设行业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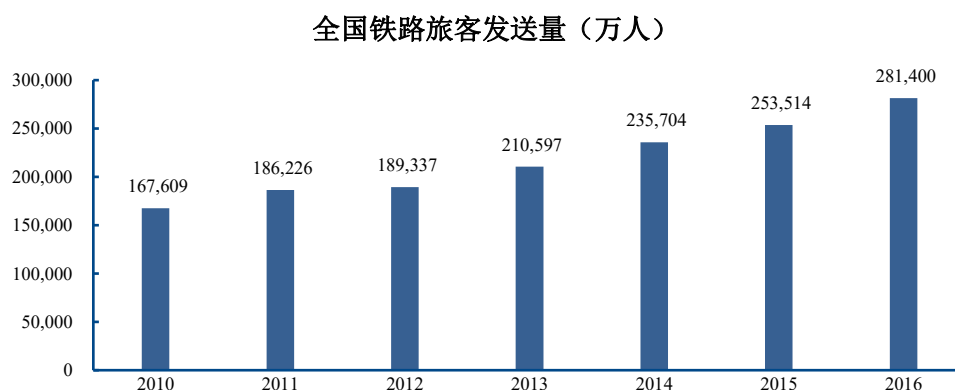
铁路作为国民经济的大动脉、国家重要基础设施和大众化交通工具，在国民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重要作用。经过近几年的建设和发展，我国铁路运输能力得到进一步扩充，运输效率得到进一步提升，技术装备现代化水平有了显著提高。

目前，我国铁路的旅客周转量、货物发送量、货运密度和换算周转量均为世界第一。

从所有制关系来看，我国铁路目前主要有国有铁路、地方铁路和合资铁路三种形式。我国铁路运输的集中度较高，全国 80% 以上的客运和货运总发送量都集中在国有铁路。地方铁路系指地方为主筹资建设，由地方独自或联合经营管理，承担社会运输的铁路。地方铁路是我国交通运输网的一支不可忽视的力量，是国家铁路的延伸和重要组成部分。努力提高地方铁路的运营管理水平，充分发挥其运输效能，对促进国民经济发展，缓和交通运输紧张，有着极其重要的作用。

（1）铁路运输生产实现持续发展

①旅客运输量再上新台阶。2016 年，全国铁路旅客发送量完成 28.14 亿人，同比增长 11.0%；其中国家铁路 27.73 亿人，同比增长 11.1%。2010-2016 年全国铁路旅客发送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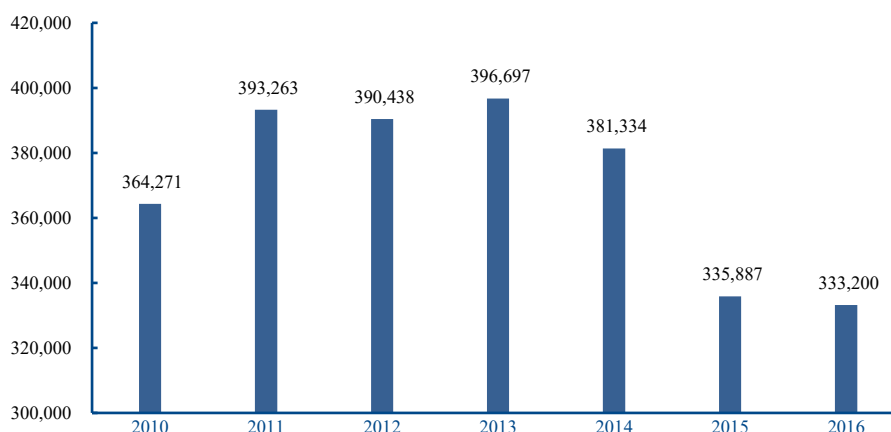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交通运输部

2016 年，全国铁路旅客周转量完成 12,579.29 亿人公里，同比增长 5.2%；其中国家铁路 12,527.88 亿人公里，同比增长 5.2%。

②货物运输继续下降。2016 年，全国铁路货运总发送量完成 33.32 亿吨，同比下降 0.8%；其中国家铁路 26.52 亿吨，同比下降 2.3%。2010-2016 年全国铁路货运总量如下：

全国铁路货运总量（万吨）



数据来源：交通运输部

2016年，全国铁路货运总周转量完成23,792.26亿吨公里，比上年增长0.2%；其中国家铁路21,273.21亿吨公里，同比下降1.5%。

③换算周转量降幅扩大。2016年，全国铁路总换算周转量完成36,371.56亿吨公里，比上年增加656.65亿吨公里，下降1.8%。其中，国家铁路33,801.08亿吨公里，比上年增长0.9%。

（2）铁路建设有序推进

2016年，全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完成8,015亿元，投产新线3,281公里，其中高速铁路1,903公里。

2016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12.4万公里，比上年增长2.5%。其中，高铁营业里程超过2.2万公里。路网密度129.2公里/万平方公里，比上年增长3.2公里/万平方公里。其中，复线里程6.8万公里，比上年增长5.2%，复线率54.8%，比上年提高1.9个百分点；电气化里程8.0万公里，比上年增长7.4%，电化率64.5%，比上年提高3.7个百分点。

3、铁路行业发展前景

我国铁路发展仍将面临良好的机遇：

（1）我国幅员辽阔、内陆深广、人口众多、资源分布不均衡，而铁路具有运能大、运输成本低、绿色环保、占地少等特点，发展铁路运输非常适宜。与世界主要国家相比，我国按国土面积计算的铁路网密度和按人口计算的铁路密度还很低。路网数量相对较少、结构不合理等因素仍然是制约经济发展的瓶颈，特别是中西部铁路需要加快发展。

(2) 预计未来数年我国经济增速仍将保持较高水平，煤、油等能源和原材料、粮食、化肥、冶炼等重点物资的运输需求将保持增长。虽然近年来我国既有铁路主要干线运输能力进一步提高，但铁路运输供给总体上仍然偏紧，促进铁路运输快速增长的基本因素将不会改变。

(3) 根据《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08 年调整）》，未来几年我国铁路建设将继续保持较快发展的势头，为铁路科学发展提供了有利的契机。

(4) 从世界范围看，交通运输的二氧化碳排在总排放中占有较大比重，发展铁路、减少二氧化碳排放，是发展低碳经济的必然要求。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为加快铁路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政策环境。

八、发行人发展战略

（一）指导思想

公司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转方式、调结构、增效益、惠员工”为主线，以高效能、精细化管理为支撑，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激励机制和人才培养为切入点，以投资、建设、经营、管理为基线，以资产经营和资本运营为驱动，着力发展大交通、大资源、大制造，实现大发展、大跨越。

（二）发展思路

公司要以产权关系为纽带，以资本运作为手段，采取直接控股、绝对控股、相对控股等方式，全面推进投资主体多元化。主业以“控股为主，适当参股”为原则；主业产业链上的辅业，以“控股为主、吸引参股、员工入股”为原则，实现投资少、控制强、效益好、质量高的低成本扩张。

着力实现“四个转变”，一是由有收费期限的高速公路项目向无收费期限的铁路、机场、港口等项目转变，实现可持续发展；二是由单一投资主体向投资主体多元化转变；三是由投资建设项目向直接收购项目转变；四是实现由相对依靠银行贷款向资本运营转变。

（三）主要发展目标

发行人主要发展目标是“打造全国同行业第一企业集团，力争进入世界 500 强”。公司将立足山东，面向省外，走向世界，依托高速公路产业，形成高速公路、铁路、港口立体化交通基础设施产业格局，将公司打造成规模宏大、效益突出、品牌优质、“自主创新型、资源节约型、现代管理型”的特大型企业集团，实

现“富员强企”，三年内进入“世界 500 强”行列。

九、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

十、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各方面与股东严格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科学完整的职能部门架构，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山东省国资委之间不存在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的重大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独立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能够以自己拥有的资产独立开展业务，独立运营；公司的资产与控股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其权属完全归本公司所有；不存在以资产为股东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中担任行政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处领薪；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董事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全部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上独立运行。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各机构均独立于公司股东，依法行使各自职权。公司生产、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的办公机构及生产经营场所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已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况；公司建立了规

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没有为股东单位提供担保，也不存在将以公司名义取得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给股东单位的情况；公司对所拥有资产有完全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产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股东

公司唯一股东为山东省国资委。

2、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范围子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1	山东高速枣菏公路有限公司	2	枣庄市	公路管理与养护	1,000.00
2	山东高速泰东公路有限公司	2	泰安市	公路运营管理	5,353.96
3	山东高速济莱城际公路有限公司	2	济南市	公路运营管理	1,000.00
4	山东高速济泰东线公路有限公司	2	济南市	公路运营管理	1,000.00
5	山东高速济泰城际公路有限公司	2	济南市	公路运营管理	1,000.00
6	山东高速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	青岛市	商品贸易	200,000.00
7	山东高速物流置业有限公司	3	青岛市	房地产开发	4,000.00
8	山东高速标准箱物流有限公司	3	济南市	运输服务	20,000.00
9	山东高速物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	青岛市	商品流通企业	20,000.00
10	山东高速交通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3	潍坊市	其他仓储业	119,485.58
11	山东高速潍坊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	潍坊市	物流贸易	18,000.00
12	山东高速潍坊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4	潍坊市	物流贸易	18,000.00
13	山东高速潍坊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4	潍坊市	港口建设	6,000.00
14	山东高速青岛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3	青岛市	物流园区建设	16,000.00
15	山东高速青岛西海岸港口有限公司	3	青岛市	物流贸易	80,000.00
16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威海市	货币银行服务	417,119.73
17	山东通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	威海市	金融租赁服务	100,000.00
18	山东高速蓬莱发展有限公司	2	济南市	公路运营管理	10,0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19	山东高速物资集团总公司	2	济南市	沥青制品等	103,000.00
20	章丘市十九郎石料有限责任公司	3	济南市	石料矿开采	600.00
21	山东鲁西沥青有限公司	3	菏泽市	石油制品加工及批发	500.00
22	山东高速物资储运有限公司	3	淄博市	石油制品加工及储存	6,000.00
23	山东高速重庆发展有限公司	3	重庆市	石油制品加工及批发	1,750.00
24	山东高速海南发展有限公司	3	海南洋浦经济开发区	石油制品加工及批发	100,000.00
25	山东高速建设材料有限公司	3	济南市	石油制品加工及批发	25,192.76
26	山东高速青川天然沥青开发有限公司	4	广元市	非金属矿采选	6,000.00
27	艾芮特（上海）化工有限公司	4	上海市	石油制品批发	500.00
28	山东省舜天大酒店	3	济南市	餐饮服务	9,401.10
29	青岛华天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2	青岛市	旅游饭店	1,500.00
30	山东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	济南市	铁路货物运输	3,673,720.00
31	济青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3	济南市	铁路建设运输	3,000,000.00
32	鲁南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3	济南市	铁路建设运输	100,000.00
33	山东高速光控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济南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20,000.00
34	山东鄄菏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	菏泽市	公路运营管理	37,300.00
35	山东高速巨单公路有限公司	2	菏泽市	公路运营管理	1,000.00
36	山东高速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2	济南市	体育产业	2,000.00
37	山东高速尼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	济南市	投资开发	10,000.00
38	山东高速高广公路有限公司	2	滨州市	公路运营管理	1,000.00
39	山东高速潍日公路有限公司	2	潍坊市	公路运营管理	4,023.51
40	烟台龙海大酒店	2	烟台市	住宿、餐饮	2,465.60
41	湖北武荆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2	湖北	高速公路运营	80,800.00
42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济南市	公路工程建筑	112,013.91
43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3	济南市	施工	150,000.00
44	山东省高速路桥养护有限公司	4	济南市	施工	50,000.00
45	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	4	济南市	施工	80,000.00
46	山东鲁桥建材有限公司	4	济南市	混凝土销售	2,0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47	山东省路桥集团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4	济南市	设计咨询	600.00
48	山东鲁桥建设有限公司	4	章丘市	施工	50,000.00
49	四川鲁桥乐夹大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	乐山市	施工	5,300.00
50	四川鲁桥石棉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	乐山市	施工	968.00
51	山东省路桥集团嘉兴杭州湾绿色养护有限公司	4	嘉兴市	施工	12,000.00
52	泰山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	济南市	财产保险	203,000.00
53	泰盛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	济南市	保险服务	5,000.00
54	山东泰山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	济南市	投资咨询	10,000.00
55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	济南市	道路运输辅助活动	481,116.59
56	山东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	济南市	公路管理	100
57	山东高速河南发展有限公司	3	郑州市	投资开发	31,382.37
58	山东高速集团河南许禹公路有限公司	4	许昌市	公路公路与养护	20,000.00
59	山东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	莱芜市	投资开发	400,000.00
60	山东高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	潍坊市	环保产业	2,000.00
61	锡林浩特鲁地矿业有限公司	4	锡林浩特	矿产开采	3,000.00
62	山东高速济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4	济南市	投资开发	100,000.00
63	山东高速西城置业有限公司	5	济南市	投资开发	5,000.00
64	济南汇博置业有限公司	5	济南市	投资开发	2,000.00
65	济南盛邦置业有限公司	5	济南市	投资开发	2,000.00
66	山东高速章丘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4	章丘市	投资开发	10,000.00
67	济南璞园置业有限公司	5	章丘市	投资开发	5,000.00
68	山东高速（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4	深圳市	石油及制品批发	100,000.00
69	山东高速火山岛（漳州）置业有限公司	4	漳州市	投资开发	1,000.00
70	山东高速滨州置业有限公司	4	滨州市	投资开发	1,000.00
71	山东高速吉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4	莱芜市	投资开发	1,000.00
72	烟台合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	烟台市	房地产	10,000.00
73	山东高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	济南市	物业管理	1,900.00
74	山东高速潍莱公路有限公司	3	济南市	公路管理	10,0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75	山东利津黄河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4	利津	桥梁运营	7,000.00
76	湖南衡邵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	长沙市	公路管理与养护	25,000.00
77	山东高速湖南发展有限公司	3	湖南	投资开发	20,000.00
78	山东高速齐鲁建设交通运输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	3	济南市	商品流通	1,700.00
79	山东高速龙青公路有限公司	2	招远市	公路管理	1,000.00
80	山东高速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	济南市	运输业	126,176.00
81	河南中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3	郑州市	铁路运输	43,300.00
82	山东高速轨道设备材料有限公司	3	临朐	水泥制品制造	5,000.00
83	山东大莱龙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3	济南市	运输企业	66,395.28
84	山东省鲁铁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3	寿光市	商品流通企业	100.00
85	山东瑞通物流有限公司	3	济南市	服务业企业	2,000.00
86	山东高速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工程分公司	3	济南市	建筑业	30.00
87	山东瑞源物流有限公司	3	日照市	服务业	2,000.00
88	山东寿平铁路有限公司	3	济南市	运输企业	83,646.70
89	山东高速集团河南许亳公路有限 公司	2	周口市	公路管理与养护	20,000.00
90	山东高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	济南市	其他文化艺术业	7,533.65
91	山东海洋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3月更名为山东海洋集 团有限公司)	2	济南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320,000.00
92	山东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3	青岛市	运输	300,000.00
93	山东海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	青岛	贸易	6,000.00
94	内蒙古泰岳物流有限公司	4	呼和浩 特	物流	2,000.00
95	山东海运航运发展有限公司	4	青岛	运输	7,200.00
96	山东海运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5	青岛	服务业企业	500.00
97	青岛泛友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有限 公司	5	青岛	服务业企业	600.00
98	上海海茗实业有限公司	5	上海	商贸企业	100.00
99	panstar shipping pte ltd	5	新加坡	交通运输业	47.03
100	山东海运海员劳务有限公司	5	青岛	服务业企业	600.00
101	山东海洋发展有限公司	4	青岛市	租赁和商务服务	70,000.00
102	青岛国际航运大厦管理有限公司	5	青岛	服务业	500.00
103	山东海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	青岛	机电设备	10,0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104	山东海运新加坡合并	4	新加坡	运输	798.00
105	山东海运香港合并	4	香港	运输	800.00
106	山东海洋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3	济南市	商业投资	1,000.00
107	山东水运发展有限公司	3	济南市	内河运输业	5,000.00
108	山东洙水河水运开发有限公司	4	济宁市	交通运输业	5,600.00
109	山东峰州港务有限公司	4	枣庄市	交通运输业	2,730.00
110	山东峰州水上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5	枣庄市	交通运输业	1,000.00
111	海晟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	济南市	济南市	21,500.00
112	山东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3	青岛市	工程装备	18,000.00
113	济南市市中区海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	济南市	金融服务业	16,000.00
114	济南辉朔商贸有限公司	4	济南市	贸易	100.00
115	山东海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	济南市	股权、债权投资、 金融服务	150,000.00
116	山东海洋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4	香港	贸易	636.72
117	沧海丰茂（青岛）科工发展有限公司（2017年6月更名为“山东海洋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5	青岛市	农产品等销售	200.00 万美元
118	山东恒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	济南市	投资管理	1,000.00
119	山东高速服务区管理有限公司	2	济南市	服务业	44,904.50
120	山东高速石化有限公司	3	济南市	商业	9,000.00
121	山东高速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3	济南市	旅游服务	200.00
122	山东高速青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	青岛市	物业管理	100.00
123	山东高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3	济南市	农产品加工	500.00
124	山东高速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3	济南市	生产制造	10,000.00
125	德州国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3	德州市	石油及制品批发	3,500.00
126	山东高速青岛发展有限公司	2	青岛市	公路管理与养护	306,862.00
127	山东高速青岛公路有限公司	3	青岛市	高速运营管理	100,000.00
128	山东高速青岛嘉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	青岛市	高速运营管理	18,600.00
129	山东高速青岛胶州湾大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	青岛市	高速运营管理	5,000.00
130	青岛众裕泰置业有限公司	3	青岛市	房地产	1,000.00
131	青岛众昌泰置业有限公司	3	青岛市	房地产	1,000.00
132	青岛众钧泰置业有限公司	3	青岛市	房地产	1,000.00
133	山东高速四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	成都市	公路管理与养护	300,0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134	山东高速四川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	成都市	公路管理与养护	1,000.00
135	宝兴国晟矿业有限公司	4	雅安市	建筑材料销售	4,700.00
136	山东高速集团四川乐宜公路有限公司	3	乐山市	高速公路运营	21,000.00
137	山东高速集团四川乐自公路有限公司	3	自贡市	高速公路运营	32,600.00
138	乐山万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	乐山市	房地产开发	1,000.00
139	乐山汇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	乐山市	房地产开发	1,000.00
140	乐山泰吉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	乐山市	房地产开发	1,000.00
141	山东高速（BVI）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	香港	资本管理	0.01
142	山东高速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	济南市	工程勘察设计	15,000.00
143	山东高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济南市	工程管理服务	2,000.00
144	山东高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3	济南市	质检技术服务	934.1
145	山东高速路用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3	济南市	新材料技术服务	500
146	山东高速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2	济南市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11,500.00
147	山东高速信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	济南市	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0
148	山东高速齐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	济南市	其他建筑安装业	51,338.30
149	山东高速信联支付有限公司	2	济南市	服互联网信息服务	36,000.00
150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	济南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9,791.03
151	山东高速（上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	上海市	其他商务服务业	100,000.00
152	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2	济南市	其他农业服务	134,544.92
153	莱州市北莱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3	莱州	公路运营	25,000.00
154	山东路桥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3	济南市	服务业	300
155	山东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3	香港	服务业	83,093.16
156	山东高速（BVI）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4	香港	服务业	0.01
157	山东高速环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	济南市	其他机械与设备租赁业	28000 万美元
158	山东高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	济南市	物业	200
159	中国山东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2	济南市	其他服务业	50,070.00
160	山东国际（苏丹）有限责任公司	3	喀土穆	其他服务业务	82.77
161	济南恒益投资有限公司	3	济南市	投资类企业	1,0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162	中国山东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3	济南市	对外经济合作业务	35,000.00
163	中国山东外经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4	香港	贸易服务	200.00
164	山东外经（香港）有限公司	4	香港	贸易服务	10.00
165	好彩有限责任公司	4	塞尔维亚	建筑施工	0.08
166	SVIDAX PRO DOO	5	塞尔维亚	建筑施工	5.52
167	鲁迪贸易公司	4	迪拜	贸易服务	180.96
168	山东高速加纳公司	4	加纳	房地产	61.55
169	新纪元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	苏丹	其他服务业务	32.29
170	山东高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	济南市	房地产开发经营	500,000.00
171	山东高速绿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3	东营	房地产	20,000.00
172	山东高速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	青岛	房地产	10,000.00
173	山东高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3	济南市	房地产	20,000.00
174	山东高速海阳置业有限公司	3	海阳市	房地产	1,000.00
175	山东鸿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	济南市	林木育苗	1,050.00
176	山东省船员培训中心	2	济南市	职业技能培训	60
177	山东省三益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	济南市	工程管理服务	300
178	山东高速（新加坡）有限公司	2	新加坡	投资开发	1,230.12
179	山东高速云南发展有限公司	2	昆明市	公路管理与养护	177,851.26
180	云南锁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	昆明市	公路管理与养护	20,000.00
181	昆明新机场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	昆明市	公路管理与养护	61,140.00
182	山东高速红河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3	蒙自市	高速公路运营	10,000.00
183	云南通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	昆明市	投融资	50,000.00

3、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
	一、合营企业
1	河南郑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	青岛海洋基石创业投资企业

序号	被投资单位
3	山东海洋明石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山东蓝色经济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山东高速畅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联营企业
6	山东蓝色经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	北京海洋基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	济南蓝色领军投资有限公司
9	山东蓝色智库投资有限公司
10	山东恒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	山东中网银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	山东蓝色经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3	山东瀛海投资有限公司
14	珠海横琴蓝鲲海洋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	济南瀛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	山东海泰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17	青岛正海海洋钻井管理有限公司
18	山东海洋工程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19	山东兖煤日照港储配煤有限公司
20	HYUNDAI FAREAST Co.,LTD
21	青岛海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	山东海洋发展有限公司
23	青岛品味生活商务有限公司
24	Shandong Offshore Investment (HK) Co.,LTD
25	山东省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6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	青岛畅赢金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	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9	山东金色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0	山东省济邹公路有限公司
31	山东高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	南京玛利娅蒙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3	中侨融资租赁（开曼）有限公司
34	湖北武当山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35	青岛港（临沂）高速物流有限公司
36	潍坊港务有限公司

序号	被投资单位
37	满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8	山东高速信业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	内蒙古鲁桥置业有限公司
40	中国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41	青岛齐鲁建设集团总公司
42	齐鲁建设集团山东胜星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43	齐鲁建设集团公司设计院
44	武汉 PRK 中心
45	西安 PRK 中心
46	沈阳 PRK 中心
47	哈尔滨 PPK 中心
48	云南路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2017 年 4 月已经注销）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1、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交易时确定交易价格的原则：按照同期市场价格确定。

2、公司与上述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之间的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均予以抵销。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非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内蒙古鲁桥置业有限公司	-		141.66	
其他应收款					
	内蒙古鲁桥置业有限公司	194,962.91		236,306.93	
应付账款					
	内蒙古鲁桥置业有限公司	-		1,798.73	
	小计	194,962.91		238,247.32	

4、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本币担保金额为

2,606,796.99 万元，外币担保金额包括 18,400.00 万欧元和 209,000.00 万港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名称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711,000.00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山东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履约保函担保	95858.00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青岛发展有限公司	贷款、保险资金担保	150,000.00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物资集团总公司	贷款担保	3,000.00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集团河南许禹公路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63,900.00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集团河南许亳公路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188,600.00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交通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25576.99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青岛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5000.00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锁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135,000.00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锁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保险资金担保	140,000.00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寿平铁路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24,100.00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14,989.00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中票担保	40,000.00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莱州市北莱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21,990.00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环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826.00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四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保险资金担保	290,000.00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四川乐自公路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35,820.00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武荆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571,637.00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绿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担保	89,500.00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翹华有限公司	融资性保函	18,400（欧元）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融资性保函	50,000（港元）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新加坡有限公司	融资性保函	50,000（港元）

担保单位名称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香港）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融资性保函	109,000（港元）

十二、报告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占用和公司为该等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管理要求，公司制定了较为系统的内部管理制度、审计制度，使治理结构更为清晰，组织架构更为紧密，充分发挥了集团的整体优势，确保了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一）对全资子公司的管理

发行人对全资子公司实行资产经营责任制。全资子公司可结合自身实际，本着精简、高效的原则，设置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及定员、管理岗位职数，并报公司备案。子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增减资本和股票债券发行等事项的管理，应事先提出意见，经集团公司批准后组织实施。子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形式、解散和清算，以及资产交易、股份制改造、产权转让、产权重组等事项的管理由集团公司相关职能部门提出意见，并会同全资子公司拟订方案，报集团公司批准后实施。

（二）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

控股子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增减资本和股票债券发行等事项的管理由集团公司委派的产权代表提出意见，报公司批准后，在子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议上发表意见，由子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做出决策并实施。公司首席产权代表提出控股子公司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建议值，经公司审核并由控股子公司按照法定程序予以确认后，由公司委派的首席产权代表与公司签订经营业绩考核责任书。控股子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形式、解散和清算，以及资产交易、股份制改造、产权转让、产权重组等事项的管理由

公司相关职能部门会同控股子公司的产权代表提出方案，报公司批准后，产权代表在控股子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议上发表意见，由控股子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做出决策并实施。控股子公司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在人财物、产供销等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上享有自主权，并可以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以及自身实际，自主决定经营范围，制定生产经营计划。控股子公司可根据自身实际需要设置内部机构；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劳动用工、工资分配和劳动保险工作实行统一领导、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控股子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的会计政策，执行公司的统一会计核算制度。

（三）对参股公司的管理

发行人根据自身发展需要，有选择地选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发展前景、有较高投资回报率的企业或项目进行参股。公司投资参股的决策权归公司董事会。公司选派产权代表参与参股公司的决策及监督，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参股公司应定期向公司报告其财务情况、经营情况和收益分配情况。对参股公司的资产负债、损益及分红情况，公司可会同投资各方联合审计或委托中介机构审计，确保公司投入资产的保值增值。

（四）财务管理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完整、适合集团公司经营特点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相关的操作规程。发行人对直属分支机构实行统收统支、收支两条线管理。发行人制定了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统一资金管理。直属分支机构（上市公司除外）的收入全额上缴公司，支出由发行人根据预算拨付，发行人对直属分支机构实行会计委派制。

（五）投资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强化了公司投资管理。发行人投资发展部是投资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公司和权属单位投资的日常管理、协调和监督等工作。公司通过规范投资管理工作和完善投资项目（企业）的产权代表责任制度，对权属单位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指导和授权管理。本着“谁投资、谁决策、谁融资、谁收益、谁承担风险”的原则，按照投资主体决策权、责、利相统一的要求，公司要求各权属单位加强成本观念和 risk 意识，做到投资决策民主化、科学化和专业化，投资管理工作应遵循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

的战略规划，以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为主业，适度发展相关产业，逐步建立和完善投资项目研究与储备体系、计划统计体系、科学决策体系、监管控制体系和分析评价体系。

（六）担保管理

为规范担保行为，切实防范经营风险，发行人在制定的《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担保办法》）中，明确了严格的担保内控决策程序及相关要求，细化了担保的标准，加强对被担保公司的贷款资格、财务状况、贷款用途和资金运用等方面的审查力度。

《担保办法》规定发行人直属分支机构、各职能部门未经合法授权一律不得以任何方式为任何单位提供担保。子公司相互间提供担保、对本单位正常经营的权属企业提供担保，由其董事会（不设董事会的由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后，报发行人财务总监和法定代表人共同批准。公司及其子公司为集团以外企业及境外权属企业提供担保的，由公司批准后，报省国资委和省政府有关部门审批。同时，必须要求担保申请人提供有效的反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累计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本单位净资产。对同一个担保申请人提供的累计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本单位净资产的 30%；对单个担保申请人提供的单项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本单位净资产的 10%。公司及其子公司对权属企业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以对该权属企业的出资额为限。担保申请批准后，担保人应与反担保人及时办理反担保手续并订立书面反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签订后，担保人应与债权人签署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的签订、履行等工作应有本单位法律顾问参加。

（七）融资管理

为加强资金管理，发行人制定了资金集中管理办法，并在资金集中管理办法中详细规定了融资管理细则。发行人设立资金管理委员会，主任由集团总经理担任，副主任由总会计师（财务总监）、财务部主要负责人担任，投资企管部、财务部及资金结算中心负责人为委员会成员。委员会决定集团公司整体资金的筹集金额和渠道。对集团公司负债水平进行控制、决定资金筹集的额度、选择资金筹集方式等。根据业务需要，各权属单位可向银行直接筹措专项借款。在不违反集团资金结算有关规定的前提下，要积极、主动的做好各自的融资和授信工作。

（八）关联交易

发行人为规范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业务，指导、监督权属单

位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在交易范围、交易价格、审议程序、信息披露等方面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特别要求发行人所属上市公司要制定自己的关联交易制度，并报集团公司备案。

（九）信息披露

为规范公司债券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交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法规，发行人制定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该制度详细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涉及内容及管理与实施，其中明确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和职责。

（十）预算管理

为提升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强化内部控制，提高管理效率，优化资源配置，根据《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财政部《关于企业实行财务预算控制的指导意见》、山东省国资委《省管企业全面预算管理指引》和相关财经法律法规，结合发行人实际，发行人制订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明确了全面预算管理组织机构、负责人和职责，详细规定了全面预算编制的依据、范围、内容及方法、全面预算的编制、实施与控制、调整、分析、审计与考核等。

（十一）安全生产

为加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规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发行人制定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明确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人及职责，详细规定了安全生产保障措施、考核与奖惩办法。此外，发行人还制定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考核办法》、《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会议制度》、《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检查办法》、《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办法》、《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管理办法》、《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重大危险源识别监控管理办法》、《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办法。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建立的包括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重大事项决策等方面的内部管理制度运行情况正常。

十四、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规范公司债券信息披露行为，提高公司债券融资运行透明度，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交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的对外信息披露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具体事宜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处理投资者关系、准备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信息披露文件，并依法及时披露。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内容主要引自本公司经审计的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三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和未经审计的 2017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其中 2014 年数据采用的是 2015 年审计报告期初数或上期数，2015 年数据采用的是 2016 年审计报告期初数或上期数，2016 年数据采用的是 2016 年审计报告期末数或本期数。

一、关于最近三年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大华审字[2015]001447 号和大华审字[2016]00572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国际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6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816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节的财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投资者如需了解本公司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本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 2017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本节的数据、分析与讨论应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本募集说明书揭示的其他信息一并阅读。

以下分析所涉及的财务数据及口径若无特别说明，均依据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资料和 2017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按合并报表口径披露。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公司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

相关规定。财政部于 2014 年陆续颁布了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已按要求于 2014 年 7 月 1 日执行新的该等企业会计准则，并按照新准则的衔接规定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2014 年合并报表审计报告

1、会计政策变更

（1）为了客观地反映本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经本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山东高速四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对如下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追溯调整，2014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

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内容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备注
政府补助的确认方法由收到时确认变更为按照固定标准补助收入核算	对政府补助进行分析确认其性质为固定标准补助收入	-

以上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2013 年利润总额 14,576,529.84 元。

（2）财政部于 2014 年陆续颁布或修订了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已按要求于 2014 年 7 月 1 日执行新的该等企业会计准则，并按照新准则的衔接规定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执行新准则对比较财务报表影响说明如下：

①职工薪酬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对施行日已存在的辞退福利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的相关影响数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应付职工薪酬	-72,698,832.5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2,698,832.5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本公司不存在设定受益计划。

②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根据新修订的《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将原成本法核算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纳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权益工具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

影响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2013 年 1 月 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中国巴新合作公司	100.00	-	-212,037.01	212,037.01	
鲁岛公司	51.00	-	-658,623.08	658,623.08	
山东省公路局远通物业	50.00	-	-350,392.72	350,392.72	
德龙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30.00	-	-115,000,000.00	115,000,000.00	
青荣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30.00	-	-60,000,000.00	60,000,000.00	-
山东现代公路设施有限公司	25.00	-	-720,000.00	720,000.00	-
山东国际经济技术展览公司	24.00	-	-74,461.00	74,461.00	-
山东省快速货运有限公司	24.00	-	-2,411,300.00	2,411,300.00	-
山东国际经济开发公司	20.00	-	-3,294,934.00	3,294,934.00	-
蓝色经济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9.08	-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
济宁海洋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7	-	-5,000,000.00	5,000,000.00	-
济南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16.12	-	-297,910,334.00	297,910,334.00	-
山东交通人广告公司	15.38	-	-135,461.21	135,461.21	-
山东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39	-	-1,870,000.00	1,870,000.00	-
新华（青岛）国际海洋资讯有限公司	10.00	-	-10,000,000.00	10,000,000.00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	-1,637,425,000.00	1,637,425,000.00	-
山东省全直通高速客运股份有限公司	9.18	-	-2,619,600.00	2,619,600.00	-
晋豫鲁铁路通道股份有限公司	8.50	-	-3,772,870,000.00	3,772,870,000.00	-
潍坊交通宏达交通设施公司	6.00	-	-300,000.00	300,000.00	-
山东省城市商业银行合作联盟有限公司	5.97	-	-30,000,000.00	30,000,000.00	-
北京国都证券有限公司	5.91	-	-465,000,000.00	465,000,000.00	-
石济铁路客运专线有限公司	5.00	-	-285,000,000.00	285,000,000.00	-
山东明仁福瑞达制药有限公司	4.29	-	-30,000,000.00	30,000,000.00	-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	-	-5,409,165,737.76	5,409,165,737.76	-
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0.83	-	-250,000.00	250,000.00	-
恒丰银行	0.80	-	-19,750,000.00	19,750,000.00	-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0.48	-	-8,000,000.00	8,000,000.00	-
山东省交通开发投资公司	-	-	-15,000,000.00	15,000,000.00	-
交通银行	-	-	-1,915,882.00	1,915,882.00	-
交通银行	-	-	-669,999.90	669,999.90	-
北京海科文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1,500,000.00	1,500,000.00	-
合计	-	-	-12,377,103,762.68	12,377,103,762.68	-

③合并范围变化

本公司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重新评估了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追溯调整影响如下：

单位：元

主体名称	纳入/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2013 年 1 月 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山东大新化工有限公司	不能取得可变回报	-3,609,334.76	-3,926,183,910.68	-3,881,776,477.10	-7,141,849.26
合计	-	-3,609,334.76	-3,926,183,910.68	-3,881,776,477.10	-7,141,849.26

④财务报表列报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A、本公司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对原资本公积中归属于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予以调整，根据列报要求作为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报，并对期初数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列报，追溯调整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本公积	3,688,420,320.87	3,524,843,738.81	3,425,088,461.68	3,328,759,099.5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7,152,736.80	-	-33,097,860.95	-
其他综合收益	-	146,423,845.26	-	63,231,501.16
合计	3,671,267,584.07	3,671,267,584.07	3,391,990,600.73	3,391,990,600.73

B、本公司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根据列报要求将递延收益单独列报，并对期初数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列报，追溯调整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调整后
递延收益		505,457,826.80
其他流动负债	3,667,255,345.23	3,467,255,345.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43,371,826.80	1,238,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297,164,256.97	297,078,256.97
合计	5,507,791,429.00	5,507,791,429.00

2、会计估计变更

为了更加准确地反映本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第七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批准，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了变更，按照未来适用法计算变更前后对于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本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变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其中：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由原来的 10-20 年调整为 40 年、机器设备折旧年限由原来的 3-10 年调整为 10 年、运输设备折旧年限由原来的 4 年调整为 8 年、办公设备等折旧年限由原来的 3-5 年调整为 5 年。此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本次变更经公司第七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资产负债表项目	
		固定资产	15,638,597.62
		应交税费-所得税	3,909,649.41
		利润表项目	
		营业成本	-9,698,250.31
		管理费用	-5,940,347.31
		所得税费用	3,909,649.41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	
		盈余公积	1,436,509.08
未分配利润	10,292,439.13		

3、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本公司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影响期初资产总额-112,275,305.08 元；期初负债总额 2,211,612.69 元；期初所有者权益-114,486,917.77 元，其中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91,287,571.22 元。详细情况如下：

(1)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省高速公路服务区管理总公司，本年度发现 2009 年度以前部分业务和资产应归属于山东高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合计金额 5,535,859.18 元，在编制 2014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及附注时，已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及重述，更正后，调减期初所有者权益 5,535,859.18 元，其中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 5,535,859.18 元，调减其他应付款 27,830.40 元，调减应付账款 4,995.04 元，调增固定资产价值 377,007.42 元，调减应收账款 1,039,749.74 元，调增预收账款 4,905,942.30 元。

(2) 本公司投资的威海商行收益权，实质为本公司持有的股权，在编制 2014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及附注时，对期初持有的收益权进行追溯调整抵消处理，更正后，调减期初所有者权益 114,139,140.00 元，其中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 90,370,427.37 元，调减长期股权投资 114,139,140.00 元。

(3)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海洋投资有限公司，本年度发现 2013 年度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山东兖煤日照港储配煤有限公司，未对其按照权益法核算，在编制 2014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及附注时，已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及重述，更正后，调增期初所有者权益 2,526,577.24 元，其中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 1,957,211.16 元，调增长期股权投资 2,526,577.24 元。

(4)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高速物资集团总公司，在山东省审计厅的审计中发现山东高速建设材料有限公司应付本公司股利 2,661,504.17 元，而本公司未挂账。依据鲁国资收益函[2012]31 号《关于同意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重组整合路桥有关资产的批复》，将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高速建设材料有限公司 4.71% 股权划归山东高速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建材公司已将应付股利由路桥股份调至本公司。本公司依据省审计厅审计意见进行了调整，调增期初所有者权益 2,661,504.17 元，其中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 2,661,504.17 元，调减应付股利 2,661,504.17 元。

(二) 2015 年合并报表审计报告

1、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 2015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中包括自行建造并运营的路产（“路产”）以及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收费公路建设业务获得的特许收费经营权（“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于 2015 年 7 月 1 日之前，本公司路产（包括公路、桥梁及构筑物和安全设施）和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在剩余收费权期限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和摊销。近年来，随着经济的发展，车流量增大对路面损耗加大，年限平均法不能客观公正地反映车流量对路面资产的损耗。

为客观公正地反映车流量和路面资产损耗之间的配比关系，更加真实、准确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折旧摊销方法进行了复核，并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将路产和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的折旧和摊销方法由原来的年限平均法变更为车流量法，即按特定年

度实际车流量与剩余收费期间的预估总车流量的比例计算年度折旧和摊销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山东省交通科学研究院出具的车流量预测报告，及 2015 年下半年实际车流量数据，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导致 2015 年下半年税前利润总额增加 741,618,038.95 元。

3、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本公司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影响期初资产总额 334,712,387.79 元；期初负债 199,783,414.39 元；期初所有者权益 134,928,973.40 元，其中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60,373,968.65 元。详细情况如下：

（1）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经批准处理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前年度形成的挂账款项，调减期初所有者权益 21,580,000.00 元，其中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 21,580,000.00 元，调减其他应收款 21,580,000.00 元。

（2）本公司子公司泰山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财金【2014】农险大灾风险准备金会计处理规定，将截止 2014 年年底提取的巨灾风险准备金共 5,661,140.61 元调整至保费准备金科目中，调减期初所有者权益 5,661,140.61 元；对合并范围进行更正，将投资的山东泰山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调增期初所有者权益 50,000,000.00 元。

（3）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于 IPO 申报以及资产证券化业务，在编制 2015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及附注时进行了重述及更正，调增期初资产总额 312,508,953.80 元，调增期初负债 194,121,223.78 元，调增期初所有者权益 118,387,730.02 元，其中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 83,152,263.68 元。

（4）本公司子公司山东海洋投资有限公司补充计提 2014 年度坏账准备，在编制 2015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及附注时进行了重述及更正，调减期初资产总额 6,216,566.01 元，调增期初负债 1,050.00 元，调减期初所有者权益 6,217,616.01 元，其中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 1,198,295.03 元。

（三）2016 年合并报表审计报告

1、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本公司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合并利润表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67,486,583.39 元，调减合并利润表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67,486,583.39 元。调增母公司利润表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1,653,867.95 元，调减母公司利润表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1,653,867.95 元。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可比期间 2015 年度存在重要会计估计变更，具体描述如下：

本公司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中包括自行建造并运营的路产（“路产”）以及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收费公路建设业务获得的特许收费经营权（“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2015 年 7 月 1 日之前，本公司路产（包括公路、桥梁及构筑物和安全设施）和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在剩余收费权期限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和摊销。近年来，随着经济的发展，车流量增大对路面损耗加大，年限平均法不能客观公正地反映车流量对路面资产的损耗。

为客观公正地反映车流量和路面资产损耗之间的配比关系，更加真实、准确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 - 固定资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 - 无形资产》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折旧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后，决定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将路产和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的折旧和摊销方法由原来的年限平均法变更为车流量法，即按特定年度实际车流量与剩余收费期间的预估总车流量的比例计算年度折旧和摊销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 -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

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

3、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本公司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影响期初资产总额 82,661,934.13 元；期初负债 11,979,213.41 元；期初所有者权益 70,682,720.72 元，其中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100,498,203.11 元。详细情况如下：

（1）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董事会决议，对 2015 年计提专项储备分配科目进行追溯调整，调减管理费用 103,296,245.09 元，调增营业成本 103,296,245.09 元。

（2）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于 IPO 申报以及资产证券化业务，在编制 2016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及附注时进行了重述及更正，调增期初负债 11,979,213.41 元，调减期初所有者权益 11,979,213.41 元，其中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 10,781,292.07 元，导致本公司合并层面归属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期初调减 7,013,230.49 元。

（3）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青岛华天大酒店以前年度记账错误，在编制 2016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及附注时进行了重述及更正，调增期初资产总额 90,597,092.05 元，调增期初所有者权益 90,597,092.05 元，其中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 90,597,092.05 元。

（4）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 2015 年度投资性房地产归集的成本费用进行了调整，在编制 2016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及附注时进行了重述及更正，调减期初资产总额 6,638,761.50 元，调减期初所有者权益 6,638,761.50 元，其中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 6,638,761.50 元。

（5）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对以前年度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导致本公司合并层面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 23,553,103.05 元，调减期初少数股东权益 23,553,103.05 元，调减期初资产总额 1,296,396.42 元，调减期初所有者权益 1,296,396.42 元。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一）合并财务报表

1、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报告期	2017 年 9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82,741.51	4,534,288.34	3,877,631.53	3,510,759.05
拆出资金	113,490.99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14,232.37	553,798.29	430,397.04	346,390.84
应收票据	39,469.08	33,810.97	17,825.53	41,889.03
应收账款	399,419.09	393,940.08	375,371.82	396,683.29
预付款项	821,811.31	327,601.52	148,653.24	349,591.98
应收保费	14,449.17	6,918.78	7,579.53	3,557.26
应收分保账款	7,431.70	5,077.53	2,284.21	1,775.39
应收分保准备金	10,983.11	8,500.09	6,472.15	4,807.27
应收利息	143,464.00	126,157.25	87,192.80	61,542.93
其他应收款	1,189,059.67	876,379.42	810,331.51	995,391.58
应收股利	-	230.87	-	77,975.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91,880.00	2,009,252.83	2,902,721.55	2,758,004.97
存货	2,337,476.12	2,116,358.05	2,734,750.64	2,431,372.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2,570.03	77,053.39	120,667.84	174,448.48
其他流动资产	2,112,186.24	1,823,330.16	381,599.64	159,571.99
流动资产合计	13,310,664.39	12,892,697.58	11,903,479.02	11,313,761.8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6,318,703.20	5,676,092.80	5,029,251.14	4,302,107.0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297,374.39	5,010,027.06	4,981,834.64	2,616,267.20
持有至到期投资	3,087,516.01	3,717,299.26	2,046,334.35	1,273,624.51
长期应收款	1,354,357.63	902,024.64	516,649.85	464,014.68
长期股权投资	1,096,029.02	701,023.33	73,367.74	59,411.91
投资性房地产	96,494.71	89,943.66	104,403.40	56,080.29
固定资产净额	3,854,458.06	3,694,153.94	3,316,220.06	3,001,714.97
在建工程	6,144,047.76	4,794,040.86	1,949,285.24	1,466,556.25
工程物资	18,485.99	117.26	946.92	3,247.39
固定资产清理	4,348.23	13.20	-0.29	-
生产性生物资产	2,556.67	2,352.79	2,130.86	1,724.62
无形资产	6,386,586.83	6,471,041.26	5,862,839.46	5,928,726.85

报告期	2017 年 9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开发支出	1,613.88	3,611.10	4,840.59	3,567.67
商誉	102,738.82	102,738.82	85,009.67	88,151.44
长期待摊费用	94,497.75	102,893.66	97,251.65	82,716.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4,958.36	125,189.00	117,705.43	107,379.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65,224.84	1,533,000.12	409,753.70	437,162.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089,992.17	32,925,562.75	24,597,824.39	19,892,453.42
资产总计	49,400,656.56	45,818,260.33	36,501,303.41	31,206,215.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30,804.48	681,775.17	615,924.48	626,353.79
向中央银行借款	326,380.78	214,047.63	157,341.75	26,936.6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11,571,301.21	11,827,446.56	10,200,082.59	9,168,988.72
拆入资金	491,600.00	308,000.00	25,974.40	8,566.60
应付票据	166,808.33	109,213.60	121,493.53	122,504.74
应付账款	1,134,733.24	1,188,750.41	894,211.32	829,322.17
预收款项	572,385.64	430,949.59	201,472.01	560,096.8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68,645.00	2,004,459.85	2,370,423.54	875,18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168.23	2,013.88	1,439.77	1,330.09
应付职工薪酬	61,589.06	85,817.01	78,439.91	66,402.77
应交税费	92,475.13	125,115.60	129,055.03	141,718.18
应付利息	341,115.36	326,570.43	314,926.01	315,758.91
应付股利	35,893.85	24,769.70	20,775.26	2,725.18
其他应付款	3,025,234.31	1,750,366.72	1,051,019.14	1,380,039.64
应付分保账款	13,731.60	7,271.87	2,391.02	1,957.21
保险合同准备金	156,037.77	144,890.73	128,990.81	101,572.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300.05	371,229.23	339,608.78	211,239.09
其他流动负债	654,176.95	980,241.27	1,444,318.09	1,317,001.79
流动负债合计	21,411,381.00	20,582,929.26	18,097,887.45	15,757,694.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250,913.03	7,172,543.47	5,499,389.15	4,892,679.13
应付债券	6,589,912.49	5,928,063.89	3,422,685.87	2,983,885.34
长期应付款	581,437.04	514,690.87	488,111.74	387,752.52

报告期	2017 年 9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719.02	5,536.17	5,085.56	6,812.82
专项应付款	30,936.63	30,800.56	29,925.28	29,941.28
预计负债	5,442.40	11,402.31	7,561.9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75,750.55	78,720.72	55,274.26	47,456.72
递延收益	216,865.22	214,912.67	86,999.75	23,293.08
其他非流动负债	59,058.28	58,407.67	65,412.31	67,381.6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815,034.66	14,015,078.36	9,660,445.82	8,439,202.54
负债合计	37,226,415.66	34,598,007.61	27,758,333.27	24,196,897.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5,641.53	2,005,641.53	2,005,641.53	2,005,641.53
其他权益工具	1,450,000.00	1,250,000.00	750,000.00	250,000.00
资本公积金	842,395.02	774,883.38	671,123.00	297,842.14
其他综合收益	24,633.23	26,029.64	45,183.64	42,808.37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245.08	3,090.77	840.89	-2,182.18
专项储备	16,173.88	15,512.77	13,807.71	13,060.21
盈余公积金	109,070.37	109,070.37	105,439.70	100,645.58
一般风险准备	89,126.83	73,776.30	48,907.94	33,876.62
未分配利润	813,322.58	779,622.19	699,845.63	640,486.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350,363.45	5,034,536.17	4,339,949.14	3,384,361.25
少数股东权益	6,823,877.45	6,185,716.55	4,403,021.00	3,624,956.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74,240.89	11,220,252.72	8,742,970.15	7,009,318.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9,400,656.56	45,818,260.33	36,501,303.41	31,206,215.30

2、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报告期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总收入	4,475,137.47	5,893,622.08	4,656,767.48	4,470,102.51
营业收入	3,738,177.58	5,053,741.07	3,853,294.97	3,717,923.83
利息收入	608,430.63	684,078.14	663,790.19	631,447.64

报告期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已赚保费	104,766.36	118,169.41	113,007.46	95,635.2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3,762.90	37,633.46	26,674.86	25,095.82
营业总成本	4,195,394.49	5,636,532.32	4,418,383.05	4,337,984.01
营业成本	2,983,928.19	4,134,561.93	2,996,006.67	2,921,198.2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709.22	60,200.40	117,405.34	111,776.08
销售费用	174,532.59	207,005.11	185,407.54	170,988.26
管理费用	166,972.06	234,641.41	214,900.95	217,937.56
财务费用	372,686.24	471,334.33	412,796.46	445,010.62
资产减值损失	48,590.58	92,650.22	57,428.35	56,392.35
利息支出	337,816.54	346,624.69	346,551.20	337,117.1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7,637.55	19,038.93	14,879.18	13,509.10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53,449.82	66,003.86	56,064.81	45,696.42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14,507.45	6,573.87	18,126.43	18,205.39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1,435.74	-2,102.42	-1,183.88	152.78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611.32	-8,525.38	8,421.70	11,331.13
投资收益	74,254.47	198,687.99	159,734.35	108,480.4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36.04	9,898.80	-626.44	-239.07
汇兑净收益	-102.59	2,158.89	1,933.39	1,276.87
营业利润	353,283.53	449,411.27	408,473.87	253,206.99
加：营业外收入	35,400.59	92,308.78	70,720.16	54,144.51
减：营业外支出	4,768.92	15,827.29	11,844.55	6,351.6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1,711.85	9,572.81	1,707.45	648.33
利润总额	383,915.20	525,892.76	467,349.48	300,999.88
减：所得税	120,728.24	187,847.84	182,068.39	165,003.10
净利润	263,186.96	338,044.92	285,281.09	135,996.78
减：少数股东损益	161,057.19	170,773.18	169,821.83	121,805.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129.76	167,271.73	115,459.27	14,191.57

报告期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加：其他综合收益	-5,336.58	-31,829.66	21,111.07	49,339.13
综合收益总额	257,850.37	306,215.26	306,392.16	185,335.91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7,117.02	158,097.53	188,662.78	134,669.17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100,733.36	148,117.73	117,729.38	50,666.74

3、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报告期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81,699.36	5,487,807.43	4,025,654.95	3,903,514.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732.61	3,492.20	5,534.09	222.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8,268.41	2,997,571.76	511,444.98	1,106,546.4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56,145.36	1,588,766.25	794,182.62	1,092,962.17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12,333.16	56,705.87	130,405.15	-2,090.02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13,684.68	1,431,522.67	2,150,107.13	308,553.24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36,298.91	490,715.50	429,707.49	400,932.07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09,613.40	143,699.09	123,572.46	110,273.32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649.57	57.22	-1,757.02	-2,039.48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68,950.00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26,084.74	12,200,338.00	8,168,851.85	6,918,874.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28,347.60	4,300,179.52	2,934,049.91	2,865,457.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1,509.34	416,560.44	326,860.52	287,386.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2,643.10	419,931.36	367,808.11	312,735.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0,561.32	2,210,143.78	331,497.67	1,273,473.6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983,038.13	1,120,261.62	815,244.71	390,078.33

报告期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存放央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9,421.10	341,231.10	-107,633.95	30,138.86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53,256.84	65,055.21	55,780.33	44,815.59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53,237.30	287,251.40	330,778.98	290,010.49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33,172.53	9,160,614.42	5,054,386.28	5,494,095.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912.21	3,039,723.58	3,114,465.57	1,424,778.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449,533.13	21,935,882.98	42,286,649.10	17,085,140.8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1,253.26	278,211.60	368,972.49	307,288.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44.19	3,498.81	13,333.88	44,030.8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8,604.44	215,606.52	-1,015.09	-10,725.1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3,634.44	1,283,982.26	205,576.64	522,867.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17,669.46	23,717,182.18	42,873,517.02	17,948,602.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91,270.73	3,176,554.53	626,786.68	615,637.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9,167,077.16	26,778,284.38	45,883,086.74	18,055,857.4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25,169.97	10,808.03	24,929.4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0,131.62	853,978.67	137,189.83	395,585.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68,479.52	30,933,987.55	46,657,871.28	19,092,010.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50,810.06	-7,216,805.37	-3,784,354.26	-1,143,408.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36,226.07	1,465,762.82	1,332,778.71	278,673.7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46,559.72	745,876.50	346,654.51	273,673.7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62,925.07	6,981,867.21	4,295,138.28	4,359,658.6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5,810.00	650,895.72	403,486.00	59.85

报告期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048,532.00	3,587,619.45	924,000.00	1,874,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53,493.14	12,686,145.19	6,955,402.99	6,512,492.2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832,354.73	6,870,726.36	4,357,604.08	4,818,522.8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9,127.69	695,358.80	663,063.29	613,804.8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1,874.12	795.73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308.89	139,736.02	90,350.22	131,179.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58,791.31	7,705,821.18	5,111,017.58	5,563,506.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4,701.83	4,980,324.01	1,844,385.41	948,985.5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237.11	8,066.34	8,703.28	-251.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68,433.12	811,308.55	1,183,200.00	1,230,104.62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08,525.87	4,397,217.32	3,214,017.31	1,983,912.7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40,092.75	5,208,525.87	4,397,217.32	3,214,017.31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货币资金	306,914.56	200,972.71	244,195.75	113,355.98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1,552.09	1,504.89	3,453.40	5,589.22
预付款项	12,675.16	16,313.13	36,242.09	63,813.60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31,879.81	-	-	77,975.40
其他应收款	1,277,563.16	1,125,176.92	799,038.55	1,510,565.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3,448.09	4,348.21	2,583.34	2,234.30
其中：原材料	3,386.71	4,275.59	2,518.82	1,873.44

项目	2017 年 9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库存商品	61.38	72.6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性资产	-	-	3,533.41	-
其他流动资产	-	122.64	-	-
流动资产合计	1,634,032.87	1,348,438.51	1,089,046.54	1,773,534.35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4,965.68	173,058.74	150,499.65	130,573.94
长期股权投资	5,674,950.42	5,479,386.43	5,345,500.53	4,821,622.88
固定资产	2,487,650.89	2,267,414.04	2,273,901.18	2,137,699.97
减：累计折旧	761,180.75	689,224.20	650,650.73	541,328.89
固定资产净值	1,726,470.14	1,578,189.84	1,623,250.45	1,596,371.08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324.51	2,324.51	2,351.98	2,351.98
固定资产净额	1,724,145.63	1,575,865.33	1,620,898.47	1,594,019.10
在建工程	22,345.20	454,585.88	417,270.83	244,649.98
固定资产清理	15.87	13.20	-	-
无形资产	1,064,443.21	1,093,446.27	1,132,294.40	1,171,195.97
开发支出	-	-	-	-
长期待摊费用	4,928.75	10,114.15	17,028.02	37,079.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36.71	13,836.71	13,836.71	14,351.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3,966.45	552,511.85	758,433.54	51,922.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9,223,597.92	9,352,818.56	9,455,762.15	8,065,414.70
资产总计	10,857,630.79	10,701,257.07	10,544,808.69	9,838,949.06
短期借款	180,000.00	-	150,000.00	50,000.00
应付票据	-	2,000.00	-	-
应付账款	38,608.12	111,450.34	145,328.74	106,734.48
预收账款	12,609.36	27,552.59	14,871.16	198,877.29
应付职工薪酬	21,171.72	21,204.35	21,114.21	20,930.85
应交税费	2,198.44	2,542.55	2,752.03	5,891.80
其中：应交税金	2,133.21	2,483.54	2,680.42	5,825.61

项目	2017 年 9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应付利息	68,374.02	68,423.07	54,364.50	67,750.29
应付股利	34,016.67	23,625.00	19,108.33	1,333.33
其他应付款	1,463,368.74	1,483,725.90	1,770,980.19	2,030,612.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300.48	153,792.22	173,791.46	-
其他流动负债	500,000.00	900,000.00	1,150,000.00	1,15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331,647.53	2,794,316.04	3,502,310.62	3,632,130.96
长期借款	456,124.74	406,124.74	749,497.91	651,195.86
应付债券	2,990,000.00	2,567,500.00	1,963,219.76	2,012,879.76
长期应付款	628.77	36,468.89	529.77	94,826.10
递延收益	112,314.12	112,400.00	20,000.00	2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99,149.47	99,149.47	99,149.47	99,460.57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58,217.09	3,221,643.10	2,832,396.91	2,878,362.30
负债合计	5,989,864.63	6,015,959.14	6,334,707.53	6,510,493.26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5,641.53	2,005,641.53	2,005,641.53	2,005,641.53
其中：国有资本	2,005,641.53	2,005,641.53	2,005,641.53	2,005,641.53
其他权益工具	1,450,000.00	1,250,000.00	750,000.00	250,000.00
资本公积	681,428.59	681,344.19	677,684.93	292,147.38
其他综合收益	23,558.51	21,651.57	27,689.10	43,247.51
盈余公积	10.91	109,070.37	105,439.70	100,645.58
未分配利润	598,067.16	617,590.27	643,645.90	636,773.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67,766.16	4,685,297.93	4,210,101.16	3,328,455.8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0,857,630.79	10,701,257.07	10,544,808.69	9,838,949.06

2、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8,026.28	252,369.10	226,287.62	233,278.32
营业收入	198,026.28	252,369.10	226,287.62	233,278.32
减：营业总成本	263,183.03	326,847.19	342,323.37	391,250.21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成本	135,585.59	145,190.68	145,352.71	168,939.2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50.77	4,366.96	11,716.30	11,725.87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17,082.26	26,530.01	25,737.78	25,595.50
财务费用	113,122.74	150,594.36	161,665.76	184,897.12
资产减值损失	-3,758.33	165.19	-2,149.18	92.4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101,229.26	110,104.58	163,508.96	80,634.87
二、营业利润	36,072.51	35,626.48	47,473.22	-77,337.02
加：营业外收入	750.88	2,255.08	1,498.43	1,795.81
减：营业外支出	24.23	1,574.85	827.23	880.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0.17	-1.21
三、利润总额	36,799.17	36,306.72	48,144.41	-76,421.66
减：所得税费用	-	-	203.20	59.31
四、净利润	36,799.17	36,306.72	47,941.22	-76,480.96

3、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7,380.02	189,385.77	337,321.83	321,524.5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收到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14.50	1.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8,398.62	1,358,393.82	798,195.18	50,734.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5,778.64	1,547,779.59	1,135,531.51	372,260.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547.99	43,897.13	25,692.33	42,616.0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915.32	27,932.19	22,341.69	19,650.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35.02	11,811.26	14,912.94	27,763.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8,853.19	1,392,821.46	619,705.29	320,119.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2,851.52	1,476,462.03	682,652.25	410,149.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927.11	71,317.56	452,879.26	-32,888.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2,345.63	25,479.56	40,835.3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9,202.04	108,018.93	189,263.48	72,099.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66.62	2,898.90	1,060.2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	405,963.22	296.60	271,236.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772.07	519,226.67	216,099.92	384,171.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505.89	98,264.65	275,460.98	147,948.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5,461.35	141,042.20	450,018.84	317,902.6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5,100.00	11,720.52	115,559.2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0,000.00	0.13	1,139.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067.24	651,027.37	841,039.15	466,990.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295.18	-131,800.70	-624,939.23	-82,819.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9,400.00	497,500.00	498,75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77,775.00	1,896,900.00	2,158,675.00	1,199,150.00
发行债券取得的现金	99,760.00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5,766.39	-	1,294,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6,935.00	2,430,166.39	2,657,425.00	2,493,5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43,402.45	2,064,259.25	2,250,063.38	2,303,919.2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5,383.78	235,752.38	239,712.46	220,235.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6.59	1,844.30	2,978.43	2,574.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0,602.82	2,301,855.92	2,492,754.27	2,526,729.28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332.18	128,310.47	164,670.73	-33,179.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26	29.64	29.00	-
五、上级拨入资金	-	-	-	-
六、拨付所属资金	-	-	-	-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941.85	67,856.96	-7,360.24	-153,875.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852.71	105,995.75	113,355.98	267,231.61
八、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9,794.56	173,852.71	105,995.75	113,355.98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重要子公司合计 183 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1	山东高速枣菏公路有限公司	2	枣庄市	公路管理与养护	1,000.00
2	山东高速泰东公路有限公司	2	泰安市	公路运营管理	5,353.96
3	山东高速济莱城际公路有限公司	2	济南市	公路运营管理	1,000.00
4	山东高速济泰东线公路有限公司	2	济南市	公路运营管理	1,000.00
5	山东高速济泰城际公路有限公司	2	济南市	公路运营管理	1,000.00
6	山东高速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	青岛市	商品贸易	200,000.00
7	山东高速物流置业有限公司	3	青岛市	房地产开发	4,000.00
8	山东高速标准箱物流有限公司	3	济南市	运输服务	20,000.00
9	山东高速物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	青岛市	商品流通企业	20,000.00
10	山东高速交通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3	潍坊市	其他仓储业	119,485.58
11	山东高速潍坊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	潍坊市	物流贸易	18,000.00
12	山东高速潍坊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4	潍坊市	物流贸易	18,000.00
13	山东高速潍坊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4	潍坊市	港口建设	6,000.00
14	山东高速青岛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3	青岛市	物流园区建设	16,000.00
15	山东高速青岛西海岸港口有限公司	3	青岛市	物流贸易	80,000.00
16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威海市	货币银行服务	417,119.73
17	山东通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	威海市	金融租赁服务	100,0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18	山东高速蓬莱发展有限公司	2	济南市	公路运营管理	10,000.00
19	山东高速物资集团总公司	2	济南市	沥青制品等	103,000.00
20	章丘市十九郎石料有限责任公司	3	济南市	石料矿开采	600.00
21	山东鲁西沥青有限公司	3	菏泽市	石油制品加工及批发	500.00
22	山东高速物资储运有限公司	3	淄博市	石油制品加工及储存	6,000.00
23	山东高速重庆发展有限公司	3	重庆市	石油制品加工及批发	1,750.00
24	山东高速海南发展有限公司	3	海南洋浦经济开发区	石油制品加工及批发	100,000.00
25	山东高速建设材料有限公司	3	济南市	石油制品加工及批发	25,192.76
26	山东高速青川天然沥青开发有限公司	4	广元市	非金属矿采选	6,000.00
27	艾芮特（上海）化工有限公司	4	上海市	石油制品批发	500.00
28	山东省舜天大酒店	3	济南市	餐饮服务	9,401.10
29	青岛华天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2	青岛市	旅游饭店	1,500.00
30	山东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	济南市	铁路货物运输	3,673,720.00
31	济青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3	济南市	铁路建设运输	3,000,000.00
32	鲁南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3	济南市	铁路建设运输	100,000.00
33	山东高速光控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济南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20,000.00
34	山东鄄菏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	菏泽市	公路运营管理	37,300.00
35	山东高速巨单公路有限公司	2	菏泽市	公路运营管理	1,000.00
36	山东高速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2	济南市	体育产业	2,000.00
37	山东高速尼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	济南市	投资开发	10,000.00
38	山东高速高广公路有限公司	2	滨州市	公路运营管理	1,000.00
39	山东高速潍日公路有限公司	2	潍坊市	公路运营管理	4,023.51
40	烟台龙海大酒店	2	烟台市	住宿、餐饮	2,465.60
41	湖北武荆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2	湖北	高速公路运营	80,800.00
42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济南市	公路工程建筑	112,013.91
43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3	济南市	施工	150,000.00
44	山东省高速路桥养护有限公司	4	济南市	施工	50,000.00
45	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	4	济南市	施工	80,000.00
46	山东鲁桥建材有限公司	4	济南市	混凝土销售	2,0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47	山东省路桥集团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4	济南市	设计咨询	600.00
48	山东鲁桥建设有限公司	4	章丘市	施工	50,000.00
49	四川鲁桥乐夹大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	乐山市	施工	5,300.00
50	四川鲁桥石棉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	乐山市	施工	968.00
51	山东省路桥集团嘉兴杭州湾绿色养护有限公司	4	嘉兴市	施工	12,000.00
52	泰山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	济南市	财产保险	203,000.00
53	泰盛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	济南	保险服务	5,000.00
54	山东泰山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	济南	投资咨询	10,000.00
55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	济南市	道路运输辅助活动	481,116.59
56	山东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	济南市	公路管理	100
57	山东高速河南发展有限公司	3	郑州市	投资开发	31,382.37
58	山东高速集团河南许禹公路有限公司	4	许昌市	公路公路与养护	20,000.00
59	山东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	莱芜市	投资开发	400,000.00
60	山东高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	潍坊市	环保产业	2,000.00
61	锡林浩特鲁地矿业有限公司	4	锡林浩特	矿产开采	3,000.00
62	山东高速济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4	济南市	投资开发	100,000.00
63	山东高速西城置业有限公司	5	济南市	投资开发	5,000.00
64	济南汇博置业有限公司	5	济南市	投资开发	2,000.00
65	济南盛邦置业有限公司	5	济南市	投资开发	2,000.00
66	山东高速章丘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4	章丘市	投资开发	10,000.00
67	济南璞园置业有限公司	5	章丘市	投资开发	5,000.00
68	山东高速（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4	深圳市	石油及制品批发	100,000.00
69	山东高速火山岛（漳州）置业有限公司	4	漳州	投资开发	1,000.00
70	山东高速滨州置业有限公司	4	滨州市	投资开发	1,000.00
71	山东高速吉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4	莱芜市	投资开发	1,000.00
72	烟台合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	烟台市	房地产	10,000.00
73	山东高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	济南市	物业管理	1,900.00
74	山东高速潍莱公路有限公司	3	济南市	公路管理	10,000.00
75	山东利津黄河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4	利津	桥梁运营	7,0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76	湖南衡邵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	长沙市	公路管理与养护	25,000.00
77	山东高速湖南发展有限公司	3	湖南	投资开发	20,000.00
78	山东高速齐鲁建设交通运输管理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3	济南市	商品流通	1,700.00
79	山东高速龙青公路有限公司	2	招远市	公路管理	1,000.00
80	山东高速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	济南市	运输业	126,176.00
81	河南中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3	郑州市	铁路运输	43,300.00
82	山东高速轨道设备材料有限公司	3	临朐	水泥制品制造	5,000.00
83	山东大莱龙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3	济南市	运输企业	66,395.28
84	山东省鲁铁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3	寿光市	商品流通企业	100.00
85	山东瑞通物流有限公司	3	济南市	服务业企业	2,000.00
86	山东高速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工程分公司	3	济南市	建筑业	30.00
87	山东瑞源物流有限公司	3	日照市	服务业	2,000.00
88	山东寿平铁路有限公司	3	济南市	运输企业	83,646.70
89	山东高速集团河南许亳公路有限公司	2	周口市	公路管理与养护	20,000.00
90	山东高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	济南市	其他文化艺术业	7,533.65
91	山东海洋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3月更名为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2	济南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320,000.00
92	山东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3	青岛市	运输	300,000.00
93	山东海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	青岛	贸易	6,000.00
94	内蒙古泰岳物流有限公司	4	呼和浩特	物流	2,000.00
95	山东海运航运发展有限公司	4	青岛	运输	7,200.00
96	山东海运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5	青岛	服务业企业	500.00
97	青岛泛友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5	青岛	服务业企业	600.00
98	上海海茗实业有限公司	5	上海	商贸企业	100.00
99	panstar shipping pte ltd	5	新加坡	交通运输业	47.03
100	山东海运海员劳务有限公司	5	青岛	服务业企业	600.00
101	山东海洋发展有限公司	4	青岛市	租赁和商务服务	70,000.00
102	青岛国际航运大厦管理有限公司	5	青岛	服务业	500.00
103	山东海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	青岛	机电设备	10,0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104	山东海运新加坡合并	4	新加坡	运输	798.00
105	山东海运香港合并	4	香港	运输	800.00
106	山东海洋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3	济南市	商业投资	1,000.00
107	山东水运发展有限公司	3	济南市	内河运输业	5,000.00
108	山东洙水河水运开发有限公司	4	济宁市	交通运输业	5,600.00
109	山东峰州港务有限公司	4	枣庄市	交通运输业	2,730.00
110	山东峰州水上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5	枣庄市	交通运输业	1,000.00
111	海晟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	济南市	济南市	21,500.00
112	山东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3	青岛市	工程装备	18,000.00
113	济南市市中区海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	济南市	金融服务业	16,000.00
114	济南辉朔商贸有限公司	4	济南市	贸易	100.00
115	山东海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	济南市	股权、债权投资、金融服务	150,000.00
116	山东海洋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4	香港	贸易	636.72
117	沧海丰茂（青岛）科工发展有限公司（2017年6月更名为“山东海洋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5	青岛市	农产品等销售	200.00 万美元
118	山东恒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	济南市	投资管理	1,000.00
119	山东高速服务区管理有限公司	2	济南市	服务业	44,904.50
120	山东高速石化有限公司	3	济南市	商业	9,000.00
121	山东高速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3	济南市	旅游服务	200.00
122	山东高速青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	青岛市	物业管理	100.00
123	山东高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3	济南市	农产品加工	500.00
124	山东高速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3	济南市	生产制造	10,000.00
125	德州国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3	德州市	石油及制品批发	3,500.00
126	山东高速青岛发展有限公司	2	青岛市	公路管理与养护	306,862.00
127	山东高速青岛公路有限公司	3	青岛市	高速运营管理	100,000.00
128	山东高速青岛嘉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	青岛市	高速运营管理	18,600.00
129	山东高速青岛胶州湾大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	青岛市	高速运营管理	5,000.00
130	青岛众裕泰置业有限公司	3	青岛市	房地产	1,000.00
131	青岛众昌泰置业有限公司	3	青岛市	房地产	1,000.00
132	青岛众钧泰置业有限公司	3	青岛市	房地产	1,0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133	山东高速四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	成都市	公路管理与养护	300,000.00
134	山东高速四川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	成都市	公路管理与养护	1,000.00
135	宝兴国晟矿业有限公司	4	雅安市	建筑材料销售	4,700.00
136	山东高速集团四川乐宜公路有限公司	3	乐山市	高速公路运营	21,000.00
137	山东高速集团四川乐自公路有限公司	3	自贡市	高速公路运营	32,600.00
138	乐山万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	乐山市	房地产开发	1,000.00
139	乐山汇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	乐山市	房地产开发	1,000.00
140	乐山泰吉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	乐山市	房地产开发	1,000.00
141	山东高速（BVI）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	香港	资本管理	0.01
142	山东高速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	济南市	工程勘察设计	15,000.00
143	山东高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济南市	工程管理服务	2,000.00
144	山东高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3	济南市	质检技术服务	934.1
145	山东高速路用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3	济南市	新材料技术服务	500
146	山东高速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2	济南市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11,500.00
147	山东高速信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	济南市	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0
148	山东高速齐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	济南市	其他建筑安装业	51,338.30
149	山东高速信联支付有限公司	2	济南市	服互联网信息服务	36,000.00
150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	济南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9,791.03
151	山东高速（上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	上海市	其他商务服务业	100,000.00
152	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2	济南市	其他农业服务	134,544.92
153	莱州市北莱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3	莱州	公路运营	25,000.00
154	山东路桥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3	济南市	服务业	300
155	山东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3	香港	服务业	83,093.16
156	山东高速（BVI）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4	香港	服务业	0.01
157	山东高速环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	济南市	其他机械与设备租赁业	28000 万美元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158	山东高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	济南市	物业	200
159	中国山东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2	济南市	其他服务业	50,070.00
160	山东国际（苏丹）有限责任公司	3	喀土穆	其他服务业务	82.77
161	济南恒益投资有限公司	3	济南市	投资类企业	1,000.00
162	中国山东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3	济南市	对外经济合作业务	35,000.00
163	中国山东外经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4	香港	贸易服务	200.00
164	山东外经（香港）有限公司	4	香港	贸易服务	10.00
165	好彩有限责任公司	4	塞尔维亚	建筑施工	0.08
166	SVIDAX PRO DOO	5	塞尔维亚	建筑施工	5.52
167	鲁迪贸易公司	4	迪拜	贸易服务	180.96
168	山东高速加纳公司	4	加纳	房地产	61.55
169	新纪元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	苏丹	其他服务业务	32.29
170	山东高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	济南市	房地产开发经营	500,000.00
171	山东高速绿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3	东营	房地产	20,000.00
172	山东高速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	青岛	房地产	10,000.00
173	山东高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3	济南市	房地产	20,000.00
174	山东高速海阳置业有限公司	3	海阳市	房地产	1,000.00
175	山东鸿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	济南市	林木育苗	1,050.00
176	山东省船员培训中心	2	济南市	职业技能培训	60
177	山东省三益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	济南市	工程管理服务	300
178	山东高速（新加坡）有限公司	2	新加坡	投资开发	1,230.12
179	山东高速云南发展有限公司	2	昆明市	公路管理与养护	177,851.26
180	云南锁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	昆明市	公路管理与养护	20,000.00
181	昆明新机场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	昆明市	公路管理与养护	61,140.00
182	山东高速红河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3	蒙自市	高速公路运营	10,000.00
183	云南通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	昆明市	投融资	50,000.00

（一）2014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2014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单位增加 20 户，具体为：因新设营业单位纳入合并范围的单位 12 户；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纳入合并范围的单位 8 户。

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纳入原因
山东高速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湖北武荆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东高速（新加坡）有限公司	设立
烟台合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东高速湖南发展有限公司	设立
山东高速深圳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
山东高速火山岛（漳州）置业有限公司	设立
海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设立
山东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设立
泰盛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设立
山东高速加纳公司	设立
好彩有限责任公司（合并）	设立
SVIDAX PRO DOO	设立
沧海丰茂（青岛）科工发展有限公司	设立
青岛正海海洋钻井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
中侨融资租赁（开曼）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侨融资租赁控股有限公司（英属维尔京群岛）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侨融资租赁（香港）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国空港产业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2014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单位减少 7 户，具体为：因清算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单位 2 户；本年度因根据新会计准则重述的单位 1 户；因吸收合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单位 2 户；因处置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单位 1 户；因其他股东增资导致不再控制的原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单位 1 户。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不再纳入原因
山东大新化工有限公司	根据新会计准则重述
济南飞天石化经贸有限公司	清算
山东恒德会计咨询有限公司	清算
山东高速盛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处置
内蒙古鲁桥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股东增资导致不再控制

山东高速现代牧业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
山东省绿色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

（二）2015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2015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单位增加 16 户，具体为：因新设营业单位纳入合并范围的单位 14 户；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纳入合并范围的单位 2 户。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纳入原因
山东鄄菏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东高速泰东公路有限公司	设立
山东高速潍日公路有限公司	设立
山东高速济莱城际公路有限公司	设立
山东高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设立
山东高速尼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设立
济青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设立
山东高速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
青岛众昌泰置业有限公司	设立
云南通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
山东泰山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
山东高速滨州置业有限公司	设立
山东峰州港务有限公司	设立
山东峰州水上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设立
山东海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东高速路用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设立

2、2015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单位减少 4 户，具体为：因注销、清算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单位 2 户；因转让处置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单位 1 户；因其他股东增资导致不再控制的原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单位 1 户。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不再纳入原因
东营华泰兴广铁路有限公司	已注销
中国空港产业有限公司	转让处置
山东益羊铁路实业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
青岛正海海洋钻井管理有限公司	对方股东增资后，失去控制权

（三）2016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2016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单位增加 31 户，具体为：因新设营业单位纳入合并范围的单位 25 户；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纳入合并范围的单位 3 户；因划拨转入纳入合并范围的单位 3 户。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纳入原因
山东鸿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划拨转入
山东省船员培训中心	划拨转入
山东省三益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划拨转入
山东高速济泰东线公路有限公司	设立
山东高速济泰城际公路有限公司	设立
山东高速枣菏公路有限公司	设立
山东高速巨单公路有限公司	设立
山东高速龙青公路有限公司	设立
山东高速高广公路有限公司	设立
山东高速蓬莱发展有限公司	设立
青岛众钧泰置业有限公司	设立
山东高速信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艾芮特（上海）化工有限公司	设立
宝兴国晟矿业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收购
德州国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收购
昆明新机场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收购
鲁南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设立
山东恒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设立
山东通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设立
山东高速潍坊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设立
山东高速潍坊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设立
山东高速潍坊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设立
山东高速青岛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设立
山东高速四川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设立
四川鲁桥乐夹大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
四川鲁桥石棉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
山东省路桥集团嘉兴杭州湾绿色养护有限公司	设立
山东高速（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设立
山东高速（上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设立

山东高速（BVI）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设立
济南辉朔商贸有限公司	设立

2、2016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单位减少 10 户，具体为：因注销、清算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单位 5 户；因转让处置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单位 3 户；因其他股东增资导致不再控制的原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单位 2 户。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不再纳入原因
山东高速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注销
山东高速青岛海湾大桥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
青岛迅威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注销
四川乐宜遂安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注销
中侨融资租赁（开曼）有限公司	不再控制
中侨融资租赁控股有限公司（英属维尔京群岛）	不再控制
齐鲁建设集团实业发展公司	封存
山东财富纵横置业有限公司	处置转让
山东高速绿城莱芜雪野湖开发有限公司	处置转让
青岛绿城华景置业有限公司	处置转让

（四）2017 年 1-9 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7 年 1-9 月纳入合并范围的单位减少 4 户，全部为因转让处置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纳入原因
山东高速济泰东线公路有限公司	处置转让
山东高速枣菏公路有限公司	处置转让
山东高速巨单公路有限公司	处置转让
青岛众裕泰置业有限公司	处置转让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流动比率	0.62	0.63	0.66	0.72
速动比率	0.51	0.52	0.51	0.56
资产负债率（%）	75.36	75.51	76.05	77.54

财务指标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债务资本比率（%）	-		58.18		57.32		59.32	
营业毛利率（%）	20.18		18.19		22.25		21.43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58		2.64		2.87		2.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78		2.81		0.42	
EBITDA（亿元）	68.92		153.85		144.68		128.78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9.86		12.32		12.60	
EBITDA 利息倍数	2.07		2.39		2.36		2.28	
应收账款周转率	9.42		13.14		9.98		9.50	
存货周转率	1.34		1.70		1.16		1.27	

注：

- （1）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总额/期末流动负债总额
- （2）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总额-存货净额）/期末流动负债总额
- （3）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 （4）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全部债务=短期借款+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中应付超短融+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中应付融资租赁款。
- （5）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平均资产总额
-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10）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以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对其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及可持续性、未来发展目标进行了如下分析：

（一）以合并报表口径分析

1、资产项目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82,741.51	7.25	4,534,288.34	9.90	3,877,631.53	10.62	3,510,759.05	11.25
拆出资金	113,490.99	0.23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14,232.37	2.86	553,798.29	1.21	430,397.04	1.18	346,390.84	1.11
应收票据	39,469.08	0.08	33,810.97	0.07	17,825.53	0.05	41,889.03	0.13
应收账款	399,419.09	0.81	393,940.08	0.86	375,371.82	1.03	396,683.29	1.27
预付款项	821,811.31	1.66	327,601.52	0.72	148,653.24	0.41	349,591.98	1.12
应收保费	14,449.17	0.03	6,918.78	0.02	7,579.53	0.02	3,557.26	0.01
应收分保账款	7,431.70	0.02	5,077.53	0.01	2,284.21	0.01	1,775.39	0.01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0,983.11	0.02	8,500.09	0.02	6,472.15	0.02	4,807.27	0.02
应收利息	143,464.00	0.29	126,157.25	0.28	87,192.80	0.24	61,542.93	0.20
其他应收款	1,189,059.67	2.41	876,379.42	1.91	810,331.51	2.22	995,391.58	3.19
应收股利	-	-	230.87	0.00	-	-	77,975.40	0.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91,880.00	2.01	2,009,252.83	4.39	2,902,721.55	7.95	2,758,004.97	8.84
存货	2,337,476.12	4.73	2,116,358.05	4.62	2,734,750.64	7.49	2,431,372.42	7.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2,570.03	0.27	77,053.39	0.17	120,667.84	0.33	174,448.48	0.56
其他流动资产	2,112,186.24	4.28	1,823,330.16	3.98	381,599.64	1.05	159,571.99	0.51
流动资产合计	13,310,664.39	26.94	12,892,697.58	28.14	11,903,479.02	32.61	11,313,761.87	36.25
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发放贷款及垫款	6,318,703.20	12.79	5,676,092.80	12.39	5,029,251.14	13.78	4,302,107.09	13.7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297,374.39	10.72	5,010,027.06	10.93	4,981,834.64	13.65	2,616,267.20	8.38
持有至到期投资	3,087,516.01	6.25	3,717,299.26	8.11	2,046,334.35	5.61	1,273,624.51	4.08
长期应收款	1,354,357.63	2.74	902,024.64	1.97	516,649.85	1.42	464,014.68	1.49
长期股权投资	1,096,029.02	2.22	701,023.33	1.53	73,367.74	0.20	59,411.91	0.19
投资性房地产	96,494.71	0.20	89,943.66	0.20	104,403.40	0.29	56,080.29	0.18
固定资产	3,854,458.06	7.80	3,694,153.94	8.06	3,316,220.06	9.09	3,001,714.97	9.62
在建工程	6,144,047.76	12.44	4,794,040.86	10.46	1,949,285.24	5.34	1,466,556.25	4.70
工程物资	18,485.99	0.04	117.26	0.00	946.92	0.00	3,247.39	0.01
固定资产清理	4,348.23	0.01	13.20	0.00	-0.29	0.00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2,556.67	0.01	2,352.79	0.01	2,130.86	0.01	1,724.62	0.01
无形资产	6,386,586.83	12.93	6,471,041.26	14.12	5,862,839.46	16.06	5,928,726.85	19.00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开发支出	1,613.88	0.00	3,611.10	0.01	4,840.59	0.01	3,567.67	0.01
商誉	102,738.82	0.21	102,738.82	0.22	85,009.67	0.23	88,151.44	0.28
长期待摊费用	94,497.75	0.19	102,893.66	0.22	97,251.65	0.27	82,716.19	0.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4,958.36	0.33	125,189.00	0.27	117,705.43	0.32	107,379.69	0.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65,224.84	4.18	1,533,000.12	3.35	409,753.70	1.12	437,162.67	1.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089,992.17	73.06	32,925,562.75	71.86	24,597,824.39	67.39	19,892,453.42	63.75
资产总计	49,400,656.56	100.00	45,818,260.33	100.00	36,501,303.41	100.00	31,206,215.30	100.00

近年来，随着发行人各项经营业务的不断发展及发行人持续投资、子公司威海市商业银行资产规模不断扩大，公司资产总额稳步增长。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31,206,215.30 万元、36,501,303.41 万元、45,818,260.33 万元和 49,400,656.56 万元，2014 年末至 2016 年末复合增长率为 21.17%，其中 2016 年末总资产较 2015 年末增长了 25.52%。从资产结构上可以看出，公司总资产中流动资产占比较低，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截至 2017 年末 9 月，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73.06%，符合交通基础产业行业特点。随着公司近几年投资规模的增加，非流动资产整体呈增长态势。

（1）流动资产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11,313,761.87 万元、11,903,479.02 万元、12,892,697.58 万元和 13,310,664.39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36.25%、32.61%、28.14%和 26.94%，占比逐年下降。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其他应收款和应收账款，2017 年 9 月末上述六项金额分别为 3,582,741.51 万元、991,880.00 万元、2,337,476.12 万元、2,112,186.24 万元、1,189,059.67 万元和 399,419.09 万元。

其中，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主要为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债券资产和票据资产；存货主要为开发成本、工程施工、待售商品房和库存商品，随着公司城市运营业务和路桥施工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存货随之增长；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通行费、工程款、贸易往来款及在建工程转让款等；应

收账款主要为销售货款、工程施工业务款等；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应收款项类投资。

① 货币资金

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主要由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构成。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科目余额分别为 3,510,759.05 万元、3,877,631.53 万元、4,534,288.34 万元和 3,582,741.51 万元。近三年，公司货币资金保持稳步增长，主要是由于包括子公司威海市商业银行吸收存款规模扩大、公司发债资金到位等；2017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下降 20.99%，主要是由于新建铁路、公路投资较大。

2016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中，库存现金为 19,451.32 万元，银行存款为 4,149,999.91 万元，其他货币资金为 364,837.11 万元。其中子公司威海市商业银行存放中央银行存款准备金包含法定存款准备金 1,562,666.87 万元和超额存款准备金 337,269.98 万元，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法定存款准备金及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不能用于日常业务；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保函、承兑汇票和信用证保证金。

发行人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资金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现金	19,451.32	18,357.33	27,141.53
银行存款	4,149,999.91	3,677,463.75	3,308,211.50
其他货币资金	364,837.11	181,810.43	175,406.02
合计	4,534,288.34	3,877,631.53	3,510,759.05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情况：

A、各项保证金为 247,925.33 万元；

B、本公司子公司威海市商业银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合计 1,562,666.87 万元。

② 应收账款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96,683.29 万元、375,371.82 万元、393,940.08 万元和 399,419.09 万元，

2014 年末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为稳定，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相比 2016 年末小幅增长 1.39%。

2016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 5 名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 2016 年末应收账款的比例
宁夏宝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7,039.99	6.25
青投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6,014.18	3.70
上海纽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3,069.21	3.02
GLOBAL BRIGHT SHIPPING CO., LTD	11,993.31	2.77
河南商贸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10,235.29	2.37
合计	78,351.99	18.11

2016 年末，发行人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20,015.68	68.78	10,953.70
1-2 年（含 2 年）	76,144.01	23.81	7,585.99
2-3 年（含 3 年）	11,542.80	3.61	3,462.84
3 年以上	12,126.63	3.80	8,726.64
合计	319,829.13	100.00	30,729.17

③ 预付款项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349,591.98 万元、148,653.24 万元、327,601.52 万元和 821,811.31 万元。2015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 2014 年末减少 57.48%，主要是由于部分在建项目转资及部分商品、劳务商务条件调整，预付款项减少。2016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 2015 年末增长 120.38%，主要原因为基建工程投资增长产生的预付工程款所致及子公司山东高速物流集团贸易项下供应链金融业务形成的预付款项增加所致。2017 年 9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较 2016 年末大幅增长 150.86%，主要系济青高铁、鲁南高铁项目预付征迁资金和工程款增加。

2016 年末，发行人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的原因
山东高速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能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4,280.00	3-4 年	未结算
山东高速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神华昌运高技术配煤有限公司	17,928.02	1-3 年	未结算
山东高速云南发展有限公司	云南玉溪市高等级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4,862.00	2-3 年	未结算
山东高速海南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宝塔石化有限公司	4,684.42	1-2 年	未结算
山东高速海南发展有限公司	中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793.51	1-3 年	未结算
山东高速服务区管理有限公司	滕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2,351.63	1 年以内、 1-2 年	未结算
山东高速海南发展有限公司	卓然（靖江）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790.00	1-2 年、 2-3 年	未结算
山东高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黄骅市亿汇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603.60	1-2 年	未结算
山东高速建设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大山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1,526.41	3 年以上	未结算
合计		61,819.59		

2016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龄分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228,213.59	68.76	0.14
1-2 年（含 2 年）	35,994.05	10.84	1,379.96
2-3 年（含 3 年）	24,239.60	7.30	771.41
3 年以上	43,497.25	13.10	2,191.46
合计	331,944.48	100.00	4,342.96

④ 其他应收款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995,391.58 万元、810,331.51 万元、876,379.42 万元和 1,189,059.67 万元。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高速公路收费拆账款、工程款、贸易往来款及在建工程转让款等。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其他应收款的回款力度，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4 年末有所下降。由于高速公路收费拆账款等增加，2016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增长 8.15%。2017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6 年末进一步增长

35.68%，主要是由于信联后付费业务、铁路公路投标保证金和相关经营性往来款增加。

2016 年末，发行人前 5 大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 2016 年末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130,164.19	1 年以内	高速公路收费拆账款	14.04
上海致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9,310.65	1-3 年	工程款	6.40
深圳利天骏供应链有限公司	30,553.39	1-3 年	贸易往来款	3.30
深圳丰创贸易有限公司	19,988.26	1-3 年	贸易往来款	2.16
济南御峰置业有限公司	18,378.60	1 年以内	在建工程转让款	1.98
合计	258,395.09			27.88

注：深圳利天骏供应链有限公司、深圳丰创贸易有限公司为深圳肯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肯信”）关联方。对深圳利天骏供应链有限公司、深圳丰创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山东高速股份下属子公司山东高速（深圳）投资有限公司（原名山东高速（深圳）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投资公司”）贸易产生的本金及逾期产生的利息收入。2014 年 7 月，深圳投资公司与深圳肯信下属子公司签署了重质油、煤炭等大宗商品购销合同，因未完全履行贸易合同形成贸易往来融资款。根据深圳投资公司与深圳肯信及下属关联企业（合称“深圳肯信集团”）签署的相关协议，深圳肯信集团以其所持有的价值约为 5.5 亿元的不动产为该应收款项提供质押担保。2016 年 10 月 31 日深圳投资公司与深圳海民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上述债权的保证合同，保证人为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深圳投资公司与肯信集团多次沟通还款事项，肯信集团尚未还款。为进一步防范可能存在的隐患，补强风控措施，深圳投资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对债务人提起诉讼并采取了适当保全措施，共查封肯信集团位于深圳市区不动产七处共 29 套，预计可受偿余值约 9 亿元。

2016 年末，发行人大额其他应收款的产生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和业务实质，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对发行人资金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2016 年末，发行人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06,475.86	71.75	375.33
1-2 年（含 2 年）	3,324.66	1.16	149.27
2-3 年（含 3 年）	53,144.16	18.47	327.87
3 年以上	24,782.39	8.62	21,347.98
合计	287,727.08	100.00	22,200.46

2016 年末及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中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876,379.42 万元和 1,189,059.67 万元，均为经营性的其他应收款。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⑤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2,758,004.97 万元、2,902,721.55 万元、2,009,252.83 万元和 991,880.00 万元。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发行人子公司威海市商业银行在银行间市场买入的证券和票据等。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相比 2016 年末大幅下降 50.63%，主要是由于威海市商业银行买入返售债券、返售票据等资产较年初大幅减少。

2016 年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余额	2016 年初余额
债券	1,733,293.30	868,220.00
票据	60,399.53	1,234,701.55
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211,500.00	799,800.00
融券回购	4,060.00	-
减：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合计	2,009,252.83	2,902,721.55

⑥ 存货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2,431,372.42 万元、2,734,750.64 万元、2,116,358.05 万元和 2,337,476.12 万元。存货主要为开发成本、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及库存商品等。2016 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618,392.59 万元，主要原因是开发成本降低、其他类存货大幅减少；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相比 2016 年末增加 10.45%，增长主要

系地产集团待售商品房、物流集团贸易存货增加。

2016 年末，发行人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项目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36,837.83	1.74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4,465.23	0.21
库存商品（产成品）	383,464.64	18.12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16,811.65	0.79
开发成本	1,122,640.35	53.05
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款）	504,781.67	23.85
其他	47,356.66	2.24
合计	2,116,358.05	100.00

⑦ 其他流动资产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59,571.99 万元、381,599.64 万元、1,823,330.16 万元和 2,112,186.24 万元。2016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5 年末增长 377.81%，主要是由于威海市商业银行一年内到期的应收款项类投资增加。2017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相比 2016 年末增长 15.84%，主要原因系铁路项目待抵扣的进项税增加、威海市商业银行新增一年以内到期的应收款项类投资。

（2）非流动资产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9,892,453.42 万元、24,597,824.39 万元、32,925,562.75 万元和 36,089,992.17 万元。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发放贷款及垫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应收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其中，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为威海市商业银行持有的个人和企业贷款和垫资；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持有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及子公司威海市商业银行等持有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发行人持有至到期投资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威海市商业银行等持有的各项债券；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主要为分期收款提供劳务、BT 项目应收款、金融租赁业务应收款、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及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应收款；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为土地资产、房屋

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在建工程主要为济青高速铁路建设/济青高速公路项目改扩建工程、荣乌国家高速公路潍坊至日照联络线潍城至日照段、山东高速蓬莱西海岸文化旅游产业聚集区区域建设用海工程项目、文化中心酒店项目、京沪高速济南连接线工程等；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和收费经营权等；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一年之后到期的应收款项类投资、基金投资、预付长期资产款项等。

① 发放贷款及垫款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的余额分别为 4,302,107.09 万元、5,029,251.14 万元、5,676,092.80 万元和 6,318,703.20 万元。报告期内，上述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不断增长，主要是发行人子公司威海市商业银行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2016 年末，发行人贷款和垫款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余额	2016 年初余额
(1) 个人贷款和垫款：	775,543.36	673,331.30
—信用卡	2,292.82	2,459.51
—其他	773,250.53	670,871.79
(2) 企业贷款和垫款：	5,054,759.88	4,508,701.50
—贷款	4,479,535.37	4,042,174.38
—贴现	463,430.25	283,404.77
—其他	111,794.26	183,122.36
(3) 贷款和垫款总额	5,830,303.24	5,182,032.80
减：贷款损失准备	154,210.45	152,781.66
其中：单项计提数	31,683.75	26,664.12
组合计提数	122,526.69	126,117.55
(4)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5,676,092.80	5,029,251.14

2016 年末，发行人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余额	2016 年初余额
信用贷款	97,546.68	186,265.23
保证贷款	3,298,500.31	3,050,214.07
附担保物贷款	2,434,256.25	1,945,553.49

项目	2016 年末余额	2016 年初余额
其中：抵押贷款	1,764,381.90	1,446,261.03
质押贷款	669,874.35	499,292.46
贷款和垫款总额	5,830,303.24	5,182,032.80
减：贷款损失准备	154,210.45	152,781.66
其中：单项计提数	31,683.75	26,664.12
组合计提数	122,526.69	126,117.55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5,676,092.80	5,029,251.14

2016 年末，受到经济下行、贷款客户经营压力增加等影响，发行人逾期贷款为 129,828.80 万元，相比 2015 年末的 75,893.45 万元增长 71.07%：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余额				合计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信用贷款	30.29	114.69	4.68	0	149.67
保证贷款	58,058.49	34,494.77	3,144.06	0	95,697.32
附担保物贷款	7,172.16	12,054.31	14,575.34	180.00	33,981.81
其中：抵押贷款	7,172.16	11,154.31	14,575.34	180.00	33,081.81
质押贷款	0	900.00	0	0	900.00
合计	65,260.94	46,663.77	17,724.09	180.00	129,828.80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余额分别为 2,616,267.20 万元、4,981,834.64 万元、5,010,027.06 万元和 5,297,374.39 万元。2015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4 年末增长 90.42%，主要是由于子公司威海市商业银行等持有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及发行人持有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大幅增长，2016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规模较 2015 年末总体持平。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规模较 2016 年末增长 5.74%。

2016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1,394,450.35	0	1,394,450.35

项目	2016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620,735.87	5,159.16	3,615,576.71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100,286.56	0	100,286.56
按成本计量的	3,520,449.30	5,159.16	3,515,290.14
其他	2,246.00	2,246.00	0
合计	5,017,432.22	7,405.16	5,010,027.06

③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余额分别为 1,273,624.51 万元、2,046,334.35 万元、3,717,299.26 万元和 3,087,516.01 万元。发行人持有至到期投资主要为子公司威海市商业银行等持有的各项债券，上述债券投资的增加、减少导致该科目变化。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余额较 2016 年末减少 16.94%，主要是由于威海市商业银行持有的债券规模变动。

2016 年末，发行人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余额	2016 年初余额
一、委托贷款		
二、债券		
1、国家债券	692,327.35	572,147.79
2、中国人民银行债券	0.00	0.00
3、政策性银行债券	1,369,422.50	595,541.84
4、其他债券	1,655,549.41	878,644.72
小计	3,717,299.26	2,046,334.35
合计	3,717,299.26	2,046,334.35
减值准备	0.00	0.00
账面价值	3,717,299.26	2,046,334.35

④ 长期应收款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464,014.68 万元、516,649.85 万元、902,024.64 万元和 1,354,357.63 万元。2016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 2015 年末增长 74.59%，主要是威海市商业银行在 2016 年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对外应收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发行人长期

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融资租赁款、分期收款提供劳务以及 BT 项目回收款。发行人所从事的施工项目大多具有工期较长、工程完工—验收—审计决算时间有所滞后、项目回款分期偿付的特点，因而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多。

发行人的 BT 项目形成的长期应收款均有保障措施以降低到期不能收回的风险，如回购协议、担保、土地抵押等。此外，发行人由财政性资金逐年回购的代建项目，大部分为道路项目，且全部为财预〔2012〕463 号文颁布前签订。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50.15%，主要由于威海市商业银行金融租赁业务增加、农投下属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开展所致。

2016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611,770.15	5,514.81	606,255.34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70,927.44	113.98	70,813.46
BT 项目应收款	120,571.58	507.64	120,063.94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171,605.36	0.00	171,605.36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0.00	0.00	0.00
其他	4,100.00	0.00	4,100.00
合计	908,047.09	6,022.46	902,024.64

⑤ 长期股权投资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59,411.91 万元、73,367.74 万元、701,023.33 万元及 1,096,029.02 万元。2015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4 年末增长 23.49%，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对联营企业潍坊港务有限公司、湖北武当山文化旅游有限公司等增加投资。2016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5 年末大幅增长 855.49%，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山东高速股份参股东兴证券投资 22.57 亿元、铁投公司对铁路发展基金投资 20 亿元、山东高速集团对中国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投资 14.52 亿元所致。2017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6 年末增加 56.35%，主要由于新建铁路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增加。

2016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初余额	2016 年增加	2016 年减少	2016 年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13,188.12	923.02	1,984.89	12,126.25
对联营企业投资	61,859.01	639,696.12	10,928.66	690,626.47
小计	75,047.13	640,619.14	12,913.55	702,752.72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679.39	50.00	0.00	1,729.39
合计	73,367.74	640,569.14	12,913.55	701,023.33

⑥ 投资性房地产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余额分别为 56,080.29 万元、104,403.40 万元、89,943.66 万元及 96,494.71 万元。2015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 2014 年末增长 86.17%，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新增 41,416.60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为投资性房地产。2016 年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较 2015 年末减少 13.85%，主要是由于土地使用权出让。

2016 年末，发行人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初余额	2016 年增加	2016 年减少	2016 年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6,655.98	50,101.50	70,273.49	106,483.99
1、房屋、建筑物	85,239.38	50,101.50	28,856.89	106,483.99
2、土地使用权	41,416.60	-	41,416.60	-
二、累计折旧/摊销合计	21,684.54	5,507.21	11,219.47	15,972.29
1、房屋、建筑物	21,684.54	5,507.21	11,219.47	15,972.29
2、土地使用权	-	-	-	-
三、账面净值合计	104,971.44	-	-	90,511.70
1、房屋、建筑物	63,554.84	-	-	90,511.70
2、土地使用权	41,416.60	-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568.05	-	-	568.05
1、房屋、建筑物	568.05	-	-	568.05
2、土地使用权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104,403.40	-	-	89,943.66
1、房屋、建筑物	62,986.79	-	-	89,943.66
2、土地使用权	41,416.60	-	-	-

⑦ 固定资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和自行建造并运营的路产之外，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发行人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5-40	5.00	2.38-3.80
机器设备	5-10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8	5.00	11.88
电子设备	3-5	5.00	19.00-31.67
其他	5	5.00	19.00

自行建造并运营的路产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公路、桥梁及构筑物和安全设施），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按特定年度实际车流量与剩余收费期间的预估总车流量的比例计算年度折旧。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及其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原值	5,748,981.75	5,243,506.86	4,709,485.70
累计折旧	2,051,632.70	1,924,471.11	1,704,955.05
固定资产净值	3,697,349.05	3,319,035.75	3,004,530.6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195.11	2,815.69	2,815.69
固定资产净额	3,694,153.94	3,316,220.06	3,001,714.97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3,001,714.97 万元、3,316,220.06 万元、3,694,153.94 万元及 3,854,458.06 万元。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为土地资产、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电子设备。

⑧ 在建工程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 1,466,556.25 万元、1,949,285.24 万元、4,794,040.86 万元和 6,144,047.76 万元。2016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15 年末大幅增长 145.94%，主要是由于公路、铁路项目投资增多。2016 年公司主要在建项目包括济青高速铁路建设、济

青高速公路项目改扩建工程、荣乌国家高速公路潍坊至日照联络线潍城至日照段、山东高速蓬莱西海岸文化旅游产业聚集区区域建设用海工程项目、京沪高速济南连接线工程、泰东公路、龙口至莱西铁路项目等。2017 年 9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较 2016 年末增长 28.16%，主要系新建高速公路、铁路项目增加。

2016 年，发行人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余额			2016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4,794,430.99	390.13	4,794,040.86	1,949,675.37	390.13	1,949,285.24

2016 年，发行人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初余额	2016 年增加	2016 年转入固定资产	2016 年其他减少	2016 年末余额
1.济青高速铁路建设	25,837.07	2,086,743.99	-	-	2,112,581.06
2.济青高速公路项目改扩建工程	10,469.39	336,552.04	-	-	347,021.43
3.荣乌国家高速公路潍坊至日照联络线潍城至日照段	1,466.99	289,609.50	-	-	291,076.49
4.山东高速蓬莱西海岸文化旅游产业聚集区区域建设用海工程项目	241,707.86	14,772.21	-	-	256,480.08
5.文化中心酒店项目	274,769.07	-	-	12,498.74	262,270.33
6.京沪高速济南连接线工程	55,812.51	138,097.68	-	-	193,910.19
7.山东高速潍日公路滨海连接线项目	116,777.33	48,469.98	-	-	165,247.30
8.泰东公路	14,301.23	134,657.08	-	-	148,958.31
9.济南绕城高速济南连接线工程	32,647.34	69,974.24	-	-	102,621.59
10.龙口至莱西项目	1,492.66	101,240.91	-	-	102,733.57
合计	775,281.46	3,220,117.63	-	12,498.74	3,982,900.35

⑨ 无形资产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 5,928,726.85 万元、5,862,839.46 万元、6,471,041.26 万元和 6,386,586.83

万元。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由收费经营权和土地使用权等构成。2015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 2014 年末下降 1.11%，主要是由于受到收费经营权和土地使用权摊销增加的影响。2016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15 年末增长 10.37%，主要系特许权与土地使用权的增加。

2014 年末至 2016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合计	6,471,041.26	5,862,839.46	5,928,726.85
其中：软件	9,625.61	7,175.99	6,296.49
土地使用权	1,309,598.51	1,329,622.53	1,316,907.67
专利权	307.01	458.57	610.23
非专利技术	-	20.09	-
商标权	0.25	-	-
著作权	380.25	441.31	502.37
特许权	5,123,173.05	4,512,259.75	4,585,195.47
其他	27,956.57	12,861.21	19,214.61

⑩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437,162.67 万元、409,753.70 万元、1,533,000.12 万元和 2,065,224.84 万元。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一年之后到期的应收款项类投资、基金投资、预付长期资产款项等。2016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相比 2015 年末增长 274.13%，主要是由发行人增加一年之后到期的应收款项类投资、基金投资所致。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6 年末增长 34.72%，主要系威海市商业银行新增一年以上到期应收款项类投资所致。

2、负债及权益项目分析

单位：万元、%

报告期	2017 年 9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30,804.48	1.96	681,775.17	1.97	615,924.48	2.22	626,353.79	2.59
向中央银行借款	326,380.78	0.88	214,047.63	0.62	157,341.75	0.57	26,936.60	0.11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11,571,301.21	31.08	11,827,446.56	34.19	10,200,082.59	36.75	9,168,988.72	37.89

报告期	2017 年 9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拆入资金	491,600.00	1.32	308,000.00	0.89	25,974.40	0.09	8,566.60	0.04
应付票据	166,808.33	0.45	109,213.60	0.32	121,493.53	0.44	122,504.74	0.51
应付账款	1,134,733.24	3.05	1,188,750.41	3.44	894,211.32	3.22	829,322.17	3.43
预收款项	572,385.64	1.54	430,949.59	1.25	201,472.01	0.73	560,096.89	2.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68,645.00	5.29	2,004,459.85	5.79	2,370,423.54	8.54	875,180.00	3.6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168.23	0.01	2,013.88	0.01	1,439.77	0.01	1,330.09	0.01
应付职工薪酬	61,589.06	0.17	85,817.01	0.25	78,439.91	0.28	66,402.77	0.27
应交税费	92,475.13	0.25	125,115.60	0.36	129,055.03	0.46	141,718.18	0.59
应付利息	341,115.36	0.92	326,570.43	0.94	314,926.01	1.13	315,758.91	1.30
应付股利	35,893.85	0.10	24,769.70	0.07	20,775.26	0.07	2,725.18	0.01
其他应付款	3,025,234.31	8.13	1,750,366.72	5.06	1,051,019.14	3.79	1,380,039.64	5.70
应付分保账款	13,731.60	0.04	7,271.87	0.02	2,391.02	0.01	1,957.21	0.01
保险合同准备金	156,037.77	0.42	144,890.73	0.42	128,990.81	0.46	101,572.18	0.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300.05	0.18	371,229.23	1.07	339,608.78	1.22	211,239.09	0.87
其他流动负债	654,176.95	1.76	980,241.27	2.83	1,444,318.09	5.20	1,317,001.79	5.44
流动负债合计	21,411,381.00	57.52	20,582,929.26	59.49	18,097,887.45	65.20	15,757,694.55	65.12
非流动负债：		0.00						
长期借款	8,250,913.03	22.16	7,172,543.47	20.73	5,499,389.15	19.81	4,892,679.13	20.22
应付债券	6,589,912.49	17.70	5,928,063.89	17.13	3,422,685.87	12.33	2,983,885.34	12.33
长期应付款	581,437.04	1.56	514,690.87	1.49	488,111.74	1.76	387,752.52	1.6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719.02	0.01	5,536.17	0.02	5,085.56	0.02	6,812.82	0.03
专项应付款	30,936.63	0.08	30,800.56	0.09	29,925.28	0.11	29,941.28	0.12
预计负债	5,442.40	0.01	11,402.31	0.03	7,561.90	0.03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75,750.55	0.20	78,720.72	0.23	55,274.26	0.20	47,456.72	0.20
递延收益	216,865.22	0.58	214,912.67	0.62	86,999.75	0.31	23,293.08	0.10
其他非流动负债	59,058.28	0.16	58,407.67	0.17	65,412.31	0.24	67,381.65	0.2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815,034.66	42.48	14,015,078.36	40.51	9,660,445.82	34.80	8,439,202.54	34.88
负债合计	37,226,415.66	100.00	34,598,007.61	100.00	27,758,333.27	100.00	24,196,897.10	100.00

续：

报告期	2017 年 9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5,641.53	16.47	2,005,641.53	17.88	2,005,641.53	22.94	2,005,641.53	28.61
其他权益工具	1,450,000.00	11.91	1,250,000.00	11.14	750,000.00	8.58	250,000.00	3.57
资本公积金	842,395.02	6.92	774,883.38	6.91	671,123.00	7.68	297,842.14	4.25
其他综合收益	24,633.23	0.20	26,029.64	0.23	45,183.64	0.52	42,808.37	0.61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 差额	3,245.08	0.03	3,090.77	0.03	840.89	0.01	-2,182.18	-0.03
专项储备	16,173.88	0.13	15,512.77	0.14	13,807.71	0.16	13,060.21	0.19
盈余公积金	109,070.37	0.90	109,070.37	0.97	105,439.70	1.21	100,645.58	1.44
一般风险准备	89,126.83	0.73	73,776.30	0.66	48,907.94	0.56	33,876.62	0.48
未分配利润	813,322.58	6.68	779,622.19	6.95	699,845.63	8.00	640,486.80	9.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权益合计	5,350,363.45	43.95	5,034,536.17	44.87	4,339,949.14	49.64	3,384,361.25	48.28
少数股东权益	6,823,877.45	56.05	6,185,716.55	55.13	4,403,021.00	50.36	3,624,956.95	51.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74,240.89	100.00	11,220,252.72	100.00	8,742,970.15	100.00	7,009,318.20	100.00

随着公司在建项目的推进和子公司威海市商业银行业务的增长，近年来公司负债规模呈逐年增长趋势。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9 月末，公司负债合计分别为 24,196,897.10 万元、27,758,333.27 万元、34,598,007.61 万元和 37,226,415.66 万元。从负债结构可以看出，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其他流动负债等构成了公司流动负债的主要部分，长期借款、应付债券构成了公司非流动负债的主要部分。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7.54%、76.05%、75.51%和 75.36%。预计随着公司在建项目投资支出增加和威海市商业银行业务规模扩大，总负债将维持较高水平或继续增长。公司的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合计的比重分别为 65.12%、65.20%、59.49%和 57.52%，受到公司逐步提高长期负债比重的影响而总体呈现下降趋势。

从债务期限结构来看，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9 月末，公司长短期债务比（短期债务/长期债务）¹分别为 0.29 倍、0.27 倍、0.16 倍和

¹短期债务=短期借款+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0.11 倍。2016 年公司进一步扩大长期借款和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模，公司以长期债务为主的债务结构更加明显，符合公司现阶段发展的需求和高速公路行业的发展特征。

总体来看，近年来公司负债规模较快增长，资产负债率较高但符合行业情况。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从未出现逾期未还本金或逾期未付息的现象。公司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且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前述借款的本息偿付提供有力保障，不会对本期债券的偿还能力构成影响。

（1）流动负债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5,757,694.55 万元、18,097,887.45 万元、20,582,929.26 万元和 21,411,381.00 万元。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其他流动负债，2017 年 9 月末上述六项负债分别为 11,571,301.21 万元、730,804.48 万元、1,134,733.24 万元、3,025,234.31 万元、1,968,645.00 万元和 654,176.95 万元，共计占流动负债比例达到 89.13%。

① 短期借款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626,353.79 万元、615,924.48 万元、681,775.17 万元和 730,804.48 万元。2016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10.69%，2017 年 9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6 年末进一步增长 7.19%，主要是由于 2016 年末以来，市场利率大幅攀升，公司减少了超短融等债券融资，增加了短期银行贷款。

2016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余额	2016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50,959.36	29,385.30
抵押借款	-	50,000.00
保证借款	340,804.39	188,201.18
信用借款	290,011.43	348,338.00
合计	681,775.17	615,924.48

②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及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分别为 9,168,988.72 万元、10,200,082.59 万元、11,827,446.56 万元和 11,571,301.21 万元。该科目数据变动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威海市商业银行经营情况所致。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较 2016 年末小幅下降 2.17%。

2016 年末，发行人吸收存款及存放同业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末余额	2016 年初余额
吸收存款		
活期存款		
1、公司客户	2,478,044.98	1,690,501.48
2、个人客户	538,251.38	472,519.38
小计	3,016,296.36	2,163,020.86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1、公司客户	2,678,575.32	1,963,210.96
2、个人客户	3,234,091.05	2,615,509.01
小计	5,912,666.38	4,578,719.96
其他存款（含汇出汇款、应解汇款等）	1,751,664.27	2,340,603.43
同业放款		
境内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1,146,819.55	1,117,738.33
合计	11,827,446.56	10,200,082.59

③ 应付账款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829,322.17 万元、894,211.32 万元、1,188,750.41 万元和 1,134,733.24 万元。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工程施工款及相关设备和服务购置费。随着业务规模增长，公司近三年应付账款有所增长。2017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6 年末小幅下降 4.54%，主要系公司支付工程款等应付款项。

2016 年末，发行人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2016 年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18,650.00	未结算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11,415.91	未结算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	10,153.90	未结算
烟台市铁路建设管理局	9,756.28	未到付款期

债权单位名称	2016 年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4,788.65	未结算
江苏省建工劳务有限公司	4,671.51	未结算
山东蓬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3,974.12	未到合同付款期
菏泽开发区岳程正浩劳务有限公司	3,736.48	未到合同付款期
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3,517.97	未到合同付款期
潍坊地方铁路管理局	3,221.41	未到付款期
合计	73,886.23	

2016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 年末余额	2016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775,399.52	516,651.74
1-2 年（含 2 年）	249,564.51	178,301.54
2-3 年（含 3 年）	51,191.32	87,934.58
3 年以上	112,595.06	111,323.46
合计	1,188,750.41	894,211.32

④ 其他应付款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380,039.64 万元、1,051,019.14 万元、1,750,366.72 万元和 3,025,234.31 万元。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往来款、代收款、保证金和质保金、工程款、应付股权收购款等。2016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相关欠款、保证金及押金增加所致。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增长 72.83%，主要系山东铁投暂收到股东投资款、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及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所产生的借款、威海市商业银行金融租赁业务增加等因素导致。

2016 年末，发行人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2016 年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潍坊交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0,000.00	未结算
山东省交通厅	9,714.39	未结算
湖北经纬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8,300.00	未到期

山东地矿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4,850.17	借款尚未归还
云南阳光道桥股份有限公司四合同	4,673.34	未结算
上海致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150.00	未结算
上海恒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	未结算
合计	63,687.90	

⑤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 875,180.00 万元、2,370,423.54 万元、2,004,459.85 万元和 1,968,645.00 万元。2016 年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 2015 年末减少 15.44%，主要是由于子公司威海市商业银行卖出回购央行票据减少。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 2016 年末小幅减少 1.79%。

2016 年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余额	2015 年初余额
债券	1,748,410.00	1,464,970.00
中央银行票据	256,049.85	905,453.54
合计	2,004,459.85	2,370,423.54

⑥ 其他流动负债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1,317,001.79 万元、1,444,318.09 万元、980,241.27 万元和 654,176.95 万元。2016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较 2015 年末减少 32.13%，主要是由于公司待偿还短期债券减少。2017 年，受到市场利率高企影响，发行人（超）短融发行规模下降加之部分（超）短融到期，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16 年末下降 33.26%。

2016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余额	2016 年初余额
1、短期应付债券	900,000.00	1,400,000.00
2、其他代理业务	37,310.50	29,965.91
3、清算往来款项	4,319.55	6,414.70
4、开出本票	20,000.00	7,090.00

项目	2016 年末余额	2016 年初余额
5、保险保障基金	332.19	337.08
6、待结转增值税	17,749.25	-
7、其他	529.77	510.40
合计	980,241.27	1,444,318.09

（2）非流动负债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8,439,202.54 万元、9,660,445.82 万元、14,015,078.36 万元和 15,815,034.66 万元。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发行人项目建设增多，债务融资规模增加，同时发行人根据所处行业特点，逐步用长期债务替换部分短期债务。

① 长期借款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4,892,679.13 万元、5,499,389.15 万元、7,172,543.47 万元和 8,250,913.03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借款逐年增加，主要为公司新建公路、桥梁和铁路项目较多，长期债务融资增加所致。

2016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余额	2016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2,659,857.60	2,248,118.24
抵押借款	665,236.73	907,938.89
保证借款	1,939,922.65	1,752,204.81
信用借款	1,907,526.49	591,127.21
合计	7,172,543.47	5,499,389.15

② 应付债券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2,983,885.34 万元、3,422,685.87 万元、5,928,063.89 万元和 6,589,912.49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债券逐年增加，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了中期票据、公司债券、同业存单等所致。

2016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06 鲁高速债	100,000.00	100,000.00
07 鲁高速债	150,000.00	150,000.00
09 鲁高速债	7,500.00	7,500.00
中国人寿债权计划	300,000.00	300,000.00
中国人寿债权计划	210,000.00	210,000.00
12 鲁高速债	200,000.00	200,000.00
12 中期票据	100,000.00	99,811.43
1401 中期票据	300,000.00	296,800.00
1402 中期票据	250,000.00	249,108.33
201501 中期票据	250,000.00	250,000.00
2015 公司债	100,000.00	100,000.00
16 鲁高速集 MTN001	250,000.00	-
16 鲁高速集 MTN003	100,000.00	-
201601 公司债	250,000.00	-
中期票据	41,063.45	41,063.45
海投 2015 公司债券第一期	19,843.63	19,806.11
海投 2016 公司债券第一期	9,913.76	-
7 亿元中期票据	70,000.00	-
2016 超短融	50,000.00	-
私募永续债券	82,020.06	-
SDSCINTLB1911	138,373.30	127,243.29
小微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一期）	49,927.30	49,893.28
小微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二期）	249,612.18	249,460.24
15 威海商行二级	299,488.26	299,442.38
15 威海商行 CD003	-	99,500.76
15 威海商行 CD004	-	73,957.64
15 威海商行 CD005	-	149,774.20
16 威海商行 CD020	79,791.97	-
16 威海商行 CD022	49,846.26	-
16 威海商行 CD023	49,495.57	-
16 威海商行 CD025	49,107.35	-
16 威海商行 CD026	19,636.79	-
16 威海商行 CD027	49,084.28	-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6 威海商行 CD028	53,981.66	-
16 威海商行 CD030	49,713.45	-
16 威海商行 CD031	44,077.27	-
16 威海商行 CD032	44,070.67	-
16 威海商行 CD034	109,248.96	-
16 威海商行 CD035	97,773.46	-
16 威海商行 CD036	29,332.04	-
16 威海商行 CD037	19,550.65	-
16 威海商行 CD038	99,886.84	-
16 威海商行 CD039	24,940.41	-
16 威海商行 CD040	79,779.52	-
16 威海商行 CD041	79,779.52	-
16 威海商行 CD043	29,685.65	-
16 威海商行 CD044	199,330.65	-
16 威海商行 CD045	31,647.87	-
16 威海商行 CD046	217,511.16	-
16 威海商行 CD047	99,818.08	-
16 威海商行 CD048	49,909.04	-
16 威海商行 CD049	99,080.16	-
16 威海商行 CD050	99,689.18	-
16 威海商行 CD051	94,704.72	-
2013 公司债券	199,848.77	199,788.60
2012 中期票据	-	149,536.16
16 鲁铁投债	200,000.00	-
合计	5,928,063.89	3,422,685.87

③ 长期应付款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387,752.52 万元、488,111.74 万元、514,690.87 万元和 581,437.04 万元。公司长期应付款主要为应付融资租赁款等。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16 年末增长 12.97%，主要原因为发行人融资租赁借款增加。

（3）权益项目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9 月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 7,009,318.20 万元、8,742,970.15 万元、11,220,252.72 万元和 12,174,240.89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 3,384,361.25 万元、4,339,949.14 万元、5,034,536.17 万元和 5,350,363.45 万元。

① 实收资本

2013 年 12 月 13 日，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以 157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增加国家资本金 505,641 万元，该项增资经天津中审联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济南分所验证，并出具津中审联济验字〔2013〕第 17 号验资报告，实收资本增加至 200.56 亿元。本次增资程序经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字〔2013〕211 号和山东省国土资源厅鲁国土资字〔2013〕1497 号文件批准，同意将国有土地使用权 157 宗，土地使用年期按照 40 年，由省政府作价出资注入山东高速集团，根据当地地价水平和土地出让金标准，相应增加山东高速集团国家资本金 505,641 万元，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起始日为 2013 年 10 月 31 日。

2013 年末，发行人入账土地情况如下：

地市	土地使用权类型	初审单位	评估宗地数	评估宗地面积 (平方米)	评估总价 (万元)
济南市	划拨、国有	济南市	18	2,829,412.69	110,957.29
	划拨	济阳县	6	656,806.00	9,852.09
威海市	划拨	威海市	3	923,368.00	32,639.03
	划拨	文登市	3	3,414,441.00	78,061.26
	划拨	乳山市	3	1,729,447.50	30,438.27
德州市	划拨	齐河县	20	2,507,919.20	52,693.26
	划拨	夏津县	31	2,338,964.39	32,068.09
	划拨	禹城市	16	1,852,788.14	28,096.90
聊城市	划拨	高唐县	13	1,815,589.00	34,859.60
菏泽市	划拨	菏泽市	20	2,602,618.00	64,056.34
	划拨	曹县	3	545,551.08	8,911.72
	划拨、国有	定陶县	13	652,738.70	15,228.46
	划拨	东明县	8	486,865.90	7,779.21
合计	-	-	157	22,356,509.60	505,641.52

上述 157 宗土地中，154 宗土地已经办理土地证，其余 3 宗土地正在办理土地证过程中；未取得土地证的 3 宗土地评估价值为 30,438.27 万元。2016 年末，公司实收资本为 2,005,641.53 万元，其中国家资本为 2,005,641.53 万元。2017 年

9 月末，公司实收资本相比 2016 年末不变。

② 其他权益工具

公司其他权益工具为永续中期票据。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合计 1,250,000.00 万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500,000.00 万元，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分别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与 11 月 2 日发行两期各 250,000.00 万元永续中期票据所致。2017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增至 1,450,000.00 万元，系发行人 2017 年 9 月 14 日发行 200,000.00 万元永续中期票据所致。

③ 资本公积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9 月末，公司资本公积分别为 297,842.14 万元、671,123.00 万元、774,883.38 万元和 842,395.02 万元。其中，2015 年末公司资本公积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对山东省交通厅账载负债扣除按照“省政府关于省交通运输厅有关债务划转和承接工作的专题会议纪要”确定的公司应承担债务后的余额，不再予以偿还，作为所有者投入增加。2016 年末公司资本公积增长，主要系公司子公司泰东公路、济莱城际公路、龙青公路少数股东溢价增资，母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享有部分导致合并层面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增加 1,016,716,407.92 元。2017 年 9 月末，公司资本公积较 2016 年末增长 8.71%，主要是由于在建公路项目公司股东款到位。

④ 未分配利润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640,486.80 万元、699,845.63 万元、779,622.19 万元和 813,322.58 万元。发行人为国有独资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国资委，每年山东省国资委对发行人下达任务考核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净利润、经济增加值等。目前，发行人处于发展期，资金需求较大，山东省国资委没有对发行人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实行分配计划。

3、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26,084.74	12,200,338.00	8,168,851.85	6,918,874.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33,172.53	9,160,614.42	5,054,386.28	5,494,095.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912.21	3,039,723.58	3,114,465.57	1,424,778.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17,669.46	23,717,182.18	42,873,517.02	17,948,602.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68,479.52	30,933,987.55	46,657,871.28	19,092,010.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50,810.06	-7,216,805.37	-3,784,354.26	-1,143,408.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53,493.14	12,686,145.19	6,955,402.99	6,512,492.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58,791.31	7,705,821.18	5,111,017.58	5,563,506.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4,701.83	4,980,324.01	1,844,385.41	948,985.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68,433.12	811,308.55	1,183,200.00	1,230,104.62

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2015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度增加 1,689,687.12 万元；2016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度总体持平。2017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投入加大，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减少，较去年同期增长 31.63%，其中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长 66.07%。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2015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出较 2014 年度增加 2,640,946.15 万元；2016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出较 2015 年度增加 3,432,451.11 万元。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值，2015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度增加 895,399.91 万元；2016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度增加 3,135,938.60 万元。2017 年 1-9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294,701.83 万元，相比 2016 年同期减少 21.69%。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24,778.45 万元、3,114,465.57 万元、3,039,723.58 万元和 392,912.21 万元。2015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度增加 1,689,687.12 万元，主要原因为子公司威海市商业银行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大幅

增长且受降准影响，其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大幅减少；2016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度减少 74,741.99 万元，经营活动所收到的现金与支出的支出同时有所增加，净额总体波动不大。

2017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减少，虽然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 53.52%，2017 年前三季度车辆通行费、公路沿线油品等商品销售收入及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较同期大幅增加，但发行人因经营需要，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高，较去年同期增长 31.63%，其中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长 66.07%。

近年来，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一直呈现增长态势，报告期内分别为 3,903,514.58 万元、4,025,654.95 万元、5,487,807.43 万元和 4,281,699.36 万元，该现金流入不断增长主要是路桥通行费收入、施工建设收入、商品销售收入等业务的开展为公司获得较稳定的经营性现金流入提供了重要保证。同期，子公司威海市商业银行收到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流入也不断增长。

发行人并表威海市商业银行，由于银行的经营特点，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等科目的变动是造成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出现波动的原因。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43,408.11 万元、-3,784,354.26 万元、-7,216,805.37 万元和-4,250,810.06 万元。近年来受到发行人子公司威海市商业银行债券投资业务及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影响，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流出规模均保持较高水平。此外，发行人固定资产投入较大，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与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相适应。2015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度增加 2,640,946.15 万元，主要是由于子公司威海市商业银行对外净投资及公司公路、铁路等投资项目增加、投资额增长；2016 年度，受到济青高速改扩建、济青高铁等项目开工建设的影响，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出相比 2015 年大幅增加。2017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出相比 2016

年同期增加，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 42.67%，主要因威海商行债券等业务量减少。

受到发行人子公司威海市商业银行债券投资的重要影响，发行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且占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比重高。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7,085,140.84 万元、42,286,649.10 万元、21,935,882.98 万元和 7,449,533.13 万元，分别占同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的比重为 95.19%、98.63%、92.49%和 92.91%。同时，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8,055,857.47 万元、45,883,086.74 万元、26,778,284.38 万元和 9,167,077.16 万元，分别占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的比重为 94.57%、98.34%、86.57%和 74.72%。公司未来仍有在建及拟建项目，对外投资将保持较高水平。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48,985.50 万元、1,844,385.41 万元、4,980,324.01 万元和 2,294,701.83 万元。近三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随公司的经营规模扩大和融资需求增加而不断增长。2017 年，发行人部分债务融资到期，同时受市场利率高企因素影响，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压缩。

发行人通过银行借款、各种债券等进行融资，且拥有很强的直接、间接融资能力。发行人非常重视对融资成本的控制，多年来通过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等方式筹集较多低成本的资金。

发行人的现金流量结构较合理，经营现金流入规模大，现金收入质量较好，同时发行人拥有很强的融资能力，上述均为公司进行投资及偿还债务提供了重要保障。

4、盈利能力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发行人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总收入	4,475,137.47	100.00	5,893,622.08	100.00	4,656,767.48	100.00	4,470,102.51	100.00
营业收入	3,738,177.58	83.53	5,053,741.07	85.75	3,853,294.97	82.75	3,717,923.83	83.17

利息收入	608,430.63	13.60	684,078.14	11.61	663,790.19	14.25	631,447.64	14.13
已赚保费	104,766.36	2.34	118,169.41	2.01	113,007.46	2.43	95,635.22	2.1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3,762.90	0.53	37,633.46	0.64	26,674.86	0.57	25,095.82	0.56
营业总成本	4,195,394.49	93.75	5,636,532.32	95.64	4,418,383.05	94.88	4,337,984.01	97.04
营业成本	2,983,928.19	66.68	4,134,561.93	70.15	2,996,006.67	64.34	2,921,198.26	65.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709.22	0.60	60,200.40	1.02	117,405.34	2.52	111,776.08	2.50
销售费用	174,532.59	3.90	207,005.11	3.51	185,407.54	3.98	170,988.26	3.83
管理费用	166,972.06	3.73	234,641.41	3.98	214,900.95	4.61	217,937.56	4.88
财务费用	372,686.24	8.33	471,334.33	8.00	412,796.46	8.86	445,010.62	9.96
资产减值损失	48,590.58	1.09	92,650.22	1.57	57,428.35	1.23	56,392.35	1.26
利息支出	337,816.54	7.55	346,624.69	5.88	346,551.20	7.44	337,117.18	7.5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7,637.55	0.39	19,038.93	0.32	14,879.18	0.32	13,509.10	0.30
退保金	-	-	-	-	-	-	-	-
赔付支出净额	53,449.82	1.19	66,003.86	1.12	56,064.81	1.20	45,696.42	1.02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14,507.45	0.32	6,573.87	0.11	18,126.43	0.39	18,205.39	0.41
分保费用	-1,435.74	-0.03	-2,102.42	-0.04	-1,183.88	-0.03	152.78	0.00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611.32	-0.01	-8,525.38	-0.14	8,421.70	0.18	11,331.13	0.25
投资收益	74,254.47	1.66	198,687.99	3.37	159,734.35	3.43	108,480.49	2.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36.04	-0.01	9,898.80	0.17	-626.44	-0.01	-239.07	-0.01
汇兑净收益	-102.59	0.00	2,158.89	0.04	1,933.39	0.04	1,276.87	0.03
营业利润	353,283.53	7.89	449,411.27	7.63	408,473.87	8.77	253,206.99	5.66
加：营业外收入	35,400.59	0.79	92,308.78	1.57	70,720.16	1.52	54,144.51	1.21
减：营业外支出	4,768.92	0.11	15,827.29	0.27	11,844.55	0.25	6,351.63	0.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1,711.85	0.04	9,572.81	0.16	1,707.45	0.04	648.33	0.01
利润总额	383,915.20	8.58	525,892.76	8.92	467,349.48	10.04	300,999.88	6.73
减：所得税	120,728.24	2.70	187,847.84	3.19	182,068.39	3.91	165,003.10	3.69
净利润	263,186.96	5.88	338,044.92	5.74	285,281.09	6.13	135,996.78	3.04
减：少数股东损益	161,057.19	3.60	170,773.18	2.90	169,821.83	3.65	121,805.21	2.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129.76	2.28	167,271.73	2.84	115,459.27	2.48	14,191.57	0.32
营业利润率（%）	7.89		7.63		8.77		5.66	
净利润率（%）	5.88		5.74		6.13		3.04	
净资产收益率（%）	2.24		3.39		3.62		2.07	
总资产收益率（%）	0.55		0.82		0.84		0.47	

注：（1）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总收入

（2）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总收入

（3）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总额+期末净资产总额）/2]×100%

（4）总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净利润/[（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100%

（1）营业总收入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总收入保持稳定增长，分别为 4,470,102.51 万元、4,656,767.48 万元、5,893,622.08 万元和 4,475,137.47 万元。公司营业总收入包括营业收入、利息收入、已赚保费、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占营业总收入比重分别为 83.17%、82.75%、85.75%和 83.53%，随着公司金融板块的逐步成熟，公司利息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13%、14.25%、11.61%和 13.60%；已赚保费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占比逐年上升但比重较小。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路桥收费、施工业务、铁路运输业务、商品销售、海洋运输及房地产销售等，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663,301.54 万元、3,792,755.17 万元和 5,011,907.24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1.95%、81.45%、85.04%。主营业务收入中，商品销售、路桥收费及施工业务占比较大，2016 年度上述三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3.37%、21.49%和 8.67%。2017 年 1-9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为 3,738,177.58 万元，商品销售、路桥收费及施工业务占比分别为 44.95%、23.28%和 11.53%。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加，主要来自于公司商品销售收入和车辆通行费收入的不断增长。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发行人分板块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主营业务小计	501.19	85.04	379.28	81.45	366.33	81.95

路桥收费	107.68	18.27	104.23	22.38	100.16	22.41
施工结算	43.47	7.38	47.34	10.17	47.73	10.68
铁路货运运输	19.53	3.31	14.33	3.08	19.02	4.25
商品销售	267.51	45.39	180.20	38.70	158.16	35.38
海洋运输	18.62	3.16	19.10	4.10	18.96	4.24
房地产销售	28.88	4.90	4.35	0.93	9.19	2.06
其他主营业务	15.50	2.63	9.73	2.09	13.11	2.93
2.其他业务小计	4.18	0.71	6.05	1.30	5.46	1.22
营业收入小计	505.37	85.75	385.33	82.75	371.79	83.17
利息收入	68.41	11.61	66.38	14.25	63.14	14.13
已赚保费	11.82	2.01	11.30	2.43	9.56	2.1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76	0.64	2.66	0.57	2.51	0.56
营业总收入	589.36	100.00	465.68	100.00	447.01	100.00

（2）营业总成本

随着总收入的增长，公司营业总成本也不断上升。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总成本分别为 4,337,984.01 万元、4,418,383.05 万元、5,636,532.32 万元和 4,195,394.49 万元。主营业务内的路桥收费业务受到折旧、摊销方法变化的影响，2015 年路桥收费成本相比 2014 年下降 13.86%，除此之外，各项业务的成本大致随收入的增加而上升。

（3）期间费用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833,936.44 万元、813,104.95 万元、912,980.85 万元和 714,190.89 万元。近年来，公司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总体稳定，随着公司业务和收入规模的扩大，2016 年略有增加；2015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14 年度下降 7.24%，主要是由于利率下降及公司控制融资成本；2016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15 年度上升 14.18%，主要是财务费用中利息费用增加。

近年来由于发行人有息债务增加较多，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总体增加。2015 年随着利率的下降、公司对融资成本的控制，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为 504,316.23 万元，相比 2014 年略有下降；2016 年，公司有息债务进一步增长，并受年内利率波动影响，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为 561,911.08 万元，相比 2015

年增长 11.42%。

从三费收入占比来看，随着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增长，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66%、17.46%、15.49%和 15.96%，总体呈下降趋势。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发行人三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174,532.59	3.90	207,005.11	3.51	185,407.54	3.98	170,988.26	3.83
管理费用	166,972.06	3.73	234,641.41	3.98	214,900.95	4.61	217,937.56	4.88
财务费用	372,686.24	8.33	471,334.33	8.00	412,796.46	8.86	445,010.62	9.96
合计	714,190.89	15.96	912,980.85	15.49	813,104.95	17.46	833,936.44	18.66

（4）政府补助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发行人分别获得政府补助 28,222.56 万元、55,563.03 万元和 65,213.23 万元。上述政府补助主要为与公司主营业务公路和铁路的投资、建设、运营等相关的政府支持资金。

（5）投资收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08,480.49 万元、159,734.35 万元、198,687.99 万元和 74,254.47 万元。2015 年度，投资收益较 2014 年度增长 47.25%，主要是由于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和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增加金额较多；2016 年度，投资收益较 2015 年度增长 24.39%，主要系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增长。2017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 26.84%，主要因铁投公司京沪高铁分红、投资控股转让华夏基金收益所致。

2016 年，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6 年发生额	2015 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346.82	-626.44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6 年发生额	2015 年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99,696.42	0.00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054.67	1,491.02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759.60	51,791.67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714.62	1,844.3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32,099.62	32,277.15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31.01	45,835.37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1,960.67
其他	41,085.22	25,160.56
合计	198,687.99	159,734.35

（6）利润总额及净利润

利润总额方面，公司利润主要来自经营性业务利润、投资收益和营业外净收入等。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300,999.88 万元、467,349.48 万元、525,892.76 万元和 383,915.20 万元。其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和营业外净收入占利润总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金额	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金额	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金额	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611.32	-0.16	-8,525.38	-1.62	8,421.70	1.80	11,331.13	3.76
投资收益	74,254.47	19.34	198,687.99	37.78	159,734.35	34.18	108,480.49	36.04
营业外净收入	30,631.67	7.98	76,481.49	14.54	58,875.61	12.60	47,792.88	15.88
小计	104,274.82	27.16	266,644.10	50.70	227,031.66	48.58	167,604.50	55.68
利润总额	383,915.20	100.00	525,892.76	100.00	467,349.48	100.00	300,999.88	100.00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净利润 135,996.78 万元、285,281.09 万元、338,044.92 万元和 263,186.96 万元。2015 年度，净利润较 2014 年增长 109.77%，主要是由于路产和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的折旧和摊销方法变更、投资收益增加和财务费用减少；2016 年度，净利润较 2015 年度增长 18.50%，主要是由于高速公路折旧摊销方法由平均年限法变更为车流量法导致折旧摊销额降低和投资收益增加。

随着新开通高速公路的培育、在建客运铁路的建成运营、施工业务和商品销售的增加，发行人营业收入将保持增长，同时发行人直接融资比重加大，融资结构优化，降低融资成本，期间费用占营业总收入比重保持下降，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会有所改善。

5、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能力情况如下：

报告期	2017年9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资产负债率（%）	75.36	75.51	76.05	77.54
流动比率（倍）	0.62	0.63	0.66	0.72
速动比率（倍）	0.51	0.52	0.51	0.56
报告期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EBITDA 利息倍数（倍）	2.07	2.39	2.36	2.28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72、0.66、0.63 和 0.62，速动比率分别为 0.56、0.51、0.52 和 0.51。受到发行人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大幅度增加的影响，2015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有所降低；2016 年末，受其他应付款、应付账款增加影响，流动比率有所下降，但流动资产中存货有所减少，速动比率有所上升；2017 年 1-9 月，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货币资金减少，导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下降。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较弱，这与发行人所属行业（交通基础产业）有关。基于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充足，同时发行人拥有良好的信贷记录和行业声誉，在现阶段及可预见的未来发行人并不存在持续经营及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7.54%、76.05%、75.51%和 75.36%，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力度加大，导致银行借款及债券融资增加，资产负债率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一定程度上受到子公司威海市商业银行的影响，作为银行类金融机构，2015 年末威海市商业银行的资产负债率为 93.87%，2016 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94.55%。此外，高速公路行业特点决定了发行人的高负债率，国家规定高速公路投资资本金最低比率为 25%，其余资金需要通过融资解决，由于融资比例过高，

所以高速公路行业的平均资产负债率较其他行业偏高。2014 年-2016 年，公司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2.28、2.36 和 2.39，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具备较强的有息负债偿债能力。

6、运营效率分析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发行人流动资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均处于较低水平，一方面是发行人属于交通基础产业，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及路桥收费权等无形资产规模较大，另一方面也是发行人存在子公司为资产规模巨大的金融企业。同期，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固定资产周转率总体保持上升趋势，表明公司最近三年运营效率有所增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发行人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47%、0.84%、0.82%和 0.55%，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07%、3.62%、3.39%和 2.24%，发行人总资产收益率及净资产收益率整体水平偏低但近年有所上升。随着国内经济形势的企稳及新建项目的成熟运营，发行人未来经营状况将有所改善。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发行人运营效率情况如下：

单位：次、%

报告期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1.34	1.70	1.16	1.2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42	13.14	9.98	9.50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0.29	0.41	0.33	0.35
固定资产周转率（次）	0.99	1.44	1.22	1.26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8	0.12	0.11	0.13
总资产收益率（%）	0.55	0.82	0.84	0.47
净资产收益率（%）	2.24	3.39	3.62	2.07

（二）未来业务目标

在行业外部环境发生深刻变化的情况下，基于对宏观环境和行业趋势的分析和判断，公司将持续提升资产质量，致力于推动交通事业发展，实现经营水平的提升和盈利水平的突破，在实现做大做强的同时，公司继续践行“畅和”文化，紧紧围绕“立身以德为本、管理以人为本、工作以诚为本、发展以质为本”的价值观，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近年来，发行人主要发展目标是“打造全国同行业第一企业集团，力争进入世界 500 强”。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立足山东，面向省外，走向世界”，依托高速公路产业，形成高速公路、铁路、港口立体化交通基础设施产业格局，将公司打造成规模宏大、效益突出、品牌优质、“自主创新型、资源节约型、现代管理型”的特大型企业集团。为此，公司将确保完成国资委考核目标、组建科研集团、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大力推进兼并整合重组、稳步推进重点项目、扎实推进商业模式创新、紧紧盯住国内国际资本市场。

在构建大企业集团的战略指引下，发行人将不断拓展融资渠道，创新融资方式，继续实现融资渠道的多元化，有效改善负债结构，降低资金使用成本。通过各种资本运作模式的组合，走出一条独具特色的山东高速的筹融资之路，为集团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资金保障。

在车辆通行费及路桥收费方面，公司作为山东省主要的交通建设和运营主体，将不断完善路网，增强协同效应，积极立足省内市场，巩固省外市场，开拓海外市场，大力提升业务发展空间。

在港口航运业务方面，公司将加大投资力度，积极开展战略合作，不断构筑公司航港业务发展平台，发展港口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及养护等业务，实现“路港”对接，推动公司“大交通”产业链一体化经营。

在金融服务业务方面，公司将继续以威海商业银行为着力点，大力推进“立足山东，环绕渤海，面向全国”的金融产业区域性发展战略，在保证山东高速集团对威海商业银行控制权的同时，积极促进威海商业银行的快速发展。

在商品销售业务方面，未来随着高速公路车流量的稳步增长，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产品结构，通过各种渠道积极拓展，持续快速的提高市场占有率，保持油料及商品销售收入增长的良好发展态势。

在房地产业务方面，公司将积极通过省内、省外合作，获取当地的土地等资源，并以资本投资获利为目标，吸引社会金融资本，谋求与股东的战略联动。

作为山东省属资产规模最大，全国同行业龙头企业和山东省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的骨干力量，发行人将继续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揽全局。在“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增长方式”的大局下，不断强化管理，科学经营，不断壮大自身的实力，将

山东高速集团在 3-5 年内打造成世界 500 强企业。

（三）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面对交通运输行业的发展形势以及公司经营现状，公司在保持经营规模合理增长的同时，着重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其次，公司将重点推进业务创新和转型，完善资产管理服务，探索细分市场业务，寻求交通运输领域的投资机遇；此外，发行人将积极主动的改革集团及各子公司内部管理体制和机制。

目前公司的发展思路为：公司要以产权关系为纽带，以资本运作为手段，采取直接控股、绝对控股、相对控股等方式，全面推进投资主体多元化。主业以“控股为主，适当参股”为原则；主业产业链上的辅业，以“控股为主、吸引参股、员工入股”为原则，实现投资少、控制强、效益好、质量高的低成本扩张。公司要着力实现“四个转变”，一是由有收费期限的高速公路项目向无收费期限的铁路、机场、港口等项目转变，实现可持续发展；二是由单一投资主体向投资主体多元化转变；三是由投资建设项目向直接收购项目转变；四是实现由相对依靠银行贷款向资本运营转变。

面对行业外部环境不断发生变化，公司基于对宏观环境和行业趋势的分析和判断，主动求变，积极进行战略调整，取得了稳健的业绩增长。发行人盈利的可持续性主要体现在以下若干方面。

1、山东省不断增强的区域经济和财政实力为省内交通运输业的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作为沿黄河经济带与环渤海经济区的交汇点、华北地区和华东地区的结合部，近年来山东省经济实现较快发展，经济总量仅次于广东省和江苏省。2016年山东省GDP总量和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同比分别增长7.6%和8.5%，较好的经济环境和雄厚的财政实力不仅为山东省交通运输业的投资发展提供了保障，也为交通运营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发行人作为山东省属资产规模最大和山东省基础设施建设及管理的骨干力量，随着区域经济的快速发展，公司将面对更多的发展机遇，有利于盈利能力的不断提升。

2、山东省高速公路建设进一步提速，交通基建投资继续保持高增长态势；

公司高速公路地理位置优越，路网效应增强，通行费收入稳定增长。

山东省目前已成为全国重要的交通大省之一，其中公路交通贡献越来越突出。从各种运输方式完成的运输量和周转量来看，在山东省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公路运输基本占主导地位。

2014年，山东省政府发布《关于促进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了山东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发展目标和任务。到2030年，全省以快速铁路、高速公路为骨干的“三横四纵”综合运输通道将全面形成，铁路快速客运网、双核辐射城际交通网基本建成，普通铁路网、高速公路网、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网、油气管网更加完善，“一纵三横”内河航道网络初步形成，综合交通枢纽、港口和机场布局基本完善，形成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此外，未来山东省高速公路建设进一步提速，交通基建投资继续保持高增长态势。

随着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建成，将有利于发行人路网协同效应的继续发挥，此外，作为山东省主要的交通建设和运营主体，公司旗下路产地理位置优越，作为发行人重要收入来源的路桥收费和通行费，将继续实现稳定增长。2015年、2016年全年公司实现路桥通行费收入分别为104.23亿元、107.68亿元，同比增长4.06%、3.31%。

3、多元化业务板块已成为公司交通业务的有益补充和未来业务的重要支撑。

近年来公司多元化经营成效显著，围绕“大交通”战略开展的铁路、港航、物流等均有不同程度增长。立足于“大交通”发展战略，公司逐渐由有收费期限的高速公路向无收费期限的铁路运输、港口航运和物流开发等方面转变，并加大铁路、港航和物流业务的投资力度，这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山东省乃至全国交通运输行业中的地位。此外，随着公司产业链的不断延伸，金融业务和城市运营业务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未来，多元化业务格局将提升公司的竞争及抗风险能力。

4、近年来营业总收入不断增长，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9月，发行人营业总收入保持稳定增长，分别为4,470,102.51万元、4,656,767.48万元、5,893,622.08万元和4,475,137.47万元。随着新开通高速公路的培育、在建客运铁路的建成运营、施

工业务和商品销售的增加，发行人营业收入将保持增长，同时发行人直接融资比重加大，融资结构优化，融资成本将会降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会有所增强。

5、风险合规管控的持续加强及信息化应用的不断深化为发行人经营水平的提升提供了技术保证。

公司深化信息系统的应用，完善信息系统标准化建设，切实发挥信息系统对房地产业务管理的支撑和风险提示作用；加强现金流管理，合理统筹资金计划，确保公司财务安全；完善风险监测指标及信息系统，建立内控巡查机制，使风险和内控管理覆盖经营管理重点领域，推进管理审计、绩效审计，提高公司风险管控的前瞻性、有效性。

6、科学完备具有集团特色的财务管理制度体系和运作平台的建立有利于发行人发展战略的有效实施。

近年来，发行人以“三化一型”企业发展战略为指针，即企业化、社会化、专业化、经营型；以全面预算管理为主线；以资金管理、资产管理、资本运营研究为重点；以经济效益为中心；建立符合集团特色的财务管理制度体系和运作平台。

围绕这一管理思想，近年来山东高速集团财务管理工作以制度建设、信息化建设为手段，着力推进全面预算管理、财务集中核算、资金集中管理、会计委派制建设，建成了以全面预算体系为总抓手，以财务集中核算系统、资金集中结算系统为支点，以会计委派制度为管理纽带，以资本运营研究为重点的财务管理模式，实现了财务信息的集成化、财务资源集中化和财务人员独立化，为山东高速集团近年来的跨越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财务支撑。

七、公司有息债务融资情况

（一）直接融资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待偿还直接债务如下（包括保险资金债权计划、商业银行同业存单）：

序号	发行人	证券名称	债券类型	发行日期	余额 (亿元)	期限 (年，超短融期限 单位为天，同业存 单期限单位为月)	利率
1	山东高速集团	06 鲁高速债	企业债	2006/4/7	10	20	4.10%

序号	发行人	证券名称	债券类型	发行日期	余额 (亿元)	期限 (年, 超短融期限 单位为天, 同业存 单期限单位为月)	利率
2	山东高速集团	07 鲁高速债	企业债	2007/11/19	15	15	5.85%
3	山东高速集团	09 鲁高速债	企业债	2009/5/15	0.75	10 (5+5)	4.60%
4	山东高速集团	12 鲁高速债	企业债	2012/2/9	20	10	5.72%
5	山东高速股份	14 鲁高速	公司债	2014/7/11	20	5	5.84%
6	山东海洋集团有 限公司	15 海投 01	公司债	2015/10/26	2	5 (3+2)	3.80%
7	山东高速集团	15 鲁高 01	公司债	2015/12/17	10	5	3.67%
8	山东铁投公司	16 鲁铁投债	企业债	2016/3/2	20	15 (10+5)	4.38%
9	山东海洋集团有 限公司	16 海投 01	公司债	2016/3/29	1	5 (3+2)	3.78%
10	山东高速集团	16 鲁高 01	公司债	2016/7/6	25	5	3.32%
11	山东高速路桥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	17 山路 01	公司债	2017/3/9	5	5 (3+2)	5.05%
12	山东高速集团	17 鲁高 01	公司债	2017/4/14	9.70	3	4.34%
13	山东高速集团	17 鲁高 02	公司债	2017/4/14	5.30	5	4.58%
14	山东高速集团	17 山高 EB	可交换 公司债	2017/4/21	25	5	1.70%
15	山东高速集团	12 鲁高集 MTN1	中期票据	2012/10/17	10	5	4.91%
16	山东高速集团	14 鲁高速 MTN001	中期票据	2014/4/28	30	15	6.70%
17	山东高速轨道交 通集团有限公司	14 鲁高轨 MTN001	中期票据	2014/7/24	4	5	6.10%
18	山东高速集团	14 鲁高速 MTN002	中期票据	2014/11/14	25	10 (5+5)	5.10%
19	山东高速集团	14 鲁高速 MTN004	中期票据	2014/12/16	25	5 (5+N)	6.40%
20	山东高速集团	15 鲁高速 MTN001	中期票据	2015/4/29	25	5 (5+N)	5.87%
21	山东高速集团	15 鲁高速 MTN002	中期票据	2015/5/29	25	5 (5+N)	5.48%
22	山东高速集团	15 鲁高速 MTN003	中期票据	2015/7/20	25	10 (5+5)	4.61%
23	山东高速集团	16 鲁高速集 MTN001	中期票据	2016/2/17	25	5	3.53%
24	山东海洋投资有	16 山东海洋	中期票据	2016/2/17	7	5	4.09%

序号	发行人	证券名称	债券类型	发行日期	余额 (亿元)	期限 (年, 超短期期限 单位为天, 同业存 单期限单位为月)	利率
	限公司	MTN001					
25	山东高速集团	16 鲁高速集 MTN002	中期票据	2016/8/19	25	5 (5+N)	3.59%
26	山东高速集团	16 鲁高速 MTN003	中期票据	2016/9/21	10	10	3.60%
27	山东高速集团	16 鲁高速 MTN004	中期票据	2016/11/2	25	5 (5+N)	3.66
28	山东高速集团	17 鲁高速 MTN001	中期票据	2017/6/1	10	3	4.89%
29	山东高速集团	17 鲁高速 MTN002	中期票据 (永续)	2017/9/14	20	3 (3+N)	5.20%
30	山东高速路桥集 团股份 有限公司	17 高速路桥 MTN001	中期票据	2017/9/26	3.20	5	5.56%
31	山东高速集团	17 鲁高速 SCP002	超短期融资 券	2017/2/21	15	270	4.04%
32	山东高速集团	17 鲁高速 SCP004	超短期融资 券	2017/7/12	10	270	4.41%
33	山东海洋集团	17 山东海洋 SCP001	超短期融资 券	2017/7/26	5	270	4.81%
34	山东高速集团	17 鲁高速 SCP005	超短期融资 券	2017/9/4	15	270	4.79%
35	威海市商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 司	14 威海商行 债 01	金融债	2014/2/17	5	5	6.00%
36	威海市商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 司	14 威海商行 债 02	金融债	2014/6/23	25	5	5.80%
37	威海市商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 司	15 威海商行 二级	商业银行次 级债券	2015/9/24	30	10 (5+5)	5.20%
38	威海市商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 司	17 威海商行 二级	商业银行次 级债券	2017/7/11	20	10 (5+5)	5.00%
39	山东海运股份 有限公司	-	美元债券	2014/11/12	2 亿美元	5	3.63%
40	山东海运股份 有限公司	-	美元债券	2016/11/17	1.2 亿美 元	5 (永续, 5 年后 可赎回)	5.25%
41	SDOE International Finance I	-	美元债券	2017/10/17	2 亿美元	3 年	5.45%

序号	发行人	证券名称	债券类型	发行日期	余额 (亿元)	期限 (年, 超短融期限 单位为天, 同业存 单期限单位为月)	利率
	Company Limited						
42	China Shandong International Economic & Technical Finance 1 Limited	-	美元债券	2017/12/15	4 亿美元	3 年	4.00%
43	山东高速金融集团	-	美元债券	2018/3/6	6 亿美元	1 年	3.90%
44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	保险资金债权计划	2011/5/30	30	7	4.214%
45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	保险资金债权计划	2011/12/29	21	7	6.486%
46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威海商行 CD002	同业存单	2017/1/23	5	12	贴现
47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威海商行 CD013	同业存单	2017/4/18	1.7	6	贴现
48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威海商行 CD021	同业存单	2017/5/24	2	9	贴现
49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威海商行 CD022	同业存单	2017/5/24	3	9	贴现
50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威海商行 CD026	同业存单	2017/6/12	20	6	贴现
51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威海商行 CD030	同业存单	2017/6/27	5	9	贴现
52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威海商行 CD032	同业存单	2017/7/6	10	3	贴现
53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威海商行 CD033	同业存单	2017/7/19	7	3	贴现
54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威海商行 CD034	同业存单	2017/7/26	4.1	3	贴现
55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威海商行 CD036	同业存单	2017/7/27	12.3	3	贴现
56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威海商行 CD037	同业存单	2017/7/28	3	3	贴现
57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威海商行 CD044	同业存单	2017/9/5	35	3	贴现

序号	发行人	证券名称	债券类型	发行日期	余额 (亿元)	期限 (年, 超短融期限 单位为天, 同业存 单期限单位为月)	利率
58	威海市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17 威海商行 CD045	同业存单	2017/9/6	3	1	贴现
59	威海市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17 威海商行 CD046	同业存单	2017/9/14	2	3	贴现
60	威海市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17 威海商行 CD047	同业存单	2017/9/15	30	3	贴现
61	威海市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17 威海商行 CD048	同业存单	2017/9/21	10.3	3	贴现
62	威海市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17 威海商行 CD049	同业存单	2017/9/27	13.2	3	贴现
63	威海市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17 威海商行 CD050	同业存单	2017/9/28	20	3	贴现

（二）间接融资

1、近三年公司借款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品种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681,775.17	615,924.48	626,353.7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96,555.00	241,272.13	165,553.31
长期借款	7,172,543.47	5,499,389.15	4,892,679.13
合计	8,050,873.64	6,356,585.76	5,684,586.23

2、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借款担保结构如下（不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债务品种	信用	抵质押	保证	合计
短期借款	542,925.10	30,000.00	157,879.38	730,804.48
长期借款	3,740,331.39	2,722,493.13	1,788,088.51	8,250,913.03
合计	4,283,256.49	2,752,493.13	1,945,967.89	8,981,717.51

3、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主要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债权银行	债务种类	债务金额	期限 (年)	综合利率 (%)	借款日	到期日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农行枣庄峰城支行	项目贷款	43,004.46	20	4.41	2010/1/19	2030/1/18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农行烟台开发区支行	项目贷款	115,448.28	18	4.41	2010/10/26	2028/10/25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中行济南高新支行	项目贷款	16,000.00	15	4.41	2010/9/13	2025/9/9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中行枣庄滕州支行	项目贷款	51,000.00	15	4.41	2010/7/30	2025/7/29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工行济南市中支行	项目贷款	88,338.00	19	4.41	2010/9/12	2029/9/12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工行济南市中支行	项目贷款	42,600.00	13	4.41	2006/10/26	2019/12/20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邮储银行济南分行	项目贷款	60,000.00	20	4.41	2015/12/14	2035/12/14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农行和平支行	项目贷款	19,400.00	9	5.40	2015/7/10	2024/7/10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农行和平支行	项目贷款	9,600.00	9	5.15	2015/8/31	2024/8/31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项目贷款	150,000.00	20	1.2	2016/2/29	2036/2/28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工行济南山大路支行	项目贷款	167,000.00	15	4.9	2017/10/19	2030/12/30
湖南衡邵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农行天心区支行	项目贷款	114,200.00	18	4.41	2006/9/30	2023/9/30
山东高速集团四川乐宜公路有限公司	农行济南银河支行	项目贷款	195,021.00	22	4.41	2008/2/1	2030/1/31
山东高速集团四川乐宜公路有限公司	工行乐山分行	项目贷款	91,800.00	20	4.41	2008/1/2	2027/12/20
山东高速集团四川乐宜公路有限公司	建行成都南郊支行	项目贷款	64,600.00	21	4.41	2008/11/24	2028/11/23
山东高速集团四川乐自公路有限公司	中行成都高新支行	项目贷款	202,900.00	24	4.41	2011/11/30	2034/12/30
山东高速集团四川乐自公路有限	农行济南银河支行	项目贷款	195,492.00	20	4.41	2013/3/21	2033/3/21

借款单位	债权银行	债务种类	债务金额	期限 (年)	综合利率 (%)	借款日	到期日
公司							
山东高速青岛公路有限公司	银团贷款	项目贷款	496,070.00	20	4.41	2012	2023
山东高速集团河南许亳公路有限公司	建行周口分行文明路支行	项目贷款	188,600.00	17	4.41	2007/1/30	2024/9/25
云南锁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工行济南市中支行	项目贷款	115,435.00	10	4.41	2015/11/26	2025/12/20
山东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项目贷款	460,000.00	20	1.2	2015/11/11	2036/4/28
山东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项目贷款	155,000.00	20	2.8	2016/12/19	2036/12/18
湖北武荆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济南市中支行	项目贷款	541,537.00	15	4.41	2016/1/11	2030/12/20
山东高速泰东公路有限公司	国开行山东省分行	项目贷款	95,500.00	20	1.2	2015/11/24	2036/2/28
山东高速泰东公路有限公司	农行济南银河支行	项目贷款	66,712.91	18	4.41	2016/12/15	2034/12/14
山东高速泰东公路有限公司	工行济南市中支行	项目贷款	62,205.40	25	4.41	2017/1/10	2041/11/7
山东高速鄄菏公路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菏泽牡丹支行	项目贷款	52,305.82	20	4.41	2016/5/20	2031/7/1
山东高速鄄菏公路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鄄城县支行	项目贷款	68,100.00	15	4.41	2011/9/28	2026/6/31
山东高速济莱城际公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济南高新支行	项目贷款	62,020.96	20	4.41	2016/12/1	2027/3/12
山东高速济莱城际公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济南高新支行	项目贷款	35,366.31	20	4.90	2017/6/1	2027/3/12
山东高速济泰城际公路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开元支行	项目贷款	49,800.00	10	4.41	2017/1/6	2027/1/5
山东高速潍日公路有限公司	国家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项目贷款	114,000.00	15	1.2	2015/12/28	2036/2/28
山东高速潍日公路有限公司	工行济南市中支行	项目贷款	172,434.99	25	4.41	2016/6/30	2040/12/20
山东高速龙青公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济南齐鲁软件园支行	项目贷款	59,404.94	25	4.41	2016/12/22	2041/12/22
山东高速香港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中行澳门分行	项目贷款	95,000.00	5	3.00	2016/9/30	2021/9/30

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能力，信用履约记录良好，资金结算正常，在国内银行业中具有良好的信用评价。

八、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公司股东

公司唯一股东为山东省国资委。

2、子公司

见第五节“十一、关联交易”。

3、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见第五节“十一、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交易

1、本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交易时确定交易价格的原则：按照同期市场价格确定。

2、本公司与上述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之间的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均予以抵销。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非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应收应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内蒙古鲁桥置业有限公司	-		141.66	
其他应收款					
	内蒙古鲁桥置业有限公司	194,962.91		236,306.93	
应付账款					
	内蒙古鲁桥置业有限公司	-		1,798.73	
	小计	194,962.91		238,247.32	

4、关联方担保情况

见本节“九、重大或有事项”之“（一）担保情况”内的“2、对内担保”。

九、重大或有事项

（一）担保情况

1、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山东高速集团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及反担保情况如下表：

担保单位	被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余额（万元）	到期日	备注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	100,000.00	2026/4/7	企业债券担保提供的反担保
发行人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9/8/18	借款担保
发行人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2019/11/7	借款担保
发行人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0	2019/11/29	借款担保
山东铁路建设投资有 限公司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382,500.00	2018/5/30	保险基金债权计划反担保
	合计	882,500.00	-	-

（1）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

发行人于 2006 年 4 月 7 日发行了总额为 10.00 亿元人民币的 20 年期企业债券，由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为该债券出具了融资性保函，发行人以其所持有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股股权提供了质押反担保。

（2）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 27 日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 51.00 亿元保险基金债权计划提供担保，山东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截止 2017 年 9 月末，山东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反担保减少，部分保险资金到期，担保余额 38.25 亿元；2016 年 8 月，发行人对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的借款担保 200,000.00 万元；2016 年 11 月，发行人对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的借款担保 60,000.00 万元和 140,000.00 万元。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是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的授权，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发行人履行出资人职责。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是兖州矿务局。兖州煤田开发于 1958 年，1965 年被列为国家重点煤炭建设基地，1972 年进入全面开发阶段，1976 年，兖州矿务局正式成立。1996 年 3 月，经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贸易委员会以煤办字〔1995〕第 539 号文件批准，经山东省人民政府独家出资组建，兖州矿务局改制为兖州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999 年 5 月 30 日，原“兖州矿业（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更名为“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兖矿集团作为中国煤炭行业的龙头企业，是华东地区最大的煤炭生产和全国最大的煤炭出口企业之一。

截至 2016 年末，兖矿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35,338.80 万元，资产总额 23,170,446.34 万元，负债总额为 17,320,562.78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5,849,883.56 万元。2016 年，营业收入为 13,956,199.44 万元，实现净利润为 9,275.83 万元。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兖矿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25,867,582.83 万元，负债总额为 19,011,790.88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6,855,791.94 万元。2017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15,908,311.22 万元，实现净利润为 28,047.43 万元。

2、对内担保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本币担保金额为 2,606,796.99 万元，外币担保金额包括 18,400.00 万欧元和 209,000.00 万港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
山东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711,000.00
中国山东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履约保函担保	95,858.00
山东高速青岛发展有限公司	贷款、保险资金担保	150,000.00
山东高速物资集团总公司	贷款担保	3,000.00
山东高速集团河南许禹公路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63,900.00
山东高速集团河南许亳公路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188,600.00
山东高速交通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25,576.99
山东高速青岛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5,000.00
云南锁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135,000.00
云南锁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保险资金担保	140,000.00
山东寿平铁路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24,100.00
山东高速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14,989.00
山东高速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中票担保	40,000.00
莱州市北莱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21,990.00
山东高速环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826.00
山东高速四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保险资金担保	290,000.00
山东高速四川乐自公路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35,820.00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
湖北武荆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571,637.00
山东高速绿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担保	89,500.00
翹华有限公司	融资性保函	18,400（欧元）
中国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融资性保函	50,000（港元）
山东高速新加坡有限公司	融资性保函	50,000（港元）
山东高速（香港）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融资性保函	109,000（港元）

（二）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说明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相关诉讼事项，但单独和累计均无标的额占净资产 5%以上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未决诉讼情况如下：

1、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高速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流集团”）与北京神华昌运高技术配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华公司”）合同纠纷

物流集团与神华公司合作开展大宗贸易业务，截至 2016 年末物流集团账面对神华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 17,928.02 万元，后与神华公司停止业务合作，物流集团起诉神华公司要求其返还货款 1 亿元，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16 年 12 月作出（2016）京 01 民初 376 号判决，判令神华公司向物流集团返还货款 1 亿元和相应的利息，神华公司上诉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本案目前处于二审审理状态，影响情况无法准确预计。

另外，物流集团期末预收山东汇聚煤业有限公司货款余额为 9,375.93 万元，由于对方在合作过程中涉嫌犯罪行为，济南经侦已立案侦查，现侦查尚未终结，没有侦查结论，物流集团尚未进行账务处理。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青岛华天大酒店共涉及被诉讼案件 65 件，涉及诉讼金额 961.65 万元，由于青岛华天大酒店经营亏损，无力支付判决金额。

3、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股份”）作为原告起诉山东博格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格达公司”）

路桥股份于 2011 年 11 月 19 日与博格达公司就《济南大城小院项目 1-4#楼及地下车库工程》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因博格达公司未按约定支付工程

款（即质保金），且博格达公司存有其他债务，在催要无果的情况下，路桥股份于 2016 年将博格达公司起诉至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诉讼请求为：要求博格达公司支付工程款（质保金）1,522,886.70 元及逾期利息 169,278.39 元；请求判令本公司对于大城小院项目 1-4#楼及地下车库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本案所有的诉讼费用由博格达公司承担。2016 年 8 月 18 日，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出具案号为（2016）鲁 0102 民初 5502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因山东博格达置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2017 年 6 月 21 日，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将本案所涉债权申报材料报送法院，2017 年 7 月 21 日参加法院首次组织的债权人会议，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明确提出优先受偿权的权利。

（三）其他或有事项

1、涉及上市公司山东高速股份和山东路桥的承诺事项

发行人为上市公司山东高速股份和山东路桥的控股股东，在上述两家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发行人做出的尚在履行的承诺事项如下：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承诺履行情况
对山东高速股份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尽量避免山东高速集团及其他关联方与山东高速股份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山东高速集团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有关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山东高速股份《公司章程》等管理制度的规定，依照合法程序，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山东高速股份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0年11月15日	及时严格履行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盈利预测及补偿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如果山东高速股份潍莱公路有限公司在2014年至2018年内对应的每年实际净利润数额未达到其评估报告测算的该会计年度净利润数额，则山东高速集团就其差额部分的51%对山东高速进行补偿，但因不可抗力或全国性收费公路法律、政策发生	2010年11月18日	及时严格履行

			重大变化原因导致的除外。山东高速集团将在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后，在山东高速当年年度财务报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0日内支付。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p>1、山东高速集团确定山东高速股份未来将作为山东高速集团高速公路、桥梁优质资产的运作及整合的唯一平台。</p> <p>2、对于目前未置入山东高速股份的高速公路、桥梁资产，在有关法律法規允许的前提下，山东高速集团承诺如对外转让，山东高速股份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p> <p>3、考虑山东高速集团承接社会公益性职能，山东高速集团可以从事有权行政管理部门直接指令的非营利性的公路、桥梁项目的投资和运营，如山东高速股份认为山东高速集团从事该等业务将损害上市公司权益，则山东高速集团将努力协调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并放弃该等业务机会。除上述直接指令的非营利性项目外，在有关法律法規允许的前提下，山东高速集团承诺，山东高速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享有相关公路、桥梁投资和运营项目的优先投资权。</p> <p>4、如果监管机构或者山东高速股份认为山东高速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或山东高速集团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拥有的其他业务与山东高速股份形成实质竞争，山东高速集团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租赁、承包等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山东高速股份选择权由其依法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p> <p>5、山东高速集团在此重申承诺：在山东高速集团作为山东高速股份控股股东期间，不会利用控股股东或主要股东地位损害山东高速股份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以上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山东高速集团承担因此给山东高速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同时，山东高速集团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山东高速股份所有。</p>	2016年9月22日	及时严格履行
对山东路桥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股份限售承诺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因本次交易新增的股份自上市公司股票恢复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2012年6月7日；36个月	承诺履行完毕。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尚未解除限售。
资产重组时所	股份限售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自本次受让股份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将所持股	2012年6月7日；36个月	承诺履行完毕。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尚未解除限售。

作承诺	承诺	有限公司	份上市交易或转让。		
与重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p>关于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函。</p> <p>1、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30个月内对中国山东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业务进行整合清理，加强内部控制、降低业务风险、确保项目所处地区支付能力和安全问题达到风险可控制范围，待该等事项实施完毕后按照商业惯例及市场公允价格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依据工程施工业务领域整体上市战略步骤，启动将中国山东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注入上市公司的程序。</p> <p>2、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及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关联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从事与丹东化纤构成竞争的业务，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所从事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p> <p>3、未来如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将把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自行决定是否从事、参与或入股该等业务事宜。</p>	2012年6月7日	<p>1、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于2015年5月11日到期，山东路桥对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披露。山东高速集团已就该承诺达成内部决议，成立专门工作组并正式启动解决相关同业竞争的程序，积极争取于2015年年底前完成工作梳理和整合工作，进一步明确解决山东路桥与外经公司海外业务同业竞争的措施，在此期间若方案有进一步更新或优化，山东路桥将及时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此进行审议。</p> <p>2、2015年11月19日，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履行避免潜在同业竞争承诺的说明》，"为履行《关于避免与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事项，我公司于2015年4月成立了专门工作组，就中国山东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相关业务开展了梳理及初步方案的论证。我公司将在中介机构进一步核查并经多方论证基础上，于2015年底明确提出避免外经集团与山东路桥之间潜在同业竞争的措施，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告，并尽快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实施。"</p> <p>3、2015年12月30日，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解决潜在同业竞争承诺事项解决方案的说明》，拟将外经公司内现有的与山东路桥存在一定同业竞争关系且不存在明显项目风险的市政和公路类工程承包业务注入山东路桥；其余业务暂不考虑注入山东路桥。将目前外经公司与山东路桥存在一定同业竞争关系的境外市政和公路类工程承包的资产和业务与山东路桥的境外路桥工程施工板块共同组建合资公司，并由山东路桥持有66.67%股权。上述方案已经公司第七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p> <p>4、2016年7月29日，山东路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解决潜在同业竞争承诺事项解决方案的说明（更正版）>的议案》，同时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拟变更承诺并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的公告》。</p> <p>5、2016年8月15日，山东路桥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p>

					公司关于解决潜在同业竞争承诺事项解决方案的说明（更正版）的议案》。
与重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p>山东路桥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解决潜在同业竞争承诺事项解决方案的说明（更正版）>的议案》。变更后的承诺具体如下：</p> <p>一、上市公司与外经公司现金出资成立路桥国际公司，山东路桥出资3,300.00万元，持股66.67%，外经公司出资1,650.00万元，持股33.33%。先行托管外经公司原东帝汶LOT1项目，并以托管费等方式获取项目收益，以解决存量资产的同业竞争问题；然后以该合资公司为平台，为以后增量资产运作提供一个可行的路径和平台，避免以后增量项目资产的同业竞争问题。</p> <p>二、后续避免与山东路桥之间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为避免与山东路桥后续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高速集团在遵循2012年所作的《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与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基础上优化承诺如下：</p> <p>1、路桥国际公司成立后，外经公司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境外公路、桥梁工程施工业务。</p> <p>2、外经公司将其在境外正在承做的东帝汶LOT1道路升级改造项目委托由路桥国际公司管理，直至项目竣工，双方签署委托管理合同。</p> <p>3、外经公司将利用自身优势寻找境外公路、桥梁工程项目信息并推荐给路桥国际公司，协助路桥国际公司进行境外项目投标或谈判。外经公司应将获悉的境外公路、桥梁工程项目信息均提供给路桥国际公司，供其优先选择；若路桥国际公司董事会做出不经营该项目的决策，外经公司拟经营该项目，将由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该事项进行审议，其中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股东大会需经出席的2/3以上非关联股东表决同意。</p> <p>4、未来，高速集团及其子公司（除山东路桥外）不再直接经营境外市政和公路类工程承包业务（除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出席2/3以上非关联股东表决不经营的项目以及同意外经公司经营该项目以外）。路桥国际公司将同时依托山东路桥和外经公司原有的海外业务平台和品牌，更好的发展境外市政和路桥承包及施工业务。</p> <p>5、高速集团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山东路桥《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p>	2016年7月26日	尚在履行。2016年11月8日，山东高速路桥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取得了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2016年11月16日，外经公司与路桥国际公司签署了《委托管理合同》。

			履行股东义务，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与重大资产重组所作承诺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p>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的承诺函。</p> <p>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p> <p>2、在股东大会对涉及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3、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p> <p>4、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5、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发生必要之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遵循审议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从制度上保证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保证不发生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p>	2012年6月7日	尚在履行
与重大资产重组所作承诺	其他承诺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p>关于补偿本次拟购买资产因山东博瑞路桥技术有限公司等 3 家子公司清算事项而发生的潜在损失的承诺：确认山东鲁桥公路养护有限公司、青岛华立信投资有限公司、山东博瑞路桥技术有限公司已停止经营，正在办理清算手续，并承诺在前述三家公司清算过程中给上市公司所造成的或有损失、义务及相关费用，均由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承担。</p>	2012年6月7日	尚在履行，山东鲁桥公路养护有限公司、青岛华立信投资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销。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承诺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p>关于补偿本次拟购买资产在资产整合过程中潜在损失的承诺：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整合中剥离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暂登记于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但自资产整合基准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不再享有该等资产的所有权、收益或承担与此相关的风险，并由资产承接方履行全部管理职责并承担所有变更登记、过户手续等的税费及法律风险和责任，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p>	2012年6月7日	尚在履行
与重大资产重组所作承诺	其他承诺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p>关于补偿拟购买资产部分构筑物权证瑕疵导致的潜在损失的承诺：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如果购买资产中部分存在权证瑕疵的构筑物未取得房屋权证，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将按照该部分构筑物注入上市公司时的评估值购买该等构筑物，彻底消除上市公司潜在风险；在上述期间内，如果上市公司因该部分构筑物受到行政处罚，或因被限期拆除而导致利益受损时，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将以现金补偿上市公司全部经</p>	2012年6月7日	<p>高速集团已对承诺涉及的高速养护公司构筑物完成回购事宜，回购价格为注入上市公司时评估值 135.88 万元，回购资金已到账。对承诺涉及的鲁桥建材因政府实施冻结，无法履行，高速集团已就该承诺出具补充承诺函，补充承诺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济损失。		
与重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其他承诺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五分开"的承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做到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五独立"，确保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完整、业务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2012年6月7日	尚在履行
与重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其他承诺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山东路桥应收款项的补充承诺。 1、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原承诺中山东路桥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到期未收回款项共计 6,426.21 万元，扣除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往来款 481.86 万元，剩余 5,944.35 万元高速集团将根据原有承诺，以现金等额购回。 2、原承诺中涉及的公司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未收回款项中未到期部分共计 22,986.88 万元，根据合同规定，最后一笔款项到期日为 2016 年 12 月。本公司将协助山东路桥收回该部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款项不能收回，山东高速集团将于 2017 年年报出具之日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款项未收回部分以现金等额购回。 3、山东路桥长期应收款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208,847.64 万元，根据合同规定，最后一笔款项到期日为 2016 年 12 月。高速集团将协助山东路桥收回所有长期应收款，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款项不能收回，山东高速集团将于 2017 年年报出具之日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款项未收回部分以现金等额购回。	2014年1月17日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事项 2 与事项 3 尚在履行。承诺事项 1 已完成。
与重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其他承诺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补偿本次拟购买资产部分构筑物权证瑕疵导致的潜在损失的补充承诺：本公司对山东鲁桥建材有限公司持有的构筑物权证瑕疵导致的潜在损失的承诺顺延至冻结期满，如届时山东鲁桥建材有限公司获得的上述构筑物补偿金额低于注入山东路桥时的评估值（即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沪东洲资评报字[2012]第 0326255 号《评估报告》相应资产评估值 6,801,860.42 元），本公司将以现金形式补足差额。	2015年4月20日	尚在履行

2、开出保函、信用证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开出保函、信用证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保函金额（万元）	信用证金额（万元）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本部）	364（美金）、18,400（欧元）、100,000（港元）	0.00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059.22	252,921.57

中国山东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102,740.71	24.15
山东高速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9,925.08	6,605.32（美元）
山东高速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4,543.87	0

3、贷款承诺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贷款承诺（主要为子公司威海市商业银行的贷款承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末合同金额	2017 年初合同金额
贷款承诺	-	-
开出信用证	252,921.57	257,140.45
开出保函	44,059.22	11,087.20
银行承兑汇票	2,718,728.11	3,088,782.89
未使用的公务卡承诺	24,030.59	-
合计	3,039,739.49	3,357,010.54

4、受托业务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威海市商业银行受托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末余额	2017 年初余额
委托存款	2,120,689.87	2,149,137.88
委托贷款	2,120,689.87	2,149,137.88
委托理财资金	1,035,736.00	982,951.00
委托理财资产	1,038,094.89	985,756.00
合计	6,315,210.63	6,266,982.75

十、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抵押、质押等受限资产合计 10,544,422.05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21.34%。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810,592.20	保证金及存放央行准备金
固定资产	190,805.02	融资租赁
无形资产	5,333,019.48	质押借款

在建工程	261,122.58	质押借款
长期股权投资	308,071.21	股权质押
投资性房地产	84,904.40	抵押借款
持有至到期投资	1,937,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质押、向央行借款质押、常备借贷便利冻结
长期应收款	63,681.99	抵押借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6,765.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质押
发放贷款和垫款	438,46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质押
合计	10,544,422.05	

十一、商品期货、期权及各类金融衍生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商品期货、期权及各类金融衍生品情况。

十二、海外金融资产、权益性投资、资产重组收购等境外投资情况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的三级控股子公司中国空港产业投资控股公司（注册地在香港，其中二级子公司山东高速（新加坡）公司持股 51%，富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9%）在法国设立特别项目公司，收购法国图卢兹机场项目。法国图卢兹机场项目收购价 3.08 亿欧元（折合人民币约 20.88 亿元），占法国图卢兹机场 49.99% 股权。现已收购完毕，特别项目公司为法国图卢兹机场的第一大股东。目前，图卢兹机场不纳入合并报表。

2016 年 9 月，山东高速集团通过下属公司以 16.21 亿港元收购香港上市公司中国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码：0412.HK，以下简称“中国新金融”）28.45% 股份，成为中国新金融的第一大股东。中国新金融主要业务为证券投资、放债及融资租赁等。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海外金融资产、权益性投资、资产重组收购等境外投资情况。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公告

2017 年 11 月，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高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与济南畅赢金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股子公司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及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许家印先生签订了“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第三轮增资协议”。

根据该协议内容，山东高速集团本轮将向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资本出资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连同第一轮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山东高速集团将向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资本出资合计人民币 2,300,000 万元，占恒大地产增资后的股权比例约为 5.6652%。

根据 2018 年 3 月 12 日发布的《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组建工作有关事宜的批复》，原则同意组建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山东铁投集团”）。山东铁投集团是整合山东铁路建设投资公司（简称“山东铁投公司”）、济青高速铁路有限公司（简称“济青高铁公司”）、鲁南高速铁路有限公司（简称“鲁南高铁公司”）、山东铁路发展基金公司（简称“铁路基金公司”）四家公司而成。四公司中省市各级政府投入的股权资产、债权资产和货币资金将被用于组建山东铁投集团。参与山东铁投集团组建的山东铁投公司、济青高铁公司、鲁南高铁公司和铁路基金公司均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十四、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7 年 9 月 30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 15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15 亿元计入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5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铁路投资建设；
- 5、假设本期债券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发行，并计入权益工具。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13,310,664.39	13,460,664.39	150,000.00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	模拟变动额
非流动资产	36,089,992.17	36,089,992.17	0
资产总计	49,400,656.56	49,550,656.56	150,000.00
流动负债	21,411,381.00	21,411,381.00	0
非流动负债	15,815,034.66	15,815,034.66	0
负债合计	37,226,415.66	37,226,415.66	0
资产负债率	75.36%	75.13%	-0.23%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2016 年 9 月 8 日，公司董事长办公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方案。上述公司债券方案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公司唯一出资人山东省国资委审批通过，并出具了《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同意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发行 80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批复》（鲁国资收益字〔2016〕66 号）。

董事长办公会授权公司总会计师在董事长办公会决议和出资人批复的框架和原则下，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出资人利益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

公司总会计师决定本次债券发行不超过 80 亿元（含 80 亿元），可分期发行。经决定，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5 亿元。

二、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5 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济南至青岛高速铁路项目（以下简称“济青高速铁路”）建设。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核准的用途，并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会转借他人。

（一）济青高速铁路建设背景及必要性分析

山东半岛城市群是京津冀经济带与长三角经济带的重要结合部，黄河流域最便捷的出海通道，区位优势明显，发展潜力很大。2009 年国务院批复《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发展规划》，将黄河三角洲地区的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2011 年国务院批复《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发展规划》，打造我国东部沿海地区的又一个经济增长极。济青高速铁路建设将沟通山东省两个最大的城市济南市和青岛市，是山东半岛城市群的交通主轴。同时，济青高速铁路是“四纵四横”太青客运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西联济南枢纽，与京沪高速铁路和石济、石太等客运专线相连，可形成山东半岛到京津冀、东北方向和山东半岛去中原城市群、长三角的快

速客运通道；济青高速铁路东接青岛枢纽，与青荣城际、青连铁路等衔接，构成了连接济南青岛间多个中心城市和通达山东沿海烟台、威海、日照各中心城市快速客运主通道，形成了省内的“2 小时”交通圈。济青高速铁路建设对完善我国铁路快速客运网络，发挥快速铁路网规模和系统效益；对体现铁路为民生服务、增强铁路市场竞争力等都具有重要意义。

济青高速铁路是加快山东省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国家级发展战略实施的需要；是构筑太青客运通道、山东半岛快速客运通道，完善区域路网布局的需要；是提高通道运输能力，实现运力资源的合理配置的需要；是满足沿线城际客运需求，促进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需要；是促进节能减排、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需要。综上，该项目具有较为显著的建设必要性。

（二）济青高速铁路项目概况

1、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

济南至青岛高速铁路位于山东半岛，线路西端起自山东省会济南市，终到青岛市。该线路自石济客专济南东站引出，沿既有胶济铁路北侧向东经邹平、淄博、青州，过潍坊后折向东南，经高密、胶州至青岛，引入青岛枢纽红岛车站，线路全长 307.8 公里，桥隧比 83.9%，共设 9 站。

2、项目审批情况

济青高速铁路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核准批复：《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济南至青岛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5〕51 号）。

该项目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获得山东省环境保护厅的环评批复：《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新建济南至青岛高速铁路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鲁环审〔2014〕194 号）。

该项目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的用地批复：《关于新建济南至青岛高速铁路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国土资预审字〔2014〕242 号）。

3、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济青高速铁路有限公司。该公司的股东包括发行人并表子

公司山东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4.33%）、中国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0.00%）、中建山东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67%）、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33%）、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2.67%）。其中，发行人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山东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6.01%的股权。

4、项目资金来源和建设进度

该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599.8 亿元，其中工程投资 543.8 亿元，机车车辆购置费 56 亿元。资金来源为：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 50%，计 300 亿元。资本金以外的资金利用国内银行贷款等解决。2015 年 10 月 1 日，济青高速铁路先期开工段开工报告完成核备，项目正式开工。截至 2017 年 9 月末，累计完成基建投资 352.04 亿元。

5、项目建设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分析

（1）社会效益分析

济青高速铁路的修建将对社会产生重大、积极的影响，受益人群众多，受益面广，可满足各阶层旅客旅行的需要，节省旅客在途时间，有利于提高对旅客的服务质量。该项目的实施可促进经济发展，增加就业机会，促进沿线旅游业发展，对推动山东省发展都将产生积极影响。同时可以节约用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实现可持续发展。

（2）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济青高速铁路预计经济内部收益率为 10.32%，高于社会折现率 8%；项目经济净现值为 1,814,977 万元，投资回收期为 26.1 年（含建设期）。

6、项目对发行人业务状况、财务状况的影响

该项目建成后主要的现金回流为运输收入。根据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具体收入流量表详见下表：

年度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运输收入（万元）	484,102	497,393	511,050	525,082	539,499	554,312	567,760
年度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运输收入（万	595,642	610,093	624,894	641,943	659,456	677,448	695,930

元)							
年度	2035	2036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
运输收入(万元)	714,917	734,421	754,458	775,042	796,187	817,909	817,909
年度	2042	2043	2044	2045			
运输收入(万元)	817,909	817,909	817,909	817,909			

三、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共 6 期，募集资金总额为 125 亿元，其中可续期公司债券 2 期，募集资金 50 亿元，均已全部使用完毕。上述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亿元)	发行日期	到期日	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
1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0	2015-12-17	2020-12-17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其他有息债务。
2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5	2016-07-06	2021-07-06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25 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其他有息债务。
3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5	2017-04-18	2020-04-18； 2022-4-18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 17 鲁高速 SCP001。
4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	25	2017-04-24	2022-04-24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25 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5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7 年可续期 公司债券（第一期）	25	2017-10-20	-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25 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其他有息债务。
6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7 年可续期 公司债券（第二期）	25	2017-11-06	-	扣除发行费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一）15 鲁高 0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该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其他有息债务。

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 9.98 亿元已经全部用于偿还 2015 年 12 月 29 日到期的、本金为 15 亿元的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15 鲁高速 SCP003），不足部分已由发行人使用其他自筹资金解决。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二）16 鲁高 0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该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25 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其他有息债务。

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 24.925 亿元已经用于偿还以下债务，不足部分已由发行人使用其他自筹资金解决，具体偿还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债券简称	到期日	还款金额（元）
1	13 鲁高集 PPN002	2016-07-18	1,580,329,012.50
2	15 鲁高速 SCP008	2016-08-01	1,535,486,606.56

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三）17 鲁高 01、17 鲁高 0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该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 2017 年 4 月 16 日到期的、本金为 15 亿元的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17 鲁高速 SCP001），不足部分由发行人使用其他自筹资金解决。

由于前期市场波动较大，该期债券发行时间有所延后。根据发行时间安排，该期债券募集资金于 4 月 19 日到达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晚于拟偿还的 17 鲁高速 SCP001 的到期时间。本着提升长期负债占比、优化公司债务结构的原则，发行人先使用自有资金偿还 17 鲁高速 SCP001，在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与偿还

17 鲁高速 SCP001 的自有资金进行置换。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四）17 山高 EB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该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25 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公司根据债务结构调整及资金使用的需要，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调整及资金使用的需要，将全部募集资金于偿还债务。公司暂定拟偿还的债务如下：

序号	债券简称	起止年月		借款余额（亿元）	利率
1	16 鲁高速集 SCP006	2016-08-12	2017-05-09	20.00	2.67%
2	17 鲁高速 SCP003	2017-03-15	2017-09-11	25.00	4.20%
合计				45.00	

待该期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公司债务结构调整及资金使用需要，对募集资金偿还债务之顺序和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实施偿还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17 山高 EB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债券简称	本次付息日/兑付日	本息/利息金额（元）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元）	备注
1	14 鲁高速 MTN001	2017-04-30	201,000,000.00	201,000,200.20	包括支付手续费 200.20 元
2	15 鲁高速 MTN001	2017-04-30	146,750,000.00	146,750,200.20	包括支付手续费 200.20 元
3	16 鲁高速集 SCP006	2017-05-09	2,039,501,369.86	2,039,501,570.06	包括支付手续费 200.20 元
4	15 鲁高速 MTN002	2017-06-02	137,000,000.00	102,748,029.54	

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五）17 鲁高 Y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该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25 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其他有息债务，具体如下：

序号	债务名称	起止年月		借款余额 (万元)	利率
还本部分					
1	17 鲁高速 SCP002	2017-2-23	2017-11-23	150,000	4.04%
2	邮储银行流动资金贷款	2017-2-10	2017-11-09	50,000	3.92%
付息部分					
3	16 鲁高速集 MTN004	2016-11-03	2021-11-03	250,000	3.66%
4	14 鲁高速 MTN002	2014-11-17	2019-11-17	250,000	5.10%
5	07 鲁高速债	2007-11-19	2022-11-19	150,000	5.85%
6	15 鲁高 01	2015-12-17	2020-12-17	100,000	3.67%
7	14 鲁高速 MTN004	2014-12-18	2019-12-18	250,000	6.40%

为避免募集资金闲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发行人对该期债券拟偿还债务的还款计划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债务偿还计划如下表所示：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还款金额（万元）
1	山东高速城镇化基金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 司	51,000
2	山高（烟台）北银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55,000
3	山高（烟台）方旭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0,000
4	山高（烟台）基华投资基金 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山东高速环球融资租赁有 限公司	26,500
5	山东高速投资基金管理中 心（有限合伙）		82,500
6	山高（烟台）北银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45,000
7	16 鲁高速集 MTN004 2017 年度利息	-	9,150

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上述变更后还款计划一致。

（六）17 鲁高 Y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约定，该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25 亿元，因该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

际到位时间与预计时间不符，公司已运用自有资金偿还已到期部分债务，故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与上述债务相对应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已偿还的部分债务明细如下：

序号	债券简称	起止年月		借款余额 (亿元)	归还时间	归还本息 (亿元)
1	中国人寿-山东高速	2011-05-30	2018-05-30	30.00	2017-09-18	13.40
2	债权投资计划	2011-12-29	2018-05-30	21.00		
3	12 鲁高集 MTN1	2012-10-19	2017-10-18	10.00	2017-10-17	10.50
4	16 鲁高速 MTN003	2016-9-23	2026-9-23	10.00	2017-09-22	0.36
5	16 鲁高速集 MTN002	2016-8-23	2021-8-23	25.00	2017-08-22	0.90
合计				96.00	-	25.16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17 鲁高 Y2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还款金额（万元）
1	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2	17 鲁高速 SCP002	-	150,000.00

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四、本期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由发行前的 75.36% 下降至发行后的 75.13%。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本息偿付。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下支行

银行账户：817973001421000908

六、公司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会用于转借他人，不会用于在银监会平台名单内的子公司山东高速青岛公路有限公司、山东高速集团河南许亳公路有限公司，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本公司不涉及地方政府债务，承诺本期债券不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且不会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者投向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同时，本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业务。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凡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对于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就下列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 1、变更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修改本会议规则；
- 3、变更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但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无需取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补充或修订除外；
- 4、当发行人存在下列情形时：（1）在本次债券的重新定价周期末选择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后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2）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向股东分红或减少注册资本；（3）发行人在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或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时，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偿付到期应付

利息，或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或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仍公告递延当期利息和/或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孳息；（4）发行人未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时发布行使续期选择权的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是否同意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提案人提出的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5、在发行人不能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公司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不能按时将还本付息资金划付至偿债资金专项账户时，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相关解决方案，决定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本期公司债券本息，以及决定是否参与发行人的重组、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法律程序；

6、在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划转或者申请破产及破产时，决定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享有的权利的行使；

7、在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时，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追加、替换担保资产或保证人、改变担保方式等；

8、其他对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9、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本期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形

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2、拟修改本会议规则；

3、拟变更、解聘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公司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不能按时将还本付息资金划付至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5、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向股东分红或减少注册资本；

6、发行人在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或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时，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偿付到期应付利息，或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或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仍公告递延当期利息和/或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孳息；

7、发行人未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时发布行使续期选择权的公告；

8、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9、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0、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划转或者申请破产及破产的情形；

11、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12、发行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3、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4、单独或合计持有未清偿的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总额百分之十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5、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其他事项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未清偿的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与通知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

（1）债券受托管理人在获知本规则第八条规定的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本规则第八条规定的事项

发生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公司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发行人可以书面提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召集会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公司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应当至少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

2、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3）单独或合计持有未清偿的有表决权的本次公司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未清偿的有表决权的本次公司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4）发行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至少在会议日期之前 10 个交易日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或证券交易所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①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②会议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③会议时间和地点；

④会议召开形式。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⑤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规则的相关规定；

⑥会议议事程序：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⑦债权登记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第五个交易日；

⑧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⑨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⑩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会议召集人可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5 个交易日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或证券交易所公告。

(3)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会议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发出后，除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会议召集人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原因，新的开会时间应当至少提前 5 个交易日公告，并且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4)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在会议召开前三日以书面方式向会议召集人确认其将参加会议及其所代表的债券面值。若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未清偿债券面值总额未超过本次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总额的二分之一，则会议召集人可就此发出补充会议通知，延期至参会登记人数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达到本次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后召开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另

行公告会议的召开日期，但不得改变会议议案。

4、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5、会议召集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

- （1）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的规定；
- （2）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3）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4）应会议召集人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第五个交易日。

7、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

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发行人的公司住所地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住所地。会议的举办、通知、场所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负责。

（四）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1、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整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2）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未清偿的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 8 个交易日，将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书面提案之日起 2 日内对提案人的资格、提案内容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与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等事项进行审议。召集人审议通过的，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5 个交易日前于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公告提案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如提案

人为债券持有人）和新增提案的内容。提案人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单独或合计持有未清偿的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出会议议案或临时议案的，在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前，该等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本次公司债券不得低于本次公司债券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前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本次公司债券。

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2、债券持有人会议委托及授权事项

（1）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2）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发行人代表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应对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询问作出解释和说明。

经会议召集人同意，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

- ①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相关人员；
- ② 资信评级机构；
- ③ 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律师；
- ④ 法规另有规定或会议召集人同意的其他重要相关方。

（3）如果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企业，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可以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次公司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

证明和持有本次公司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次公司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5）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① 代理人的姓名；
- ② 是否具有表决权；
- ③ 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④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⑤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6）会议召集人和律师应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对出席会议之债券持有人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由发行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取得，发行人承担获取债券持有人名册的费用，并无偿向召集人提供债券持有人名册。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主持。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人，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有表决权的本次公司债券张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主持会议。

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时，会议主持人违反《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使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有表决权过半数的债券持

有人同意，可共同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3、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次公司债券张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等事项。

4、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自行承担。

5、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超过持有本次公司债券总额 50%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6、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六）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表决权的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本次公司债券数额行使表决权，拥有的表决权与其持有的债券张数一致，即每一张本次公司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2）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计票人、监票人各一名。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两名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计票人和监票人。

与发行人或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3) 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议案应分开审议、表决，同一事项应当为一个议案。

(4)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议案或不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议案，不得在该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5) 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1) 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经超过持有本次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可生效。

(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前述所称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

(3) 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内将决议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或证券交易所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② 会议有效性；
- ③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4)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条件及效力

①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约束力，但其中涉及须经有权机构批准的事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生效日期另有明确规定的决议除外。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② 关于本次债券加速清偿的约定，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相关规定。

③ 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及占本次债券总张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拟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④ 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上述公告事宜。

3、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①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人数，以及所代表的本次公司债券张数；

② 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人数，所代表的本次公司债券张数以及占本次公司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比例；

③ 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名称；

④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以及会议见证律师和监票人的姓名；

⑤ 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

⑥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⑦ 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等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⑧ 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2)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至少为公司债券到期之日起五年。

(3)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持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

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

本章仅列示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广发证券于 2017 年 3 月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广发证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受托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广发证券的前身是 1991 年 9 月 8 日成立的广东发展银行证券部，1993 年末成立公司，1996 年改制为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1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首批综合类证券公司，2004 年 12 月获得创新试点资格。2010 年 2 月 12 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0776；2015 年 4 月 10 日，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1776。公司资本实力及盈利能力在国内证券行业持续领先，投行业务、经纪业务、研究咨询业务等均位居市场前列。

广发证券营业网点遍布全国主要经济发达区域，现有证券营业部 200 余家，数量位列全国前三。广发证券旗下主要拥有五家全资子公司，分别是广发期货有限公司、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和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并持股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初步形成了跨越证券、基金、期货、股权投资领域的金融控股集团架构。

（二）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利害关系情况

广发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并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除此以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三）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陈光、石磊、李鹏、祝磊、王奕然、王钊民、俞渊铭、祝昊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5 楼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4711

邮政编码：510075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券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期公司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2、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的常规代理事项如下：

（1）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

（2）追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向债券持有人通报；

（3）定期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保持日常的联络；

（5）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作为债券持有人的代表与发行人谈判与本期公司债券有关的事项；

（6）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醒发行人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在发行人不能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通报有关信息；

（7）代表债券持有人对专项偿债账户进行持续监督；

（8）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持续监督；

（9）代表债券持有人对保证人（如有）进行持续监督。代表债券持有人动

态监督、跟踪担保资产的价值变动情况（如有）。

4、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的特别代理事项如下：

- （1）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还事项代理；
- （2）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理其他非常规事项。

5、前述代理事项仅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代理全体债券持有人之事项范围，单个债券持有人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代理个人债券事务不属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代理事项范围。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公司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并严格履行其他职责和义务。

2、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于每次还本付息日前 1 个工作日将约定的还本付息资金全额划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发行人拟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对债券持有人权

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重大事项的决定；

（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10）保证人（如有）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对其担保能力构成实质性影响、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1）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或挂牌转让条件；

（12）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13）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4）发行人预计到期难以偿还本次公司债券的利息及/或本金，或不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公司债券的利息及/或本金或延期后仍不能足额支付本次公司债券的利息及/或本金；含有回售条款的债券在回售条件满足，但发行人无法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予以回售或发行人明显回售不能的情况；

（15）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时未兑付本息；

（16）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或发行人未发出递延支付利息公告时未付息；

（17）在递延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向普通股股东分红；

（18）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后，发行人仍未付息；

（19）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20）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21）本次公司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22）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落实偿债保障措施，并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提供其他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同时发行人应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全额承担，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追加担保的具体方式包括新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和/或用财产提供抵押和/或质押担保等。

8、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3）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9、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公司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10、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1、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17 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2、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3、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及可续期公司债券相关条款对应的权利及义务的履行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年一次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会计账簿等相关资料；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保证人（如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相关人员进行谈话；

（6）受托管理人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

3、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等进行监督。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或根据不时适用的监管要求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规定的披露平台，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公司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一次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

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或向债券持有人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公司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或提供其他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也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发行人全额承担，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

10、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为本公司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3、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4、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

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起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5、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6、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若发行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将实质影响其履行本次公司债券还本付息义务，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因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7、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受托管理本次公司债券事务而应当获得的报酬为：人民币 0 元（大写：零元整）。

前述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酬由受托管理人在募集资金中一次性扣取。

18、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受托管理人超越受托管理权限的行为无效，该责任由受托管理人承担。但受托管理人超越受托管理权限的行为，在事后得到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或追认的除外。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应当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针对可续期公司债券相关条款权力及义务的履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或债券持有人公告或披露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针对可续期公司债券相关条款对应的权利及义务的履行情况；

- (3)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4)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5)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6)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7)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8)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9) 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10)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如下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或向债券持有人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
- (2) 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6.1 条规定的利益冲突情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不一致的情况；
- (4) 受托管理人认为应当向市场公告或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其他事项。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如果受托管理人自营部门持有发行人的债券，为确保受托管理人作为受托管理人的独立履行职责，受托管理人承诺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信息隔离墙制度的相关规定，对承销业务（含后续管理事务）和自营业务之间进行有效隔离，并承诺不会利用其受托管理人的地位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利益。

如果受托管理人自营部门持有发行人的债券，双方将在《募集说明书》、临时或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等文件中进行相应披露，并承诺受托管理人将不会利用其受托管理人的地位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利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但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可能发生、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

3、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公司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并保证严格执行。受托管理人保证：（1）不会将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披露给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2）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不被受托管理人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目的；（3）防止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传，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5、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直接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经济损失的，债券持有人可依法提出赔偿申请。

（六）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发行人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

理协议》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七）违约责任

1、由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一方的过错不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或者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不充分、不及时或不完整，而造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其他方无法达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目的，或者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追索其所遭受的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相应利息及因追索该损失所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及其他索赔费用）；如双方均有过错的，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2、以下事件构成本次公司债券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在本次债券的本金及/或利息根据本次债券条款的规定到期后，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及/或利息；

（2）发行人选择延长本次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发布续期公告，且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3）发行人选择延长本次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调整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

（4）发行人选择递延支付利息，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且未偿付到期应付利息；

（5）发行人在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强制付息事件时，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偿付到期应付利息，或发生强制付息事件仍公告递延当期利息或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孳息；

（6）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存在下列行为：1）向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7）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且经发行人书面通知该种违约情形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

（8）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款本金和/或利息，以

及其他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9）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10）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违约事件可能发生时，可采取以下措施：

（1）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2）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3）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托管机构。

4、如果本次公司债券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1）至第（6）项情形发生，且该等情况一直持续五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或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7）至（10）项情形发生并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履行本次公司债券还本付息义务，且该等情况一直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超过持有本次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超过持有本次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①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和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②所有迟付的利息及罚息；③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④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

（2）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5、如果发行人未能按时支付本次债券利息或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延迟支付的本金或利息，发行人将按每日万分之一的罚息率向债券持有人支

付违约金。如果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违约事件并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履行本次公司债券还本付息义务且一直持续，受托管理人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指示，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回收债券本金和利息，或强制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公司债券项下的义务。

6、发行人应支付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义务所导致的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发生的一切合理费用和支出并对造成的损害给予合理补偿。但若该行为因受托管理人自身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而造成的除外。

7、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本次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应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相关规定、约定及职责，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对损失予以相应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方式。

若上述受托管理人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相关规定、约定及职责给债券持有人造成的损失，是由于发行人违反法律、法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造成的，或者是由于发行人故意阻扰、设置障碍等故意或过失的原因妨碍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造成的，应由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即使受托管理人被债券持有人追索并经行政或司法、仲裁程序认定需向债券持有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发行人仍负有向受托管理人赔偿全部损失和费用的责任和义务，受托管理人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要求发行人赔偿应承担前述法律责任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如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均存在过错的，则按各自的过错程度承

担相应责任。

8、若因受托管理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发行人产生的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相关的一切损害、支出和合理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及执行费用），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九）争议解决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该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济南仲裁委员会，根据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解决，仲裁地点在济南。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



孙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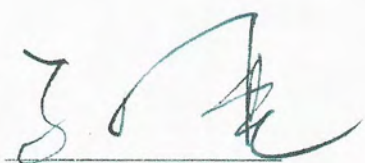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一、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孙 亮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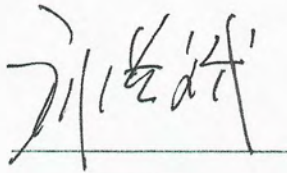
2018 年 3 月 15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一、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刘洪斌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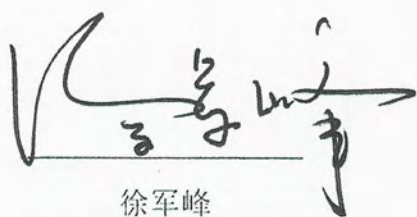
2018年3月1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一、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徐军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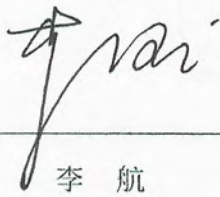
2018年3月1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一、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李 航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一、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张 文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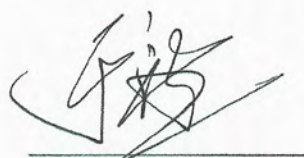
2018 年 3 月 15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一、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于永达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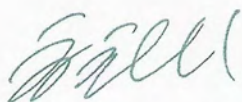
2018 年 3 月 15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一、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宋靖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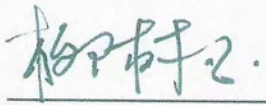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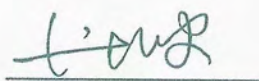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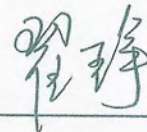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柳树公



徐波



翟静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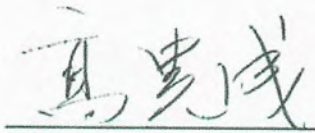
2018年3月1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二、发行人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高贵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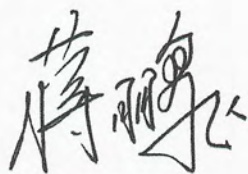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二、发行人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蒋鹏飞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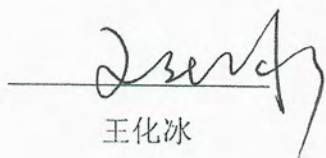
2018年3月1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化冰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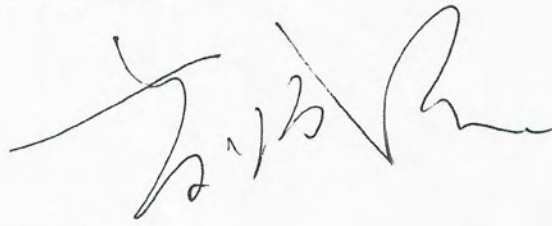
2018年3月1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艾贻忠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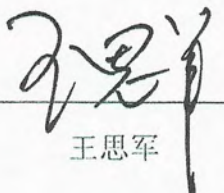
2018年3月1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思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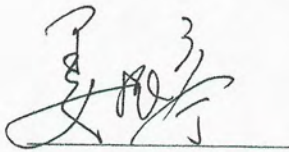
2018年3月1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姜振亭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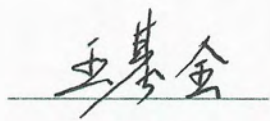
2018年3月1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基全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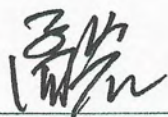
2018年3月1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孟岩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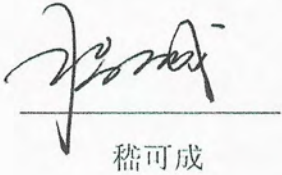
2018年3月1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嵇可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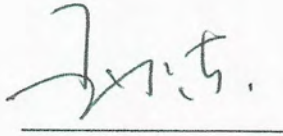
2018年3月1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小东



2018年3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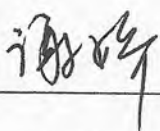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一、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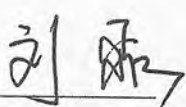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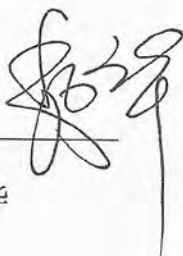


谢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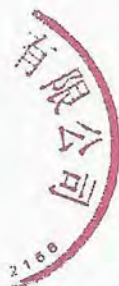


刘淼

法定代表人签字：



魏庆华



主承销商声明

一、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石磊

石磊

李鹏

李鹏

法定代表人签字：

孙树明

孙树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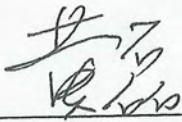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三、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落实相应的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黄磊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黄德良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3月15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授权人:黄金琳 职务: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黄德良 职务:总裁

授权事项:

除法律法规等明确规定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材料外,其他所有投资银行业务涉及的协议、申报文件及其他材料均授权公司总裁审批并签署。

授权期限: 签发之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止

授权人:

被授权人:

签发时间: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17.4.30.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17.4.30

2017.4.30

主承销商声明

四、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落实相应的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军

王军

付橙轩

付橙轩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建武

刘建武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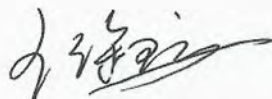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五、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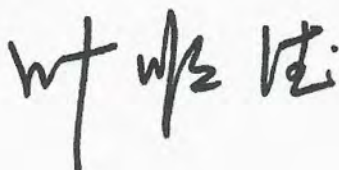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落实相应的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主承销商声明

六、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落实相应的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林煜佳

钟湘元

法定代表人签字：

霍达



2018年3月15日

主承销商声明

七、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落实相应的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黄毅
黄毅

张斯达
张斯达

法定代表人签字： 黄扬录
黄扬录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3月15日



债券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石磊

石磊

李鹏

李鹏

法定代表人签字：

孙树明

孙树明



2018年3月15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陈宾

【陈宾】

王潇涵

【王潇涵】

负责人： 庞正忠

【庞正忠】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18]001961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该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该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大华审字[2015]001447 号财务报告及大华审字[2016]005725 号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会计师（签字）：


殷宪锋


李莉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梁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居忠



周春阳

审计机构负责人：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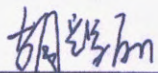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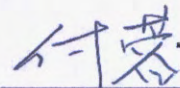
2018年3月15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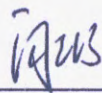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


胡辉丽


付蓉

评级机构负责人：


闫衍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5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审计报告及 2017 年 1-9 月财务报表；
- 2、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 3、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4、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5、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6、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7、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8、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1、发行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 8 号

电话：0531-89250111

传真：0531-89250130

联系人：赵明学

2、牵头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神华国华投资大厦 12 层

电话：010-66555196

传真：010-66555103

联系人：谢娇、刘淼、刘凡、张诚、陈玥